






致立法會秘書處
yeung au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1/12/2019 14:47

禁止蒙面規則

 參考口徑_修改版

 意见书 (每家单位不少于5份)

 1575180468818_參考口徑_修改版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立法會秘書處
Yvonne Ting to: kyyeung

02/12/2019 12:04

PDF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pdf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禁止蒙面法規例
ting yuying to: kyyeung

02/12/2019 11:44

PDF


_____.pdf 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現將《禁止蒙面規例》發給貴處，請慎重處理，謝謝

香港市民
丁如瑩

從我的iPhone傳送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ck chan to: kyeung

01/12/2019 15:55

從年輕人成長的角度出發。沒有《禁蒙面法》「害咗啲年輕人」，令他們覺得做事無
需要負責任
小市民



ck chan to: kyyeung

01/12/2019 15:56

「暴徒蒙面 無法無天」、「光明磊落 何必鬼崇」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01-12-2019



支持《禁蒙面法》
ck chan to: kyyeung

01/12/2019 15:58

「國家主權 不容挑戰」 「止暴治亂 還港安寧」
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hk love to: kyyeung

02/12/2019 16:5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附上對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請小組查收。
感謝。



一位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 意見書.docx

1. 抗爭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保利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示威者蒙面後，不僅給警察拉人造成困難，更縱容示威者變成暴徒甚至恐怖分子。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澳大利亞、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香港此次示威，已經反映出暴徒將法治踩在腳下，因此蒙面法不僅要頒布實施，還應該重罰。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指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砸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為了止暴製亂，也為了防範香港未來可能發生的違反法治的情況，都應該通過並實施蒙面法。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收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邝子轩家长 to: kyyeung

02/12/2019 12:0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docx

致立法會：

茲在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為個人意見。

由於“五大訴求”問題，抗爭者以此作藉口，作出長達 4 個月的各樣社會活動。當中大部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連。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中小學生由於社會經驗較少，處於成長朦朧期，容易被說服，並盲目地服從。如若不從源頭上禁止此行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更令人心痛的是，受害的中小學生將會越來越多，理大拘捕人數其中 200 人低於 18 歲的未成年少年。雖然最後警方妥協只是作出備案處理，登記個人資料，但對學生以後的成長也是一種陰影。不少被捕學生，當即抱頭痛哭。那就是他們天真以為，蒙面就能避過一切責任，特別是法律責任。因此導致他們片面認為蒙面後，肆意破壞，可以說是為所欲為。

其實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在不少西方發達國家都普遍發佈實施，並非罕見。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

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近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對現今香港狀況的法律上的保護，無論對普通市民還是社會環境，社會得以安全穩定地發展，都必須依賴於平和正氣的整體環境。如若一直處於

動蕩不已，令人彷徨無助環境中，根本無法創造良好的經濟收益，更別說恢復香港往日的輝煌。近年來，香港無論在經濟上還是在國際地位上都日益下降，如果作為香港人再不作出正能量保護還擊，後果不堪設想。希望在我們共同努力下，香港能恢復昔日光輝，“東方之珠”繼續發亮發光。



may may to: kyyeung

01/12/2019 16:19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將有助於遏制暴力行為，幫助香港早日恢復安定



支持《禁蒙面法》
may may to: kyyeung

01/12/2019 16:21

見到很多新聞的時候，都看到暴力不斷升級，希望政府可以，儘快可以加強執法力度，以達到止暴制亂這個效果。



may may

to:

kyyeung

01/12/2019 16:24

Hide Details

From: may may <[REDACTED]>

To: kyyeung

「禁止蒙面·支持立法·止暴治亂·拯救香港」共同祝福香港·望香港可盡快回復正常·



may may

to:

kyyeung

01/12/2019 16:25

Hide Details

From: may may <[REDACTED]>

To: kyyeung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認為是合憲合法· 捍衛法治· 止暴制亂及符合公眾利益的必須及有效法律措施 ·



规则意见书提交情况汇总
李珏 to: kyyeung

02/12/2019 15:41

Best Regards,

李珏/Jasmine Li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规则意见书提交情况汇总.doc

參考口徑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

蒙面, 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 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 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 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 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 甚至投擲汽油

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

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 以便警方偵查犯罪, 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符合比例原則, 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蒙面法》
sam cheung to: kyyeung

01/12/2019 16:03

「沒有蒙面法 警察難執法」 「譴責暴徒 蒙面犯法」
香港市民



支持《禁蒙面法》
sam cheung to: kyyeung

01/12/2019 16:06

這項規例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因為他們仍然可以在不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而市民在公眾地方被警務人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所以新措施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

支持



sam cheung to: kyyeung

01/12/2019 16:07

《禁蒙面法》

可幫助警察執法，以及認為可以制止罪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30-11-2019



sam cheung to: kyyeung

01/12/2019 16:15

因為他們蒙面可以避免被抓，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立法，讓他們不可以逃避犯法的責任，如果不是訂立規例，香港的情況尤其是經濟會更加惡劣。

香港市民



sam cheung to: kyyeung

01/12/2019 16:16

可以平亂，制止所有暴亂，讓香港市民可以繼續安居樂業，不再活在惶恐之中。



规则意见书提交情况汇总
Project Pilot to: kyyeung

02/12/2019 15:44



规则意见书提交情况汇总.doc

參考口徑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

蒙面, 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 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 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 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 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 甚至投擲汽油

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

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十分支持，這是因為：

- (I) 「修例風波」發生已五個多月，至今激進抗爭者之暴力行為仍沒有停止，而且變本加厲，原因是蒙著面(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II) 目前加拿大、法國、德國、美國等國家普遍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訂《規例》，祈能儘快遏止暴力，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伍偉屏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非常贊成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I) 發生“修例風波”後，抗爭者的暴力行為沒有停止還不斷升級，她／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又投擲汽油彈，最近還縱火傷人...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
- (II) 目前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非常贊成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楊維洛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完全支持，是因為：

- (一) 「修例風波」發生了五個多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但沒有停止，相反更趨厲害，本人認為是因為蒙著面(遮掩了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以致他們的成本很低；因而導致其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了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二) 目前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所以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使能儘快遏止暴力，讓香港及早回復安寧！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黎靖聰上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 原因是：

(一) 自6月上旬發生的「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抗爭者的暴力行為並無減退而且暴力程度更加利害。激進抗爭者用蒙面作偽裝，在各區設置路障塞路、破壞港鐵站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來更縱火傷人，其行徑已跟恐怖主義無分別，他們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他們這樣肆無忌憚是由於蒙面(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二) 用立法手段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是德國、法國、加拿大、美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十分贊成特區政府設立《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頌

台祺！

香港市民

黃秀好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大力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I) 出現了「修例風波」之後，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 / 她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縱火、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投擲汽油彈，又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為不但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的行為越發激烈是因為蒙著面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
- (II) 德國、法國、美國等國家普遍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大力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平息亂局，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賴致樺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因此他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祝

安康

香港市民

Charles Chan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非常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原因如下：

- 一．自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後，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未見減退而且有上升趨勢，他/她們蒙著面到各區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站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來更縱火傷人，行為已跟恐怖主義無甚分別，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他們這樣肆意妄為，是由於蒙著面(遮掩身份)之後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 二．以立法禁止市民在遊行或公眾集會中蒙面，已經是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實施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非常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遏止暴力，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黎皓柠上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絕對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有如下原因：

- (I)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們的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縱火、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投擲汽油彈，又縱火傷人；這些暴力行為不但妨礙社會正常運作，亦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威脅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的行為越來越激烈是由於蒙面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
- (II) 現時德國、法國、美國等國家都普遍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Mandy Ho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288/19-20(68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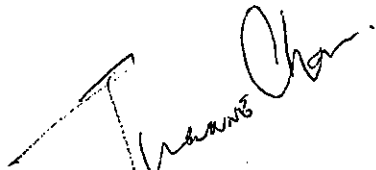
由於近期社會破壞日漸嚴重，蒙面的示威者橫行無忌，無法無天，所以本人現致函立法會秘書處，支持立訂《禁止蒙面法》。

本人 潘桂成
敬啟。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連月來，香港不停的示威活動，令香港不再繁榮，示威者往往帶著口罩及蒙面等，做出各項違法事情，又不需付上任何法律責任，實在令人氣憤，因此，希望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能夠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此暴制亂。



陳小蓮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堅決反對蒙面法

反修例至今快半年,之所以持續之久,主要原因是他們採取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進行一些暴力破壞活動,使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死城,如果香港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遙遙無期,因此我們堅決反對,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望香港尽快恢復昔日繁華的香港。

愛國愛港市民

2019年12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法》，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暴亂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過去數月，本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的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及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犯罪違法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分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目前，美國及加拿大已制定禁止蒙面法律，希望香港特區政府採用有效止暴制亂的手段，通過《禁止蒙面法》協助警方執法，以便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

張源紅

28/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有如下兩點：

1. 自從 6 月上旬發生「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沒有停頓而且暴力程度不斷升級，他 / 她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放火燒人等，其行徑近乎恐怖主義，不單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後，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
2.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祝安康！

香港市民

Candy Ho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非常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原因如下：

- 一．自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後，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未見減退而且有上升趨勢，他/她們蒙著面到各區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站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來更縱火傷人，行為已跟恐怖主義無甚分別，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他們這樣肆意妄為，是由於蒙著面(遮掩身份)之後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 二．以立法禁止市民在遊行或公眾集會中蒙面，已經是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實施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非常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遏止暴力，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黎修如上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們期待香港恢復平靜！

我們期待香港美麗安寧，安全和平！

我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香港市民正大光明集會遊行表達心聲。

我們呼籲立法會，補充加強《禁止蒙面規例》，請傾聽我們期待香港恢復平靜的心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H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一位熱愛香港並對暴力破壞痛心疾首的普通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意見：

1. 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有暴徒用暴力衝擊各種公共設施，是動亂持續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暴徒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所以暴徒受制裁的機會很小。
2. 包括德國、法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在內，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實行大陸法的國家中，西班牙、瑞典、奧地利、丹麥、德國、法國、俄羅斯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這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有效措施。

香港市民

何五年上

2019年11月2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黃俊英

2019年 11月 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有下面意見：

1. 用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示威者使用頭盔、口罩、面罩、眼罩掩飾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是因為示威者普遍希望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陳國儀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的有效措施。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大肆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是因為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難於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他們的成本很低！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安寧和秩序的有力措施！ 祝

安好

香港市民

廖惠琼上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Chan mm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的意見：

1. 由於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辨認身份進行檢控，因而抗爭者不會受到法律責任的追究，這是動亂持續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經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系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俄羅斯、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

香港市民

黎景宏啟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加拿大、法國等國家均以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與抗爭者普遍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因此，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何金汝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認同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理由如下：

- 一·自6月上旬發生「修例風波」後，激進示威人士的暴力行為並未停頓且暴力程度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站的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期更放火燒人等，其行為已接近恐怖主義，不但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並且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 二·以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認同特區政府設立《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祝

安康！

香港市民
黎首慶敬上


2019年11月27日

Prophylactic
Zinacef
cefuroxime sodium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因為現在香港社會的暴亂份子，以為蒙面不會被人
追究，作出種種無人性的暴力行爲。所以此法對香港
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而且歐美
很多先進國家也有此法例存在，所以特區完全應該
在此時此刻訂立此法例，此助香港渡過此難關。

香港市民：何志強
2019年11月29日

電郵：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深表贊同，原因是：

- (一)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塞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還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為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嚴重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蒙著面來進行各種犯罪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他們的行為越發激烈。
- (二)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法國在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對特區政府訂立《規例》深表贊同，因為這是制止暴力，平息亂局，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伍惠瑛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輕！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黎一諾敬啟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十分贊成，因為：

1. 五個多月以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單沒有停止，反而不斷升級，這是因為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小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2. 現時美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劉深平敬上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表示贊成，因為：

- (1) 五個多月來，激進示威人士的暴力行為不單沒有停止，反而持續升級，這是因為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2) 目前美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Andy Ho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何龍歡上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贊成，因為：

- (1) 五個多月來，激進抗爭者之暴力行徑仍沒有停止，反而持續升級，這是因為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2) 目前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普遍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十分贊成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吳富純敬上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原因如下：

1. 自從6月上旬出現了「修例風波」後，暴徒的暴力行為未見減退反而有上升趨勢，他們以蒙面方式在各區堵路、破壞港鐵站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最近更縱火傷人，行為令人髮指！猶如恐怖主義者；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他們這樣肆無忌憚，就是由於蒙著面(遮掩身份)之後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2. 立法禁止市民在遊行或公眾集會中蒙面，已經是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實施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遏止暴力，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伍保湛上

2019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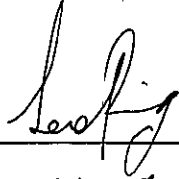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李萍

2019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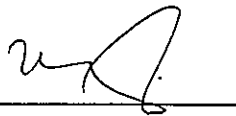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黃雅麗

2019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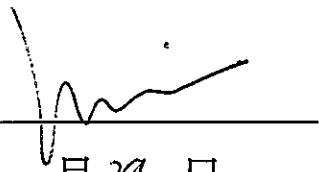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楊星波)

2019年 11 月 29 日

致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288/19-20(68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882)

我是一個香港土生土長的小市民，眼見近日暴力行為不斷發生，身邊的朋友，家人都非常困擾，甚至影響情緒，每見自己熟識地方、建築物受嚴重破壞，都感到莫名的難受，無奈。更有長者們因听到、看到新聞的報導而傷心落淚，他們也會怕出街、怕遇上穿著黑衫、黑褲、蒙著面的“黑衣人”——自稱為“義士”！怕因政見不同被打、打恐嚇！

本人對“禁止蒙面法”是絕對贊成，應該盡早成立的！因為“暴徒”跟作“賊人”心態一樣，認為蒙面後可胡作非為，自我放縱破壞社會、傷害別人！亦正正因為“蒙面人”蒙著面用磚塊令無辜的“羅伯”犧牲寶貴的生命，令天橋那位無辜的市民受火燒，令政見不同的人“和左”，令警方難以識別犯罪的人“繩之于法”——種種例子實在太多！蒙面令他們自我提升，像著了魔一般以為“大俠”上身，可以任意犯罪！

政府常說“止暴制亂”那就更應由“禁止蒙面法”開始，令想繼續破壞社會秩序的人無法藏身於“口罩”下，讓那班“義士”現真身，最後給我們支持的警隊徹底清除，早日恢復原有香港繁榮安定生活！

一個小市民。

Anny.

20.11.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羅偉揚

2019年11月2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林源富

2019年 11月 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吳偉基

2019年 11 月 3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楊清雄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Connie Tam (譚彩萍)

2019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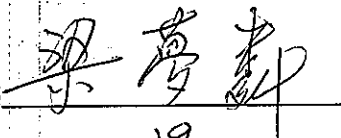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2019年 11 月 29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李嘉敏

2019年 11月 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朱廷樂

2019年 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2019年 11 月 2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Lee Ka Wah

2019年 11 月 28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請求嚴正執行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今日香港社會發生堵路、燒舖、破壞公共設施、襲警等暴力罪例已延續四個多月了。警員執法制止罪例疲於奔命，受傷受害。雖有警隊的努力，惟暴力罪行未有減少跡象。其主要原因在於暴徒有恃無恐，戴上口罩面罩頭盔，把面目包起來，隱藏身份，令破案困難，以為可以逍遙法外。香港亂象持久不散，主因在此。

本人上網查閱過，西方多個發達國家為制止暴力行為，多立有禁止蒙面之法例，嚴格執法，效果都很好。

香港是法治之都，世界享譽。為保護香港，本人強烈請求把「禁止蒙面規例」正式立法。

香港永久居民 梁劍凌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原因如下：

1. 自從6月上旬出現了「修例風波」後，暴徒的暴力行為未見減退反而有上升趨勢，他們以蒙面方式在各區堵路、破壞港鐵站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最近更縱火傷人，行為令人髮指！猶如恐怖主義者；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他們這樣肆無忌憚，就是由於蒙著面(遮掩身份)之後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2. 立法禁止市民在遊行或公眾集會中蒙面，已經是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實施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遏止暴力，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何賢宙上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系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祝

安康！

香港市民

Mary Lee

2019年11月27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一名十分普通的香港市民，但最近眼見香港受到破壞及內耗感到十分心痛。希望就今次立法諮詢有關禁蒙面事宜，能將本人的意見傳到立法會中去。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首先就近期香港的社會事件，本人認為已去到無法接受的地步，很多所謂前線利用蒙面進行一些勇武的行為，大肆破壞香港原有的和平和自由、安全的環境。許多示威者由起初只戴口罩，到後來全然蒙面，只剩雙眼外露，以避免在違法示威時遭認出，甚至在被捕後，亦可能有助他們「打甩」控罪。這種做法無疑間接助長了示威者違法之心態，令他們在街頭上更敢於暴力衝擊，擾亂社會治安，即使有幾多警力去「止暴制亂」，也不見有效果。當前之急應立法令這些人在法律上公平公正地受到應有的懲罰。
2. 有人擔心此法一立，香港便失去人身自由等，但以目前來看，不立似乎更沒有人身自由。和平的市民不能正常去進行社交活動，不能自由地去想去的地方。因此，禁蒙面法應盡實施。
3. 全球已有不少信奉民主和自由的歐美國家，亦按其需要而設立禁蒙面法，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至於大家擔心的宗教問題或身體不適而戴口罩的市民，條例已講得很清楚：這種法例並非一刀切禁止所有人在所有情況下蒙面，而是針對特定情況。正如行會成員湯家驊指出，《禁蒙面法》只適用於公開集會、意圖犯罪及嚴重暴行，甚至較寬鬆的做法是，警員可要求市民除下蒙面裝備，而不一定要直接逮捕。
4. 香港在就《反修例》事件已內耗了四個多月，如不採用一些法例途徑去阻止問題更惡化下去，實為香港廣大市民的不幸。

最後本人希望委員會能夠認真考慮香港目前整體的情況，盡快訂立《禁蒙面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輕！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朱秀琮敬啟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等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得到制裁的機會就很小，他們成本很低呀！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Chan Kwong Fu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李育清上

2019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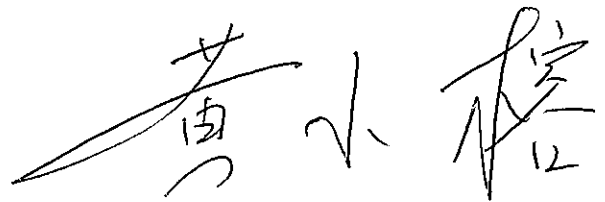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一名十分普通的香港市民，但最近眼見香港受到破壞及內耗感到十分心痛。希望就今次立法諮詢有關禁蒙面事宜，能將本人的意見傳到立法會中去。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首先就近期香港的社會事件，本人認為已去到無法接受的地步，很多所謂前線利用蒙面進行一些勇武的行為，大肆破壞香港原有的和平和自由、安全的環境。許多示威者由起初只戴口罩，到後來全然蒙面，只剩雙眼外露，以避免在違法示威時遭認出，甚至在被捕後，亦可能有助他們「打甩」控罪。這種做法無疑間接助長了示威者違法之心態，令他們在街頭上更敢於暴力衝擊，擾亂社會治安，即使有幾多警力去「止暴制亂」，也不見有效果。當前之急應立法令這些人在法律上公平公正地受到應有的懲罰。
2. 有人擔心此法一立，香港便失去人身自由等，但以目前來看，不立似乎更沒有人身自由。和平的市民不能正常去進行社交活動，不能自由地去想去的地方。因此，禁蒙面法應盡實施。
3. 全球已有不少信奉民主和自由的歐美國家，亦按其需要而設立禁蒙面法，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至於大家擔心的宗教問題或身體不適而戴口罩的市民，條例已講得很清楚：這種法例並非一刀切禁止所有人在所有情況下蒙面，而是針對特定情況。正如行會成員湯家驊指出，《禁蒙面法》只適用於公開集會、意圖犯罪及嚴重暴行，甚至較寬鬆的做法是，警員可要求市民除下蒙面裝備，而不一定要直接逮捕。
4. 香港在就《反修例》事件已內耗了四個多月，如不採用一些法例途徑去阻止問題更惡化下去，實為香港廣大市民的不幸。

最後本人希望委員會能夠認真考慮香港目前整體的情況，盡快訂立《禁蒙面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們利用面罩遮掩,主要為逃避事後被認出及被追究,本著僥倖的心態繼續在社會上做出各種的破壞,做出更多的不負責任的行為。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西方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是香港始創的。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進行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在過去數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說得通。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本人敬祈政府各部門切實執行有關規定,早日制暴止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黃晶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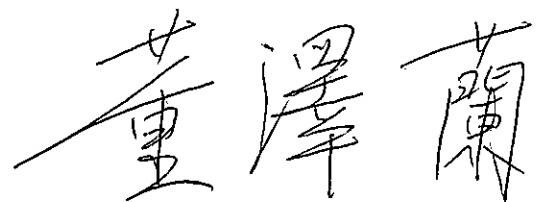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一名十分普通的香港市民，但最近眼見香港受到破壞及內耗感到十分心痛。希望就今次立法諮詢有關禁蒙面事宜，能將本人的意見傳到立法會中去。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首先就近期香港的社會事件，本人認為已去到無法接受的地步，很多所謂前線利用蒙面進行一些勇武的行為，大肆破壞香港原有的和平和自由、安全的環境。許多示威者由起初只戴口罩，到後來全然蒙面，只剩雙眼外露，以避免在違法示威時遭認出，甚至在被捕後，亦可能有助他們「打甩」控罪。這種做法無疑間接助長了示威者違法之心態，令他們在街頭上更敢於暴力衝擊，擾亂社會治安，即使有幾多警力去「止暴制亂」，也不見有效果。當前之急應立法令這些人在法律上公平公正地受到應有的懲罰。
2. 有人擔心此法一立，香港便失去人身自由等，但以目前來看，不立似乎更沒有人身自由。和平的市民不能正常去進行社交活動，不能自由地去想去的地方。因此，禁蒙面法應盡實施。
3. 全球已有不少信奉民主和自由的歐美國家，亦按其需要而設立禁蒙面法，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至於大家擔心的宗教問題或身體不適而戴口罩的市民，條例已講得很清楚：這種法例並非一刀切禁止所有人在所有情況下蒙面，而是針對特定情況。正如行會成員湯家驊指出，《禁蒙面法》只適用於公開集會、意圖犯罪及嚴重暴行，甚至較寬鬆的做法是，警員可要求市民除下蒙面裝備，而不一定要直接逮捕。
4. 香港在就《反修例》事件已內耗了四個多月，如不採用一些法例途徑去阻止問題更惡化下去，實為香港廣大市民的不幸。

最後本人希望委員會能夠認真考慮香港目前整體的情況，盡快訂立《禁蒙面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們利用面罩遮掩,主要為逃避事後被認出及被追究,本著僥倖的心態繼續在社會上做出各種的破壞,做出更多的不負責任的行為。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是西方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是香港始創的。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進行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在過去數月,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說得通。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本人敬祈政府各部門切實執行有關規定,早日制暴止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田方正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HUNG YING 


2019年11月2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歐陽波雲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林軍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葉慶 


2019年 11月 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陳子揚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LAW MEI HAN 

2019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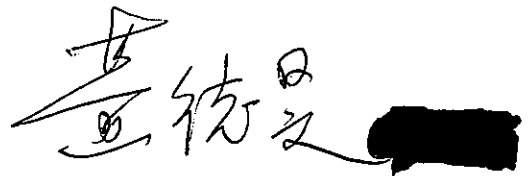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2019年 11月 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王文斌 

2019年11月28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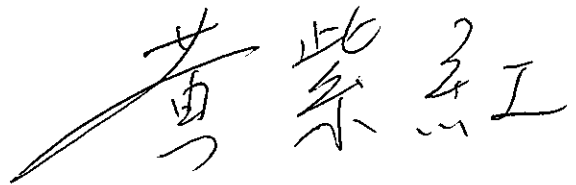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一名十分普通的香港市民，但最近眼見香港受到破壞及內耗感到十分心痛。希望就今次立法諮詢有關禁蒙面事宜，能將本人的意見傳到立法會中去。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首先就近期香港的社會事件，本人認為已去到無法接受的地步，很多所謂前線利用蒙面進行一些勇武的行為，大肆破壞香港原有的和平和自由、安全的環境。許多示威者由起初只戴口罩，到後來全然蒙面，只剩雙眼外露，以避免在違法示威時遭認出，甚至在被捕後，亦可能有助他們「打甩」控罪。這種做法無疑間接助長了示威者違法之心態，令他們在街頭上更敢於暴力衝擊，擾亂社會治安，即使有幾多警力去「止暴制亂」，也不見有效果。當前之急應立法令這些人在法律上公平公正地受到應有的懲罰。
2. 有人擔心此法一立，香港便失去人身自由等，但以目前來看，不立似乎更沒有人身自由。和平的市民不能正常去進行社交活動，不能自由地去想去的地方。因此，禁蒙面法應盡實施。
3. 全球已有不少信奉民主和自由的歐美國家，亦按其需要而設立禁蒙面法，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至於大家擔心的宗教問題或身體不適而戴口罩的市民，條例已講得很清楚：這種法例並非一刀切禁止所有人在所有情況下蒙面，而是針對特定情況。正如行會成員湯家驊指出，《禁蒙面法》只適用於公開集會、意圖犯罪及嚴重暴行，甚至較寬鬆的做法是，警員可要求市民除下蒙面裝備，而不一定要直接逮捕。
4. 香港在就《反修例》事件已內耗了四個多月，如不採用一些法例途徑去阻止問題更惡化下去，實為香港廣大市民的不幸。

最後本人希望委員會能夠認真考慮香港目前整體的情況，盡快訂立《禁蒙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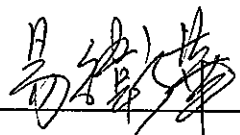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2019年 11月 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何嘉捷 

2019年 11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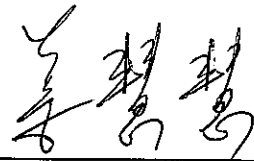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李卓立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阿忠行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吳容輝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曾曉靜 
2019年 11月 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沈振業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陳裕璋} *Changyu* 
2019年 11 月 28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市民 陳錦輝 

2019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 {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 {禁止蒙面規例} 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張立文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本人表示絕對支持，因為：

- (一) 自「修例風波」發生五個多月以來，暴徒的激進暴力行為沒有絲毫減退，相反更趨厲害，這是因為暴徒蒙了面(遮掩了身份)後進行各種犯罪行為，甚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於是他們的成本甚低，因而導致其樂於用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其行為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更造成危害！
- (二) 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現時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所以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實施《規例》，使香港能儘快遏止暴力，及早回復安寧！順祝

台安！

香港小市民
Anna Ho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意見：

1·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普通法系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而大陸法系國家中，丹麥、俄羅斯、奧地利、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這是止暴平亂，恢復秩序的有力措施。

2·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示威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非常暴力地衝擊和破壞各種公共設施，致動亂持續不停。示威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他們，所以他們很小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

香港市民

黎玉波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好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開始的“修例風波”，多數示威者使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等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

施！ 祝

安康

香港市民

Cheung Yiu K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的重要措施。

目前大多數示威者使用了各種遮掩身份的物品例如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肆無忌憚地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所以他們放膽地做破壞！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回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之舉！祝
安康！

香港市民

Tang Yun Yee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好，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多數示威者使用各種物品如面罩、口罩、頭盔和眼罩等遮掩身份，肆意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

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就相對小，他們的成本就很輕！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Lau Kwan Lun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很多示威者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破壞活動，這是因為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低！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安好

香港市民

Lee Chi Wah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我支持《禁止蒙面法》,因為禁止蒙面法等於立法例,可以起到阻嚇性

現在的社會有不法之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到處破壞社會秩序,所以全力支持特

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

陳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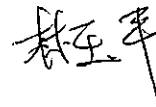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我支持《禁止蒙面法》,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

要而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以尽快恢复社會秩序,止暴制亂。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

致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我支持《禁止蒙面法》,因為立法的目的是保障

安全和秩序,讓香港恢復和平穩定,阻止暴力人士在隱

藏身份之下進行暴力行為,以便警方偵查犯罪。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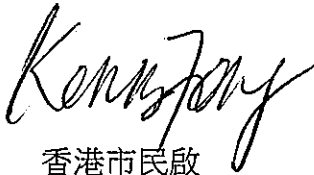
麥歡蓮

致：立法會秘書處(執事長)

請盡快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經過多月，暴徒使用蒙面形式到處破壞，縱火，阻路，傷人，行為極無法無天，妄顧市民生命，嚴重影響市民生活。

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懇請盡快訂立。

謝謝！



香港市民啟

28/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近半年香港受到示威者嚴重的破壞，他們遮蔽面部作出違法行為，完全目無法紀，而且非常暴力，將平民百姓打到頭破血流，破壞社會秩序，對市民造成極大的影響。另外，他們無處不在地在街頭蒙面行兇，亦對警方執法造成了極大的障礙，故應通過法例制止他們，將違法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

李錫敏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在這半年的各場暴力騷亂中，所有破壞、犯法、打人的暴徒，全部均是蒙面，為的是要逃避法律的刑責，這只會影響整個香港的安寧，請正視此問題，請盡快回復香港繁榮和安定。

冼嘉偉

29-Nov-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原因如下：

- 一·自從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後，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並無減退且暴力程度有所上升，他們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塞路、破壞港鐵站的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期更放火燒人，其行徑已跟恐怖主義無異，不單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蒙了面(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 二·用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是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很支持特區政府制訂《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頌

台祺！

香港市民

楊銘興上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有兩點：

1. 自從 6 月發生“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沒有停頓而且暴力程度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近乎恐怖主義，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
2.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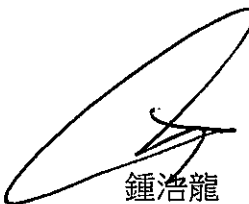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黎富哲敬上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禁止蒙面人到處破壞，放火、打人、影響整個香港，散播假訊息。難道他們不需要付上刑事責任？請正視問題。請盡快回復香港穩定和繁榮。



鍾浩龍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由6月份開始的和平遊行活動至到最後的暴力升級的破壞性的示威活動，全因為他們遮蔽面部，而作出任何違法行為都不能馬上辨別身份，因此警方不能正常有效的執法，法庭不能正常的判決，導致暴徒們越來越囂張，完全目無法紀。暴徒們覺得蒙面是最有效的對抗方式，所以他們堅持反對《禁止蒙面法》。如果政府再軟弱下去而不做出有效的行動止暴制亂，比如堅持實施《禁止蒙面法》，暴徒們將會更加的無法無天，香港將變成不適合正常人能居住的城市，將變成逃犯及暴力者的天堂，這是香港市民最不願意看見的結局。

如果各位政府高官想香港恢復正常秩序，回歸穩定社會，請由這條最基本的法例開始，堅持實施《禁止蒙面法》，為市民及社會做出小小貢獻。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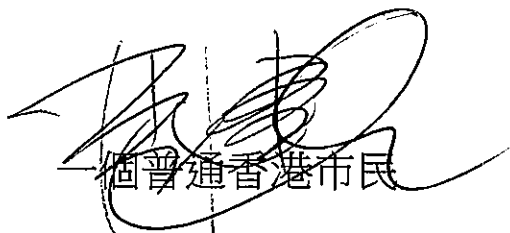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因為在非法集會當中，蒙面人士便能不用擔心被認出真實身份，有恃無恐做出危害社會及令市民生命安全受到威脅的事情，故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過去五個月來的示威遊行，幾乎每次到最後都發生蒙面暴徒實施暴力行為，有恃無恐，手段兇殘。他們用蒙面的方式隱藏自己的身份，通過隱藏身份肆無忌憚的大搞破壞，損壞香港社會的法制與安寧，逃避法律的制裁。嚴重影響到廣大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因此，作為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強烈要求並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支持員警嚴正執法。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


一個普通香港市民
2019. 11. 28

致信立法會，擁護行政長官為反蒙面立法

過去五個月，香港發生了大規模的暴力示威活動。示威的活動伴隨著嚴重的暴力行為製造了嚴重的恐慌的同時，深刻的影響了市民生活、出行、工作。三罷活動更是逼迫市民不去上班，逼迫我們的孩子不去學。部門激進的示威者更是對政治意見不同的市民動私刑，嚴重威脅人民的生命安全。甚至還有部門學校的教師教唆孩子帶面罩去示威，告訴孩子戴上面罩就不會被懲罰。

示威者把東方之珠的香港變成暴力之城，到處破壞公共設施以及縱火。我認為這些示威者之所以如此大膽，與採用蒙面的方式參加示威有非常大的關係。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在暴力活動不斷升級，各區道路被塞、商鋪地鐵被縱火甚至肆意投放燃燒彈的行為越來越普遍，示威活動已經滑向恐怖主義。在市民生活工作學習等基本權利被蒙面示威者剝奪的時候，行政長官立法非常及時，對止暴治亂起到了關鍵作用。

我堅決擁護行政長官的決定，我支持警隊止暴治亂，我相信政府會還一個平靜美好的香港給廣大香港市民

一名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0月，香港政府頒佈《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旨在禁止市民在集會及遊行時使用物品遮掩面部，及提供法理依據讓警務人員遮掩面部，希望藉此對集會或遊行人士形成阻嚇力，以協助警隊執行職務。我作為一名香港市民，堅決擁護政府的這一作法。

首先，過去五個月，香港發生了大規模的暴力示威活動。示威者把香港變成的暴力之城，到處破壞公共設施，使用燃燒彈、放火的行為隨處可見。我認為這些示威者之所以如此膽大包天，與採用蒙面的方式參加示威有非常大的關係。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其次，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際的普遍做法。據統計，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中奧地利、丹麥等高達國家也均有相關立法並且處罰非常嚴厲。

最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法律合乎公眾利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過去幾個月的示威活動中，暴力行為無處不在，嚴重影響了市民生活、出行、工作。孩子們甚至無法正常上學。部門激進的示威者更是對政治意見不同的市民動私刑，嚴重威脅人民的生命安全。

我堅決擁護行政長官的決定，不但頒佈反蒙面法正確、及時，並且希望政府、警隊繼續加油，快速止暴治亂，還平靜的生活給全體市民。

一名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8日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日期：29 November,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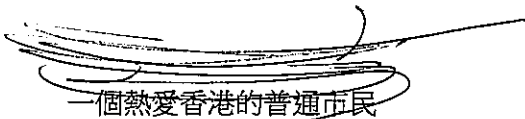
Re：支持成立禁蒙面法

敬啟者：

由逃犯修訂條例所引發之連串遊行示威,再演變成暴亂,令一般正常生活的市民出現被罷工,被罷課,被罷市等等擾亂社會情況. 特首和行委會在合情合理及合法的情況下行使基本法賦與之權力頒布成立禁蒙面法. 這法例目的是禁止示威者在集結時蒙面做出非法行為,藉著蒙面犯法而又想逃避刑責之人士, 而且條例亦包括豁免內容, 並不是限制人生自由, 而且歐美等民主國家更已一早成立禁蒙面法, 而且刑罰比香港更嚴更重.

作為一個土生土長熱愛香港的小市民, 每天都帶著驚慌惶恐的心情上班, 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突然出現一班蒙面暴徒, 只要是他們看不順眼, 持反對意見, 不認同他們, 他們就會肆無忌憚地圍毆, 更甚可能會有生命危險. 這班蒙面暴徒天天叫著爭取民主, 言論自由, 但他們的行為往往相反, 不民主, 不給持相反意見人士言論自由, 行為已變成恐怖份子. 更可笑是一班所謂傳媒記者, 他們永不報導這班暴徒的惡行, 更連同暴徒一起阻撓警方執法, 挑釁警方, 抹黑警方, 協助暴徒犯案及逃跑, 手段令人髮指!

有鑒於以上事實及各客觀因素, 本人極力支持執行禁蒙面法及加重刑罰才能有阻嚇作用, 治亂世, 用重典!



一個熱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陳淑儀

致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我支持《禁止蒙面法》，因為《禁止蒙面法》對集會或者遊行人士有阻嚇性，以免示威者在集會過程中作出破壞公物，打傷不同政見人士等違法行為，同時協助警隊執行職務，令社會盡快恢復秩序。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

林凱錡

致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一名普通市民，香港這幾個月持續發生暴亂，蒙面暴徒大肆破壞交通燈和商鋪，拆卸道路護欄，挖掘地磚，堵塞道路，放火，扔汽油彈此等行為令人發指，嚴重影響香港自由安全的國際形象，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普通市民的生計大受影響，為此，支持《禁止蒙面法》，讓暴徒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

鄒啟群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1. 目前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已普遍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從今年6月中，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盡情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很大關係。因此，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我們能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劉健林啟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的重要措施。

目前大多數示威者使用了各種遮掩身份的物品例如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肆無忌憚地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所以他們放膽地做破壞！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回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之舉！祝
安康！

香港市民

Ho Yi Wa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好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開始的“修例風波”，多數示威者使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等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祝
安康

香港市民

何一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於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兩點意見：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而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法國、德國、奧地利、丹麥、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和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
2. 自“修例風波”以來，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得以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暴徒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香港市民

Lai Kwun Kit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兩點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致使警方難以辨認身份進行檢控，所以抗爭者被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
2.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法國、奧地利、俄羅斯、丹麥、德國、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恢復香港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Ho Keung Wing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有意見如下：

1. 現時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已普遍用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一個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與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今年6月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示威者們使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與示威者們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很大關係。因此，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一般小市民能早日過回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Chu Yuk Seung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兩點意見：

1.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普通法系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修例風波”以來，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顯示他/她們都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因此本人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李德珮啟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兩點意見：

1.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普通法系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修例風波”以來，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顯示他/她們都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因此本人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張蒼奇上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的有效措施。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大肆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是因為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難於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他們的成本很低！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安寧和秩序的有力措施！ 祝

安好

香港市民

黎宗欽上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等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得到制裁的機會就很小，他們成本很低呀！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何智濤

2019年11月28日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過去五個多月，示威者採用蒙面方式參與各種活動，對香港進行肆意破壞，到處縱火和搗毀商場，以蒙面逃避法律制裁。他們的種種行為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作為一個普通市民，我每天不但上下班受阻，更擔驚受怕，因此本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the typed name.

香港市民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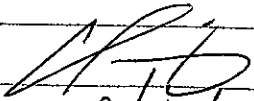
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

鑑於近期出現的暴亂，嚴重影響社會民生及安寧，本人亦看到暴徒的無理行為、低級口角、兇殘手段及無差別的攻擊不同政見市民和到處破壞商店、公共設施、交通等等。而政府及執法人員（警方）因暴徒的蒙面戴上手套犯法，至使在搜捕方面束手無策，及法官的偏頗判刑，往往傳遞了錯誤訊息，以至暴徒的行為越趨激烈，這種姑息養奸思維，助長歪風，這些都是本人極之反感和不認同的訴求手法和結果，所以本人極希望政府能盡快制定止暴制亂法例，使社會重拾正軌，回復和平。

因此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正正執行。

愛和平、愛自由的市民上


28/11/2019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深感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之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護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在港有關法律規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永久居民：馮漢民

2019年11月29日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在阻嚇暴徒作出激進的暴力行為，以及幫助警方更為有效地執法。在過往的數月，通過不同的媒體大家都目睹了絕大多數的暴力行為都是由蒙面
5 暴徒所作出的。他們手持各種「工具」破壞公共設施，襲擊現場執勤警員，甚至毆打政見不同的普通市民。可見蒙面和暴力非法行為是存在極高的相關性的。《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讓他們不能再肆無忌憚地施行種種擾亂公共秩序，侵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行為。在我們普通市民看來，這本是早日平息暴亂，恢復社會運作的一劑良藥，但近日高院卻裁決《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身邊很多親友都表示不能理解和無法接受。當日在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之時，政府已經表明該規例合法合規，並且在
10 國際社會中亦已早有先例，不少歐美國家也有訂立類似的法律法規。怎麼會被裁定違憲呢？最近幾天，早前的激進暴力行為已漸漸趨緩，雖然不能全歸功於該規例的出台，但想必與此也不無關係。希望委員會能夠聽取市民希望早日止暴制亂的心聲，恢復《禁止蒙面規例》。切不要在暴力行徑快要偃旗息鼓之時，讓他們得以喘息，繼而死灰復
15 燃。

立法會CB(2)288/19-20(69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6963)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事先生：

你好。就鑑於近月香港動亂之際，我個人十分贊同《禁止蒙面規例》。其立場和原因如下：

- 1) 《禁止蒙面規例》能讓警方更有效辨別那些為暴亂份子和那些為普通和平表達意見的大多數市民。
- 2) 蒙面份子大多為破壞社會安寧的暴徒。他們沒法沒天的行為，理應施以重刑。以修阻嚇作用。
- 3) 普通和平表達意見的大多數市民即使不用蒙面，也可以以真面目向眾人表達自己的清晰立場。何懼之有呢??
- 4) 環顧世界，不論中外多國，已有相應的法律，以修正暴制亂之用。香港在法令上，更應適時配合，同修正暴制亂之意。
- 5) 自六月《反逃犯條例》示威活動起，由最初和平遊行，到圍堵道路，至堵塞地鐵，再而搗亂不同政見的商店，甚或不斷亂投汽油彈，更甚活生生火燒不同政見人士。可見，暴力愈有加劇之勢。而它們大多以蒙蔽面容以逃避追究的責任。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更應馬上果效執行。
- 6) 《禁止蒙面規例》乃源自於《緊急情況規例》，現時香港境況，使用這緊急規例，合情合理。免使社會大眾再飽受驚心動魄的日子過活。好讓香港重新出發。
- 7) 而就近日高院裁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違憲，實質近月的示威活動屢受蒙面暴徒騎劫。行政長官作為憲法上的行政首長，有責任以行政命令方式，制止所有破壞社會安寧的活動。而言，作為香港立法和司法機構，更應同步與暴力割席，同建和諧安寧社會。
- 8)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即使有沒有《禁止蒙面規例》，全國人大或香港行政長官可隨時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這是憲制性的法律。而《禁止蒙面規例》只是從較輕層面著墨。影響性已是較低。
- 9) 現時，香港的境地是以《反逃犯條例》為名，顛覆國家政權為實。香港特區政府已不能控制暴徒的行為。這已經不是香港的事情，而是關乎國家完整，國家安全的事情。《禁止蒙面規例》只是維護社會秩序其中一舉措。
- 10) 我作為社會一員，惟在此陳述立場，向暴力說不外，更希望香港各行政部門，各立法機關仝人，各司法機關理應果斷執法，確切止暴制亂的方向。令香港盡快重回正軌。

香港市民上
28-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以面罩、頭盔蒙面遮掩身份，企圖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很大關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這種“低成本”違法犯罪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是全球不少國家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都有相關立法。加拿大於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充分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的。《禁止蒙面規例》能夠維護公共安全，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並不違反保護人權基本原則。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保護公共安寧、公共秩序，恢復香港正常秩序。

1位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員工

2019年11月29日



保證禁蒙面法繼續施行
May to: kyyeung

29/11/2019 15:33

敬啟者：

香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自回歸以來，世人有目共睹。
香港政府于10月4日按緊急法訂立禁蒙面規例，亦屬合法合規合情合理。
全國人大常委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判斷和決定。
然當下，卻有人欲逆天而行、違背良心，作為司法機構及法官，掌權甚大，但其身在香港，拿香港俸祿，卻不為香港人做事，不替香港做正當決定，縱容甚至助長暴行，實在居心叵測。
我絕對支持香港政府務必不惜一切手段推翻原判決及命令，保證禁蒙面法繼續施行，並依法嚴懲暴徒。

香港市民



我關於《反蒙面法》的意見
張弛 to: kyyeung

29/11/2019 15:33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普通市民：張先生
2019年11月28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李建新 to: kyyeung

29/11/2019 15:43

尊敬的立法會：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理由如下：

- (1) 暴徒們蒙面行兇、破壞公共設施，造成社會動亂；
- (2) 在很多國家，包括西方國家，也都有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與民主、自由、人權等並不衝突；
- (3) 不應訪只是暴徒們擁有民主、自由、人權，而不管不顧其他人。

本人姓名：李建新；身份證號：身份證號 [REDACTED]

李建新

2019年11月29日



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Hu Kai to: kyyeung

29/11/2019 15:51

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試圖逃避法律制裁。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造成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目前，歐美等國家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普通市民：胡凱

2019年11月29日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louise otto to: kyyeung

29/11/2019 15:52

本人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林玉莹



「禁止蒙面規例」符合香港民情，對人權沒有抵觸。禁止蒙面法西方世界已經至少有10個以上國家實施。目前香港出現嚴重擾亂公共治安情況，如示威暴力升級，襲擊持不同意見市民，干擾市民日常生活。香港一位退休市民。 2019-11-29

Li Hing chi to: kyyeung

29/11/2019 15:53

发自我的iPhone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Jim Jiang to: kyyeung

29/11/2019 15:5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於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時，可以訂立任何他們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近期，蒙面暴力示威者衝擊不斷，在香港各地區堵塞道路、縱火、投擲汽油彈、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毆打不同政見者，其行徑極其惡劣，令人髮指，給廣大香港市民帶來了極大的衝擊。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這是非常必要，既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支持，也是目前香港現實局勢的需要。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在法、理和情上都是完全站得住腳，也是合乎廣大香港市民呼喚恢復和平、安寧、穩定生活和止暴制亂的訴求。我和身邊的朋友都完全贊同和支持！

香港市民：江先生
29/11/2019



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REDACTED] to: kyyeung

29/11/2019 15:56

强烈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反蒙面，反暴力，支持特区政府，支持香港警察！

Hu Feng

Mob: [REDACTED]

From Huawei P30



支持香港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
Cusbc.com \maggie\ to: kyyeung

29/11/2019 15:56

Dear Sir,

堅決支持香港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

Best regards,
Maggi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13916589349 to: kyyeung

29/11/2019 15:56

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試圖逃避法律制裁。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造成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目前,歐美等國家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普通市民：HU KAI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香港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
doris yu to: kyyeung

29/11/2019 15:58

Dear Sir,

堅決支持香港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

Best regards,
Doris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陆丽娜 to: kyyeung

29/11/2019 15:59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陆丽娜

邮箱: [REDACTED]

© 2019 网易邮箱大师定制



堅決支持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zhangjx to: kyyeung

29/11/2019 16:07

致立法會：

我堅決支持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止暴治亂!!

張生
2019年12月29日



支持香港政府
樊有輝 to: kyyeung

29/11/2019 16:08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堅決支持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中國公民樊有輝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Steven Yeung to: kyyeung

29/11/2019 16:10

本人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Steven

29/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的一封信
xiang MING to: kyyeung

29/11/2019 16: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蒙面為激進示威者提供了匿名保護，是導致暴力行為不斷升級，嚴重威脅公眾安全、公共秩序的重要原因之一。近一段時間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頭盔掩飾身份，認為自己是匿名的，蒙面賦予的安全感促使他們更容易在“從眾”心理下做出極端行為。蒙面與暴力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因此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揭開示威者面具、遏制暴力升級，維護廣大香港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舉，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Olivia 林小姐



坚决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张锦湘 to: kyeung

29/11/2019 16:14

致立法會：

本人堅決支持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zhangjinxiang



互联网邮箱大雁 定制



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祁龙刚 to: kyyeung

29/11/2019 16:16

您好！

本人坚决支持《禁止蒙面规例》并祝愿中国人的香港早日恢复安定繁荣。

B/R

祁龙刚

祁龙刚

邮箱:



立法會 網絡輔政人員登記



Polly Mow to: kyeung

29/11/2019 16:22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書

--

Polly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全面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肖建国 to: kyyeung

29/11/2019 16:22

Dears,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全面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惩治不法之徒。

B/R

肖建国

肖建国

邮箱:



姓名：两局翻译人 定制



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Mandy Chik to: kyyeung

29/11/2019 16:22

本人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意見書
mike lau to: kyyeung

29/11/2019 16:28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以面罩作為掩飾身份的手段，向營運中的港鐵列車投擲汽油彈、把校園變成“兵工廠”，噴火焚燒無辜市民，已經嚴重危害到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廣大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由此可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對禁止蒙面的情形作出明確規定，是符合人權保護原則的；另一方面，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有利於執法部門搜集證據，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是遏制暴力升級，儘快恢復公眾秩序的必然舉措。



禁止蒙面規例
raymond to: kyyeung

29/11/2019 16:32

您好！

本人 堅決支持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謝謝！

姜先生
29/11/2019

國科隆，卻被當地警察按法律規定，要求示威者脫下頭套，這正是禁蒙面法賦予的權力。現時，除了德國外，加拿大、丹麥、澳洲、法國和美國的 15 個州份都有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頭套的相關法律，而其中，法國自去年爆發「黃背心」運動後，更果斷立法禁止示威者戴上面具面罩。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參考法國當局作法，訂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法制，合理且合法。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Eva Kwok

2019.11.27

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SOI WING FAI
2019.11.25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 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Chen guoqiang

2019.11.26

我系一名弱勢的香港市民，只系想在平和的香港環境下工作同生活。無奈過去幾個月，香港變得好混亂，原因之一就系理性示威者和暴徒都蒙住面又或者戴住口罩，無法辨識真人面目，可以逃避法律製裁。呢種僥倖心態導致一些暴徒更假借示威之名行暴力之實，行為讓人感到不安和恐懼。直至特區政府宣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想香港秩序會好快進入向好跡象。事實證明，蒙面規例對部分示威者帶來阻嚇作用，蒙面使用暴力的人數漸漸減少，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會越來越近。點知高院宣布禁蒙面法違憲，呢一裁決令人失望，怕暴力行為卷土重來，香港又再進入新一輪的暴力示威，打、砸、燒，又再破壞已修復的道路、港鐵等的設施，太令人氣憤，阻我上班，延長我回家的時間，請問我又該向誰申訴呀。唔該政府要企硬，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打擊任何暴力和破壞行為，還香港安寧。

——香港市民梁小姐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02-DEC-2019 09:56

敬啟者：

據本公司了解，《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判斷和決定。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和 159 條，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均是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緊急法》沒有與《基本法》條文相抵觸，施行《禁蒙面法》是有清晰法律基礎的。且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4 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於情于理，《禁止蒙面規例》都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對止暴裂亂發揮了重大的作用，高等法院判決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

本公司在此強烈要求香港政府推翻原訟庭有關判決及命令，務求撤銷《禁蒙面法》違憲裁決，否則香港法制體系將不再令人信服，是將香港親手推入深淵的自我毀滅之舉！



2019.12.1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P.00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們好

在持續多月的修例風波，各種示威活動越來越激烈，暴力行為不斷增加，而且不只衝擊立法會，還有激進的示威者嚴重破壞不同立場的機構，傷害市民，大大對我們日常生活造成很大影響及不安，更甚的是他們用蒙面，口罩去遮擋他們的面目去破壞公共設施，地鐵，火燒商店，銀行，以為這樣就可以逃過法律的責任，目無法紀，這樣並不是文明社會所能接納的。我讚成成立禁止蒙面法，讓違法犯罪的人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及懲罰。

謝謝！

一個小市民

鄭小姐

2019年11月30日

香港這幾個月來爆發連場暴亂，全城陷入恐慌之中。多區馬路被堵塞，汽油彈橫飛，港鐵車站受到攻擊，銀行陷火海，食肆和其他零售店舖被嚴重打砸搗毀。多區大型商場、商店提早關門，市面冷清，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香港社會陷於半癱瘓狀態，昔日國際大都會淪為「死城」。

蒙面作為暴徒的心理和身份掩護，是暴力的助燃劑。蒙面是未成年學生「夠膽」參與暴力犯罪的重要原因。蒙面誘惑青少年犯罪。不少心智未成熟的學生以為蒙面可以四處惡意破壞搗亂，沒有後果。

《禁蒙面法》是必要的。避免青少年學生受誤導。堅決支持特區政府落實《禁蒙面法》及止暴制亂，不容暴力荼毒學生。讓參與暴力的人受到法律的制裁。讓社會恢復平靜。讓香港繼續繁榮。

一個熱愛香港的市民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今年 6 月“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為逃避法律的制裁，以面罩、頭盔蒙面遮掩身份，肆意妄為，暴力行為不斷升級，嚴重威脅了廣大市民的人身安全、公共安全。

香港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於 10 月 5 日零時起生效實施，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國際上以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也已是普遍的做法。一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如法國 2010 年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做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可以起到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符合廣大市民的心聲！為維護公共安寧、公共秩序，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正常秩序。

1 名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員工

2019. 12. 2

實施《反蒙面法》，守護美麗家園

立法會秘書處：

六月份以來，香港廣泛地區的治安環境日益惡化，廣大市民夜不能寐，受到蒙面示威者的嚴重威脅，有工番不得，有家回不到，天天都是戰戰兢兢、成惶成恐地過日子。

止暴制亂，回復和平安寧日子是我們市民大眾的殷切期望，而香港政府近期所頒布的《反蒙面法》在公眾集會遊行活動中禁止蒙面，正正符合我們廣大市民的最大民意，也是符合包括美國、德國、西班牙、法國、奧地利、俄羅斯等歐美國家普遍做法。衷心希望香港政府能夠盡快推動《反蒙面法》立法工作，止暴制亂，切實解決市民所關心的住房、交通等問題，維護好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基礎，將打砸毀燒的暴徒繩之以法，除暴安良，還一個和平安寧環境予香港市民，以正制暴，用正氣壓倒邪氣，齊聲向暴力大聲說不，共同保護我們美好家園。

許小姐

28-11-2019

我是兩個小朋友的媽咪，要返工又要湊小朋友。最近香港的社會環境好令人擔憂，怕學校因為暴力事件而停課，怕小朋友沒學返響屋企無人照顧，怕小朋友返學或放學時遇到暴力示威者，怕小朋友在學校因為沒戴口罩被其他小朋友排斥，怕小朋友口不擇言崩出一句“示威者呀”的童音。總之，就是莫名地擔心和害怕。

希望政府使出威力，控制香港社會不平靜的局面，盡快恢復香港的秩序，還我一家的幸福安寧。

——香港市民林小姐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自6月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蒙面混進和平示威者右面，不斷升級暴力，破壞公共設施，扔汽油彈，攻擊不同意見人士，破壞商舖，已使香港陷入了黑色恐怖，人人自危。而暴徒進行違法行為時蒙面，是為了逃避法律責任，警方难于分辨暴徒，將暴徒捉拿歸案，而在西方多數國家，早已將禁止蒙面立法，在公眾示威場合，一律不准蒙面，香港作為高度法制社會，有必要跟隨西方發達國家做法，將《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有助香港社會盡快恢復秩序，止暴制亂。

市民 譚松

2019.11.29

致：香港立法会秘书处 '禁止蒙面规例' 小组委员会

Fax: 21857845

Email: [REDACTED]

有关：支持特区政府制定 '禁止蒙面规例'

尊敬的立法会议员，

香港 '修例风波' 以来，相当数量的示威抗争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的现象应主要基于通过上述手段遮掩身份来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由此造成激进示威者尤其大量受教唆的中小学生铤而走险地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肆意破坏公共设施、毁坏私人财产、针对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实施暴力，使香港已几乎沦为一座 '暴力仇恨之城'。

特区政府应该从源头上消除暴力示威者 '低成本' 违法犯罪的诱因，区分理性示威者与暴徒，才会有助于实现 '止暴制乱、恢复秩序' 的目标。

特区政府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 10 月 4 日基于香港已处于 '危害公安的情况' 的认识，根据 '紧急情况规例条例' 赋予的权力制定 '禁止蒙面规例'，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之举，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现实需要，也是相当数量西方国家的普遍做法。

应该指出，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人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因此，强烈支持支持特区政府制定 '禁止蒙面规例'。

一位香港市民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Fax: 21857845

Email: [REDACTED]

有關：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尊敬的立法會委員，

香港‘修例風波’以來，相當數量的示威抗爭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的現象應主要基於通過上述手段遮掩身份來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由此造成激進示威者尤其大量受教唆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地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毀壞私人財產、針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實施暴力，使香港已幾乎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

特區政府應該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區分理性示威者與暴徒，才會有助於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0月4日基於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的認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也是相當數量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

應該指出，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人權保護的基本原則。

因此，強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呼吁《禁止蒙面規例》继续实施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6月下旬以来，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對公共设施造成极大破坏，對市民安全也造成巨大威脅。大量暴徒通过蒙面来遮掩身份，逃避法律制裁，以致施暴时肆无忌惮。全面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

作為愛港市民，我强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之一，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請務必儘快實施。

愛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FAX NO: 2185 7845

秘書:

本人作為一位香港普通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是支持及贊成的。
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行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的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的追究機會很小,造成激進的示威者,甚至是暴徒更加大膽地恣意對社會秩序進行破壞。
3.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在歐美不少的西方發達國家已是普遍的做法。
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社會的公眾利益,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並無違反相關的規定。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這是不違反保護人權。

特此 表達意見,為香港社會的利益,“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須實施。

賴永明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2-12-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經過逾五個月的激烈示威活動，令香港出現了嚴重公共危險的情況。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港鐵車站及其員工、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

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以物品蒙面，希望藉此阻止示威者在蒙面就不用擔心被認出並負上法律責任的僥倖心理下犯案。

但日前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禁止蒙面法》違反基本法及憲法，實在不可思議，令香港市民擔憂，這也意味着法庭縱容及鼓勵暴力繼續。反修例活動至今，蒙面示威者大肆破壞，傷害無辜市民，對政見不同人士進行禁錮、毆打，甚至擲氣油彈、淋不明液體並點火燒身，卻可以逍遙法外，不需為自己的暴行負上應有的責任。在網傳的多個視頻中均可見到，蒙面人殘暴打市民，當被除下口罩後，即由勇猛無比變成驚慌失措。由此證明，執行《禁蒙面法》雖然不能阻止所有的暴力罪行，但卻可以阻嚇部分人，令他們不敢上街破壞，避免被捕入獄，留下案底，影響一生。年輕人容易受他人影響，以為蒙面就可以大肆破壞，令他們越踩越深。

《禁蒙面法》不是因其什麼派別的要求，亦不是商界的要求，而是現在環境下真正實在需要！希望香港這座城市不要陷入嚴重摧毀，重建社會穩定的秩序，維護多年所建立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懇請香港高等法院再次慎重考慮《禁蒙面法》違憲的判決。

一位愛國愛港人士上

29/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Lo King Hong

2019.11.27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
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
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
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
器。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
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
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
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
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
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
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Wong pik chu

2019.11.2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日前，有來自香港的蒙面示威者到德國科隆，卻被當地警察按法律規定，要求示威者脫下頭套，這正是禁蒙面法賦予的權力。現時，除了德國外，加拿大、丹麥、澳洲、法國和美國的 15 個州份都有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頭套的相關法律，而其中，法國自去年爆發「黃背心」運動後，更果斷立法禁止示威者戴上面具面罩。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參考法國當局作法，訂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法制，合理且合法。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He sangmian

2019.11.26

守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而自《禁蒙面法》生效始，可以見到對香港現時亂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是止暴制亂的及時雨，而禁蒙面本身更與人權、集會自由、表達自由沒有任何關係。

《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Ko YuenChun
2019.11.2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Xie qingya

2019.11.2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們好：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 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Wong Man Yuen

2019.11.27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而自《禁蒙面法》生效始，可以見到
對香港現時亂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是止暴
制亂的及時雨，而禁蒙面本身更與人權、集
會自由、表達自由沒有任何關係。

《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
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
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
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
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CHAN HIU LO

2019.11.27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歐美多個國家均有禁蒙面法或類似法律，如美國已早於 1845 年有類似立法，意大利、德國、挪威也相繼已在上世紀實施相關法律；其他有施行禁蒙面法的國家還包括丹麥、奧地利、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烏克蘭、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而荷蘭的禁蒙面法也在今年起實施，證明立法是法治的表現，香港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Wany Runzhe
2019.11.2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經過逾 5 個月的激烈示威活動，令香港出現了嚴重公共危險的情況。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港鐵車站及其員工、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幹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危害公眾利益，損害國家權益，必須加以制止。

首先，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國際普遍做法，很多國家都已實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因應有公共危害所訂立的。回歸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通過決議決定吸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為特區法律。回歸後，該部法律的約束力也經過特區立法機關確認。根據該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出現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其次，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可對暴徒、示威者起到震懾、阻吓作用。很多人通過蒙面試圖僥幸逃脫制裁、無視法律法治，對此行徑，必須從嚴執法，示威者要在遵守法律、維護本港利益的原則下參與遊行示威，保障示威活動的有序進行。

止暴制亂不可能靠一條法例就能做到，也不只是警察和政府的事情，立法及司法部門也要積極配合恢復社會秩序，全香港的市民更要團結起來向暴力說“不”。

愛好和平珍惜香港的香港市民

Cecilia

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我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很多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政府在制訂新規例時，已充分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私生活的權利。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施加限制，不過有關限制需符合相稱性的原則，包括是否已在措施所帶來的社會利益及對個人權利的限制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這項規例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因為他們仍然可以在不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而市民在公眾地方被警務人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所以新措施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除了在規例訂明的情況下不可以使用蒙面物品外，市民在其他情況下一般仍然可以戴上口罩，日常生活所受的影響不大。

香港社会已经经历了数月的持续示威和冲突，我希望这项措施能够帮助阻止暴力蔓延，还广大市民一个和平、安宁、繁荣、充满生机和希望的香港！

一位热爱和平、对香港寄予希望的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禁蒙面法意見

蒙面偽裝者認為戴上口罩或面罩可防止被人起底及秋後算帳，從而做出更激進的行為，而香港連串暴力示威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全，禁蒙面法可減少蒙面偽裝者誤以為蒙面作違法行為毋須負上法律責任的假像，正好阻嚇暴力人士在蒙面後進行違法暴力行為，以及令警方可更有效調查及搜證，政府立例是為止暴制亂，為確保社會儘快回復安定，支持禁蒙面法。

希望社會回復安定的香港市民

香港警方過去五個月來面對着非常困難的局面，傳統的執法未能經常成功制止搞事分子，因此制訂《禁蒙面法》是阻止示威者在街上肆無忌憚地犯罪的重要一步。

《禁蒙面法》是備受承認用作應對示威者的法律，歐洲多國亦有制訂，且本港的《禁蒙面法》刑罰相當仁慈，如有工作、醫療或駕駛需要，就可以豁免，立法並不會影響遊行集會自由。若仍未能遏止暴力，未來應考慮增加刑罰。

大部分權利並非絕對，面對無盡的暴力、攻擊警員、肆意破壞公物及恐嚇店主等行為，應採取任何可行的措施阻止。蒙面的人如果想逃避法律責任，在法律和道德上都應該被禁止，立法可以幫助警方辨認違法者身份，舉證較容易，也可增強阻嚇力。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懇請書

Dear Sir / Madame,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最近看到立法會對於《禁止蒙面條例》存在不同聲音，本人鄭重懇請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條例》，並請加強執行力度！不僅僅現在應該在行政長官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基礎上實施，更應該立刻制定更嚴格的正式法律！具體原因如下！

- 香港所謂的“示威者”已經變成暴徒！恐怖分子！而且暴徒們全部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頭盔等方式遮擋，對於懲戒暴徒產生很大障礙，甚至導致很多不懂事的小孩子參與其中。蒙面讓他們更加肆無忌憚！
- 全世界還有幾個文明國家允許蒙面進行公共集會遊行？香港法律條文的先進程度體現在哪裡？已經嚴重落後！建議繼續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且在嚴格執行的同時，儘快制定更加嚴格的法律。
- 這些蒙面的黑衣人已經嚴重影響到普通市民的生活，已經出現很多私了事件了，再不儘快制止他們香港只會更加暴亂！已經要不能正常生活了，香港已經被暴力打入深淵。

止暴制亂是當務之急，而《禁止蒙面規例》是執行儘快止暴的關鍵，否則會有越來越多的人蒙面打砸搶、私了，香港真的很快就要成為一個恐怖之城、暴力之城！請儘快聆聽我們普通市民的意見，對那些邪惡的黑衣暴徒的善良就是對我們這些善良普通市民最大的邪惡！



一名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環境。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Jennifer Lo

2019.11.25

2019.11.2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
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
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
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
器。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
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
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
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
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
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
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Yeung Shue Fei
2019.11.2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們好：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戴上頭套和絲襪，會令我們聯想到日本色情電影的男主角，以及吃大茶飯的綁匪和銀行劫匪，在市民印象中都是邪惡角色，與現時的暴徒犯罪行為性質類似。頭套、面巾和口罩的背後，隱藏着不能見光的黑暗秘密。即使和蒙面人對話，又不知姓甚名誰，基本上同呼喚貓豬狗沒分別。蒙面法至少可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kungchongchuk

2019.11.27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蒙面是心虛的象徵，奉公守法、行得正
企得正駛咩蒙面？一幅經典的「民間記者會」
照片，似曾相識，與中東某恐怖組織的發言
環節有過之而無不及。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
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
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
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
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
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
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倖心態有
很大的關係。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kungchongwai
2019.11.2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而自《禁蒙面法》生效始，可以見到
對香港現時亂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是止暴
制亂的及時雨，而禁蒙面本身更與人權、集
會自由、表達自由沒有任何關係。

《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
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
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
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
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WONG CHAU WA
2019.11.2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您們好：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 5 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Ngkaming

2019.11.2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們好：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Michelle ke

2019.11.26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戴上頭套和絲襪，會令我們聯想到日本色情電影的男主角，以及吃大茶飯的綁匪和銀行劫匪，在市民印象中都是邪惡角色，與現時的暴徒犯罪行為性質類似。頭套、面巾和口罩的背後，隱藏着不能見光的黑暗秘密。即使和蒙面人對話，又不知姓甚名誰，基本上同呼喚貓豬狗沒分別。蒙面法至少可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Choi chingyee
2019.11.2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您們好：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
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
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
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
器。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
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
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
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
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
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
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SOI SHUICHING
2019.11.26

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WuZhenLi

2019.11.27

國科隆，卻被當地警察按法律規定，要求示威者脫下頭套，這正是禁蒙面法賦予的權力。現時，除了德國外，加拿大、丹麥、澳洲、法國和美國的 15 個州份都有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頭套的相關法律，而其中，法國自去年爆發「黃背心」運動後，更果斷立法禁止示威者戴上面具面罩。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參考法國當局作法，訂立《禁蒙面法》完全符合法制，合理且合法。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ko Laipan
2019.11.26

巴脩電影的男主角，以及吃大茶飯的綁匪和銀行劫匪，在市民印象中都是邪惡角色，與現時的暴徒犯罪行為性質類似。頭套、面巾和口罩的背後，隱藏着不能見光的黑暗秘密。即使和蒙面人對話，又不知姓甚名誰，基本上同呼喚貓豬狗沒分別。蒙面法至少可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CHUANG SUET YEUNG
2019.11.26

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Ng chingYung
2019.11.26

以曾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David Lu

2019.11.26

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Ng chingYung
2019.11.26

對香港現時亂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是止暴制亂的及時雨，而禁蒙面本身更與人權、集會自由、表達自由沒有任何關係。

《禁蒙面法》的原意正是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理由下，在參加普通集會以口罩、頭巾、頭套等裝備遮掩面部，此舉並沒有排斥或侵犯參與合法和平集會的自由；相反，更保障了其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Li pang wan

2019.11.26

推出《禁蒙面法》後，參加暴亂人士數目減少，因為天眼可以追查他們的行蹤，而在沒遮沒掩下參加違法暴亂，也會增加被拍攝和被認出的風險，因此，參與者投鼠忌器。蒙面者與魔鬼同行，以暴力和拳頭亂港，無法無天，毀物襲警，令到人心惶惶，只有暴徒脫下面具，被法律制裁，香港才能回復安寧。因此，《禁蒙面法》就是一把利劍，揭開魔鬼的面具，讓暴徒曝光於陽光之下，使香港恢復秩序。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Hsu Yau Lin

2019.11.26

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 5 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soi Yuen Ling

2019.11.26

照片，似曾相識，與中東某恐怖組織的發言環節有過之而無不及。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SE HUIKO

2019 11 26

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製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 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Wong Man Yuen

2019.11.27

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TSOI SHUICHING
2019.11.26

恢復香港秩序。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Hsu Yau Lin

2019.11.26

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年有期徒刑。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Michelle ke

2019.11.26

使香港恢復秩序。

以此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小市民

Hsu Yau Lin

2019.11.26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打壓暴徒
ceci Yun to: kyyeung

02/12/2019 15:34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必需要打壓暴徒！
強烈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用行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甄穎施 謹啟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願景
fan ye to: kyyeung

02/12/2019 15:3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作為一個合格合法市民，需要安定穩定的環境生活。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楊秀梅

香港近多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己是恐怖主義，影響社會不能正常運行，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頻頻暴力”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進行大肆毀壞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進行”私了”。這種行為極其恐怖主義！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後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2019年12月2日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2/12/2019 15:52

致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暴力份子以為蒙面就可以犯法而不用負責任。請香港政府不要再軟弱了！

香港市民
彭鈞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蔡銘權

今年六月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香港鐵路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制止暴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朱錦清

日期：2019年12月2日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香港從今年6月開始，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暴力不斷升級，從最初堵路、破壞交通設施，進而擲汽油彈、縱火焚燒商舖，矛頭針對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甚至意圖殺害警察；這些暴力令社會治安嚴重惡化。

而暴力者通過蒙面偽裝，其所作所為已經走向恐怖主義，極端暴力嚴重破壞了市民正常生活，社會上瀰漫着一股人人自危的氣氛。2019年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首要之舉，亦具有充分的法律理據和實際需要。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民願，我們予以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禁止蒙面法
靜寧 to: kyyeung

02/12/2019 15:59

各位好！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以杜絕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而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自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抗爭規模及烈度越來越大，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希望特區政府嚴正持法，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的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2019年12月02日

渴望恢復正常生活秩序的香港人



支持禁蒙面條例
mandyfu to: kyyeung

02/12/2019 16: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社會的動亂至今已持續近六個月，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香港政府认为旨在禁止市民在集会及游行时无合理辩解下使用物品遮掩面部，借此形成阻吓力，以协助香港警察执法。在這暴動期間，隨着抗爭的手法越發變得激烈，以至多區均有示威活動和具針對性的破壞行動，香港政府如果不採取更嚴厲的法律手段以維護法治，香港只會成為罪惡天堂。作為一名香港市民，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平靜，懇請立法會繼續執行《禁止在示威遊行中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傅苗
2019年12月2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Mia Wu to: kyyeung

02/12/2019 16:05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好！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近6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現今香港社会的违法者显然持以蒙面方式逃避身份识别和法律制裁的心理，做出各种具有对社会极大破坏力的暴力行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看到我生活、工作了近7年的香港被違法暴力者破壞，感到氣憤又痛心。我堅定地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

香港社會處於1967年以來最大危機，行政長官和行政當局有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單獨訂立法例守護社會安寧，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則。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規，務實有效《禁止蒙面規例》並未妨礙集會權利的行使，僅對集會權利加以適度限制和約束，合法合規，適當適度，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則。

感謝特區政府和香港警隊為香港社會穩定做出的貢獻，我相信所有熱愛香港的市民都會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希望香港早日恢復和諧與安寧！

Mia



請務必儘快實施蒙面規例
xuewu chen to: kyyeung

02/12/2019 16:0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禁止蒙面條例》
Ng Annie to: kyyeung

02/12/2019 16:08

立法會秘書處長:

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嚴重，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投擲汽油彈等，肆意破壞港鐵設施，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對持不同意見者暴力對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其行徑已構成恐怖主義行為，要加以制止。必須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目前很多普通法系國家中都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经制定。堅決支持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實現“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Calvin Ling to: kyyeung

02/12/2019 16:10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不斷的暴力示威已發生超半年了，特首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以期恢復香港的法治、社會正常秩序和正常的經濟活動。我們從電視新聞及網絡中看到蒙面暴徒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縱火燒人，以致命弓箭射擊警察等，直視生命如草芥，其行為已可稱之為《恐怖主義》，給我等一般市民心理及情緒上造成極大衝擊及震撼。激進示威者更宣揚所謂《黃危經濟圈》將矛頭針不同政見的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大肆毀壞私人財產，破壞營商環境及公平原則。頻頻的暴力“私了”，使我等感受到生命威脅的恐懼。本人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香港社會狀態已處於極度危險的邊緣。蒙面暴徒以為通過蒙面偽裝可以無法無天，為所欲為，蒙面扭曲其人性常態，心內充滿僥倖以為可以逃離法網。因此，《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實際需要，在情在理在法都是完全正確的。符合一般香港市民的意願，故予以堅決支持。

凌嘉恆
2019年12月2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Zheng Yi Hui to: kyyeung

02/12/2019 16: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人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香港政府认为旨在禁止市民在集会及游行时无合理辩解下使用物品遮掩面部，借此形成阻吓力，以协助香港警察执法。在這5個月暴動期間，隨着抗爭的手法越發變得激烈，以至多區均有示威活動和具針對性的破壞行動，香港政府如果不採取更严厉的法律手段以维护法治，香港只會成為罪惡天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正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鄭一慧
2019年12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夢彌個人帳戶 to: kyyeung

02/12/2019 16:1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蒙面法》，我認為這在當前確有重大意義，從長遠看亦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香港反對派議員有的宣稱制定《禁蒙面法》會產生寒蟬效應，使人們不敢參加集會，另一些人則指制定該法將令示威升級。這兩種說法自相矛盾，而且總體上根本站不住腳。

經過警方批准的抗議集會在香港是合法的，香港這些年也實際上不斷發生示威，從未聽說過有和平示威者遭到打擊報復的事情發生。港人參加和平示威都是大鳴大放的，香港根本不存在對參加合法示威的歧視。但在過去一百多天中，出現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極高的對應，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禁止蒙面已經成為止暴制亂急需邁出的一步。

一些西方國家已經有禁止示威者蒙面的法律實踐，最典型的是加拿大。加拿大2013年通過立法嚴格禁止示威者蒙面，違反者最高可以處10年監禁。美國紐約州19世紀就因極端白人組織蒙面迫害黑人而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還有的西方國家一刀切地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同樣形成對示威者蒙面的限制。

禁止蒙面將把香港街頭的活動置於陽光之下，這是法治的題中之義。任何力量反對這項立法，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將不是保護人們和平示威的權利，而是縱容借助蒙面掩護的暴力犯罪。香港不應陷入這樣的爭論，這裡的立法邏輯十分清晰，與這項立法相關的政治和司法正義都不容置疑。香港反對派應當一起挺法治，挺城市的未來，千萬不要為了政治利益而犯糊塗，給那些暴徒做幫兇。

希望禁止示威者蒙面的西方國家也做一次坦蕩的君子，不要再搞齷齪的雙重標準，破壞香港的這一立法行動。暴力需要在香港得到制止，這是再清楚不過的道理，西方國家裡反對香港制定《禁蒙面法》的那些勢力，我只能說他們沒安好心，滿肚子都是壞水。

普通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lin yu to: kyyeung

02/12/2019 16:1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好啊，

我個人完全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因為我覺得《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個人查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裡面已經寫明，在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另外，我覺得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最近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班激進分子蒙住面，在各區阻塞道理，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呢種行為已經嚴重影響我地普通市民的人身安全，危害公安。我個人覺得《禁止蒙面規例》可以打擊呢班激進分子的氣焰，也可以起到維護香港社會穩定的作用，最重要的是，可以將班激進分子繩之於法。

所以我完全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I leave no trace of wings in the air,
but I am glad I have had my flight.*



支持《禁蒙面法》意見書
Ching Lok to: kyeeung

02/12/2019 16:16

特區政府的《禁蒙面法》正式生效是一個偉大的轉折點，這代表着政府、警方和廣大市民開始積極地依法向暴徒們鬥爭。曙光在前，風浪更大，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制暴！支持香港警方勇敢執法！

首先，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通過《禁蒙面法》的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其次，暴力行動中的年青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青人產生了「遊戲心理」，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一直都在上升。《禁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最後，此次《禁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了堅實的基礎。

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市民期盼已久的正義之舉，該規例的出台將會使得現有局面發生根本性的好轉，香港社會必定會在特區政府積極行動下逐步恢復安寧與正常。

一個市民
Carol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sherry to: kyueung

02/12/2019 16: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刚刚过去的五个月，香港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动荡。且不论自由民主是何定义，法制应当是全社会的共识。任何理由都不应凌驾于法律之上，这是法制社会的立足点，我们应当竭尽全力维护这一立足点，维系整个社会。而这不能仅仅依靠三万名警察的肉身和意志，健全的法律法规更是必要的。这五个月来，蒙面人从肆无忌惮地破坏香港的基础设施和私人财产变成更加肆无忌惮地伤害甚至谋杀异己者。这样的变化令人心惊胆战，这个原本自由、民主、法制的高度文明社会似乎已经倒退到了野蛮社会，到处都充斥着焦虑和恐惧。这样的势头不能再持续下去，我们应该救救香港。

然而，那些藏在面具和口罩后面的人真的就都是恶魔么？不，相反，更多的却是一张张稚嫩的脸庞，他们涉世未深，理想冲动。这本无可厚非，我们每个人都经历过那个年少轻狂的年纪，然而面具和口罩把他们推向了深渊。他们以为面具和口罩是他们的保护伞，实际上恰恰相反，是这些东西隐藏了他们的善良、克制和所受到的教育，是这些东西让他们将内心深处的恶和怒都以毫不克制的方式发泄了出来。这些人，被捕的葬送了自己的前程，侥幸逃脱追捕的，等他们长大以后，真的可以健康地面对自己过往的行为么？他们已经被摧毁了，向着无法回头的深渊走去。我们应该救救这些孩子。

做错事就要受罚，这是个简单的道理，比美式的自由民主更加普世。撤掉他们的面罩，警察就可以依法逮捕，那些无辜受到牵连的人就可以得到补偿，那些戴着面罩却没有做过违法的事的人就不用连坐背锅。自己的罪，自己担，有何不可？我们应该还这个社会一个公允。

作为香港社会一个微不足道的人，谨以此信为她做一份贡献，愿香港有明天，愿香港的明天是光明的。

Sherry Lee



建议严格执行禁止蒙面规例
Yi Wujun (易武军) to: kyyeung

02/12/2019 16:19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建议：继续严格执行禁止蒙面规例。
香港实施《禁蒙面法》将对暴徒起威慑作用，遏制暴力升级、提高执法效率，打掉蒙面人不会被捕的侥幸心理，缩小暴力范围；亦避免无知年轻人成为政治炮灰，并维护市民安全，保护民主及遊行安全，引导理性对话。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反映書

wj Catherine to: kyueung

02/12/2019 16:23

Cc: wj Catherine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反映書
立法局秘書處楊先生：

本人反對特區政府收起10月4日開始推行的《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此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本人感到非常痛心，在過去五個多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暴力“私了”情況頻頻發生。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總括而言，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起到一定阻嚇作用，在止暴制亂方面亦收到一定效，有鑒於目前局勢仍然不穩，作為一名納稅人，謹此提請特區政府立法會繼續維持《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以利於社會事件平靜下來，還給香港市民一個和平理性的社會環境，保障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以上陳述，反映香港市民普遍心聲，望楊先生中肯看待每一位市民意見，接納市民渴望和平，回復理性的基本訴求和意見，謹此反映。

香港市民：王劍文
2019年12月2日

发自 Android 版 Yahoo 邮箱



支持禁蒙面法條例
lai mei ho to: kyyeung

02/12/2019 16:2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對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發自：黎美好

自6月9日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透過用蒙面偽裝方式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投擲汽油彈，破壞部份大型商場，破壞港鐵設施，破壞大學校園。

他們的行為對社會正常運作和香港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我們被迫步行數小時才能上班。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毀壞私人財產。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0月4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為了止暴制亂及恢復社會秩序之舉，是有法律依據和實際需要。本人十分支持。

2019年12月2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辛夏 to: kyyeung

02/12/2019 16:4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好！

本人強烈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當前暴徒在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時均以蒙面方式逃避法律制裁，違法成本極低，如不能在源頭上制止這類行為，則難以實現香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而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務必保證《禁止蒙面規例》繼續施行，讓暴力無所遁形！
Tsoi_quan Tsoi to: kyyeung

02/12/2019 16:51

敬啟者：

過去几個月來，蒙面暴徒損害大量公私財產，影響地鐵等公共交通，蒙面行為對警察確認暴徒身份、打擊違法行為帶來極大干擾，大量蒙面暴徒得以逃脫法律制裁。當前香港局勢危急，《禁止蒙面規例》的施行刻不容緩。暴徒遮蓋面容，遮蓋良心，卻覺得自己光明正大，實在令人不齒。蒙面已成暴徒的標志，禁止蒙面是止暴制亂的必要手段。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香港的社會治安。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有責任執行《基本法》及香港法律。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表達意見及集會的自由不是無限制的，必須以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不損害他人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務必不惜一切手段推翻原訟庭有關判決及命令，務必保證《禁止蒙面規例》繼續施行，讓暴力無所遁形！

香港市民
Ken Tsoi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懇請書
袁帥 to: kyyeung

02/12/2019 16:52

Dear Sir / Madame,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最近看到立法會對於《禁止蒙面條例》存在不同聲音，本人鄭重懇請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條例》，並請加強執行力度！不僅僅現在應該在行政長官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基礎上實施，更應該立刻制定更嚴格的正式法律！具體原因如下！

- 香港所謂的“示威者”已經變成暴徒！恐怖分子！而且暴徒們全部使用口罩、面罩、眼罩、頭盔等方式遮擋，對於懲戒暴徒產生很大障礙，甚至導致很多不懂事的小孩子參與其中。蒙面讓他們更加肆無忌憚！
- 全世界還有幾個文明國家允許蒙面進行公共集會遊行？香港法律條文的先進程度體現在哪裡？已經嚴重落後！建議繼續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且在嚴格執行的同時，儘快制定更加嚴格的法律。
- 這些蒙面的黑衣人已經嚴重影響到普通市民的生活，已經出現很多私了事件了，再不儘快制止他們香港只會更加暴亂！已經要不能正常生活了，香港已經被暴力打入深淵。

止暴制亂是當務之急，而《禁止蒙面規例》是執行儘快止暴的關鍵，否則會有越來越多的人蒙面打砸搶、私了，香港真的很快就要成為一個恐怖之城、暴力之城！請儘快聆聽我們普通市民的意見，對那些邪惡的黑衣暴徒的善良就是對我們這些善良普通市民最大的邪惡！

一名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yinchangyu to: kyyeung

02/12/2019 16:58

請願書

《禁止蒙面規例》，又稱《反蒙面法》，今年10月4日起在香港開始施行。但短短一個多月後，11月下旬，反蒙面法又被香港高等法院暫停施行。

對於現在的香港，在蒙面暴徒暴力活動猖獗，恃面具而無恐的背景下，《反蒙面法》的暫停實施是極不合理的危險行為。因為，《反蒙面法》能夠有力的幫助香港社會盡快恢復秩序，穩定發展，持續繁榮，理由如下：

一，遏制暴力升級。在任何國家，任何的法治社會，蒙面行兇都不可能是民主和自由。反蒙面法將對暴徒產生震懾，最大限度的預防暴力發生，防止暴力升級。

二，提高執法效率，維護市民安全。反蒙面法的實施，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可以大幅度減少執法取證的障礙，提高執法效率，盡快將違法暴徒繩之以法，掃除籠罩在香港的恐怖氣氛，還市民以安全感。

三，保護民主權利。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但蒙面暴徒隨意對持不同觀點意見的市民棍棒相加、大打出手，不但危及他人的人身安全，同時也侵犯了香港社會的民主及自由。反蒙面法可以有效打擊不法暴徒，維護市民合理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

四，國際通行做法。縱觀全球，包括法國、德國、瑞士在內的很多歐洲發達國家及美國多個州都早已訂立反蒙面的相關法例。禁止示威者佩戴面罩，把合理訴求在公眾面前展現，是世界通行做法，也是世人的正常邏輯。

我們都熱愛自由，但自由不包括破壞和欺凌；我們都熱愛法治，但不代表我們就可以容忍暴力。最近一段時間，蒙面暴徒的暴力不斷升級，對香港市民的安全構成極大威脅，嚴重影響香港的社會秩序，此時暫停實施反蒙面法是枉顧社會需要的不合理行為。所以我寫下這封信來表達願望--迫切希望反蒙面法能夠繼續在香港得以有效的實施，為香港恢復穩定做出貢獻，也為今後香港的繁榮發展發揮作用，打下堅實基礎。

一名香港居

民：尹長昱

2019年12月02日



支持《反蒙面法》請願書.docx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打壓暴徒
joey yun to: kyyeung

02/12/2019 16:59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必需要打壓暴徒！
強烈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用行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袁祖明 謹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LAN Jingjing (藍菁菁) to: kyyeung

02/12/2019 14:15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請考慮法律規制，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實施。

市民藍菁菁



支持禁止蒙面法
Wing Yin Yip to: kyyeung

02/12/2019 14:1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修例風波」以來，眼見激進暴徒一方面透過蒙面進行大肆破壞及極端暴力行為，一方面藉此逃避法律責任。暴徒借爭取民主自由為名，行暴力違法、私了之實，嚴重侵犯他人權利及損害香港法治，就是在蒙面掩護之下，胡作非為。很多西方國家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均見成效。因此，本人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希望以此法例協助警方名強執法，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
此致

從我的iPhone傳送



提交《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Sun Ho to: kyeung

02/12/2019 14:2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提交《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

1. 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歐美多國在內均有立法禁止，如法國的禁蒙面法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所以香港立《禁蒙面法》是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2. 現時暴徒有一個特征，就是以口罩、頭套等各種方式蒙面以遮蓋自己臉容進行各種犯罪活動，如投汽油彈、毆打市民、破壞社會設施危害市民安全等行為，目的是不想留下犯罪證據，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法律制裁，現在激進示威者大肆犯罪破壞後而受到法律追究機會很小，對政府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遙遙無期，因此本人支持及堅信香港訂立《禁蒙面法》是止暴制亂重要措施之一。

Best Regards !

何立新

E-mail: [REDACTED]



建議通過《禁止蒙面法》
Summer Lee to: kyyeung

02/12/2019 14:34

從維護香港穩定角度出發，本人認為：

1.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由於可以遮掩身份，令人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理，從而增加暴力發生的几率。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望立法會能以香港局勢考慮，通過《禁止蒙面法》。



制定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qihong zhou to: kyyeung

02/12/2019 14:38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行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戴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法》
Ms Karen Lau to: kyyeung

02/12/2019 14:40

Dear Sir or Mandam,

本人Karen Lau 絕對支持香港政府訂立《禁止蒙面法》，止暴制亂，希望能盡快恢復香港社會秩序。

With regards,
Karen Lau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见
黄念 to: kyyeung

02/12/2019 14:4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鉴于近期在香港发生的暴力事件，个人认为：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行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我完全支持制定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专此，并颂

时祉

Huang Nian 黄念

2019年12月2日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法
hdenggao to: kyyeung

02/12/2019 14:4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法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

謝謝！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李然 to: kyeung

02/12/2019 14:43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壹名法律從業者，關於“反修例風波”對社會秩序及全體香港市民造成的影響，我不想多說，但是從我本人專業角度，認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法合憲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定力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全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區、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住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局部、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修訂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等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鋼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打死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全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顯示需要，在情理法上完全站得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全力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全力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規定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本人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繼續支持政府嚴格執行該《規例》，還香港壹個安定、正常的社會秩序。



禁止蒙面規例
wincy mak to: kyyeung

02/12/2019 14:43

致：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

因近日黑色暴力影响全香港,黑衣人无视反蒙面法等法例,继续蒙面掩饰身份,到处纵火及破坏公共设施,还肆意抢劫商铺,捣乱商场,殴打市民及游客,令到香港陷入严重的黑色恐怖之中,社会不得不经常停摆,学生学习、市民工作及生活都大受影响,好几代香港人辛辛苦苦积累下来的成果将毁于一旦!

1.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於11月19日裁定特首按《緊急條例》制定的《禁蒙面法》，違反《基本法》當中賦予立法會的「法例規管權」，法律規範的範圍亦過大，欠缺對稱性，裁定相關法例違憲。《基本法》沒有賦予香港法庭有「違憲審查權」,回歸前香港法院沒有終審權,同理回歸後香港法院也沒有「違憲審查權」;同時這個判決限制了行政長官的權力有違《基本法》的「行政主導」原意。
2. 《緊急條例》是在緊急時期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有臨時立法權,不用立法會批准。若法庭判定《禁蒙面法》違憲,是削弱特首的權力。以現時香港現狀都不屬於緊急情況,那麼是否要等到發生更嚴重事故或有更多人命傷亡時才可使用《緊急條例》?香港暴力示威已持續了六個月,從一開始的合法、理性、和平遊行到非法、暴力行動升級,見到所有示威者都是蒙面進行違法活動,是否因為看不到面貌就做什麼都可以?不用附上任何刑責?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由華為手機發送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yin yin chen to: kyyeung

02/12/2019 14:44

支持政府引用緊急條例訂立《禁蒙面法》，果斷執行，將那些戴上了口罩，便以為不用負上刑事責任的暴力示威者繩之與法，遏制暴力事件漫延。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WENJING to: kyyeung

02/12/2019 14:45

您好：

香港最近几个月有较多的暴乱示威活动，严重影响了城市发展及普通市民的生活。主要问题就在于参与暴乱示威的人士因为可以蒙面，不想为自己的行为负任何的法律責任。而且参考美国法国之前对待社会暴动的做法，也是临时颁布的禁止蒙面法。所以，我十分支持且希望政府尽快正式颁布《禁止蒙面規例》。谢谢！

王雋婧

2019年12月12日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jinyang0503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jinyang0503

02/12/2019 14:4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制定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楊戩



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的看法
liutao666123 to: kyyeung

02/12/2019 14:45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您好，我是一名目前在香港生活的内地年轻人，想要通过邮件表达我对《禁止蒙面规例》的一些看法。

绝大部分的蒙面人士都是担心自己的出格行为会被追查，所以以面具作为掩护，肆无忌惮地违法乱纪。

而《禁止蒙面规例》则是打破这些人心中所想的有效武器，是具有针对性的、可从源头减少暴力事件的必要措施。

1.禁止蒙面可以有效缩小暴力冲突事件的规模

几个月来，每次看到新闻上蒙着面的暴徒聚在一起打砸抢烧，伤人毁物，我的心情都会无比阴郁。

禁止蒙面可以让参与者有所顾忌，一方面减少参与此类活动的人数，一方面遏制违法行为，一定程度上可以缩小暴力冲突事件的规模。

2.禁止蒙面可以有效追究违法行为

如果禁止蒙面，警方可快速锁定并管制违法人员，减少居民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让所有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重视法律的威严。

以上为我个人的看法，希望可以制止暴制乱有所帮助，谢谢！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teven to: kyeung

02/12/2019 14:46

致啓者

近半年來，反修例遊行愈演愈烈，在一副口罩或面罩的遮蔽下，越來越多的示威活動後發生違法暴力行爲，幾度讓香港社會陷入近癱瘓的狀態。《禁止蒙面規例》頒佈後，可以看到示威人數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說明該規例對於違法行爲起到了一定的震懾作用，此時必須堅持執行該規例才能達到止暴制亂的效果，否則只能是向違法暴力行爲的妥協，甚至是懲息。爲了香港儘快回覆繁榮和穩定，爲了香港能夠回到正軌，繼續保持國際認可和地位，當下一切社會力量都應當團結起來，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因此，本人堅決支持繼續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阿军 to: kyyeung

02/12/2019 14:4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威武@军队 to: kyyeung

02/12/2019 14:4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支持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寄 to: kyyeung

02/12/2019 14:4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

寶



強烈抗議法院禁止禁蒙面法執行

袁帥

to:

kyyeung

02/12/2019 14:48

Hide Details

From: "袁帥" <[REDACTED]>

To: "kyyeung"

6月以來的各種遊行及暴力活動，嚴重影響了我的工作生活，看著暴徒的打砸新聞，每晚都睡不好覺，心理健康方面都遭受了巨大的折磨。堅決反對法院禁止蒙面法執行，堅決支持蒙面法，堅決支持警方止暴制亂，堅決擁護一國兩制！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意见书
蒲主山 to: kyyeung

02/12/2019 14:48

禁止在遊行集會時蒙面，有助警方的調查和執法，阻止暴力人士在掩飾身分的情況下犯罪並逍遙法外。新規例只是禁止身處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或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人士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識別身分。新規例亦授權警務人員在公眾地方要求市民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

政府在制訂新規例時，已充份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私生活的權利。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施加限制，不過有關限制需符合相稱性的原則，包括是否已在措施所帶來的社會利益及對個人權利的限制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這項規例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因為他們仍然可以在不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而市民在公眾地方被警務人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所以新措施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

除了在規例訂明的情況下不可以使用蒙面物品外，市民在其他情況下一般仍然可以戴上口罩，日常生活所受的影響不大。

對於外界有意見指政府的做法是繞過立法會而進行立法，這並不正確，因為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制定，是一項附屬法例，會按規定提交予立法會省覽，包括通過決議提出修訂規例。

經過了四個月的持續示威和衝突，我們希望這項措施能夠幫助阻止暴力蔓延，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亦希望大家能夠理解並支持政府的工

2.12.2019 一位普通香港市民

暴力行为在香港需要得到制止。没有人愿意看到香港由一个繁荣的金融中心变成一个硝烟四起的战乱城市，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止暴制乱，恢复秩序”已经成为香港社会各界最广泛的共识，最强烈的呼吁，所有的暴力犯罪分子都将被绳之以法，希望《禁蒙面法》可以进一步制约暴徒们的暴力行径，让香港尽快恢复稳定，安宁。

Andy Wu

2019年12月2日



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去考公務員 to: kyyeung

02/12/2019 14:4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熱心市民敬上



(无主题)
20-林宛儀 to: kyyeung

02/12/2019 14:4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禁蒙面法
submariner to: kyyeung

02/12/2019 14:4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

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竊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

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訂立反蒙面法
日行一万 to: kyeeung

02/12/2019 14:49

香港暴亂數月，暴徒以蒙面形式逃避法律。如果不實施禁止蒙面法，那麼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在蒙面情況下實施暴力，從而免於制裁，整個社會會陷入動亂狀態。蒙面本身無事兒，蒙面后暴力就不能被遷就。世界很多國家都是有禁止蒙面法的，比如美國就有這方面規定。法律本身是保護良善，此乃立法根本。堅決支持訂立有關法律。

愛香港市民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何胜强 to: kyyeung

02/12/2019 14:49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250095890 to: kyyeung

02/12/2019 14:4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Re: 支持禁止蒙面法
Wing Yin Yip to: kyyeung

02/12/2019 14:5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修例風波」以來，眼見激進暴徒一方面透過蒙面進行大肆破壞及極端暴力行為，嚴重侵犯他人權利及損害香港法治，就是在蒙面掩護之下，胡作非為。
本人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希望以此法例協助警方名強執法，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
此致

建議書

立法會秘書處：

為了維護香港法治，促進香港經濟社會長期穩定發展，我建議支持政府繼續實施《反蒙面法》，理由如下：

第一，維護市民安全。任何力量反對這項立法，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將不是保護人們和平示威的權利，而是縱容借助蒙面掩護的暴力犯罪。

第二，提高執法效率。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第三，打消僥倖心理。單面具在過去的4個月裏，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蒙面員警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

支持反蒙面法，期待儘快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秩序。

建議人：王紅

時間：2019年12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周舜尧 to: kyyeung

02/12/2019 14:5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5日凌晨起生效實施以來，得到香港社會主流民意歡迎，同時也遭到部分反對派和西方反華勢力的不實抹黑。我們應該深刻地意識到，規例合法合理，具有必要性和正當性，有助於香港社會止暴制亂，反對勢力不應雙重標準地橫加指責。

在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以來，警方逮捕了部分違反該規例的示威人士，政府已對其中部分人士作出檢控，這對於其他示威者有明顯的警示作用，有利於普通市民認清實施暴力分子的身份，及時與其拉開距離，同時也有利於其家屬及相關部門或人士對其中部分青年加強引導，鼓勵其回歸社會、回歸理性、維護法治秩序。

美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已經有禁止示威者蒙面的法律實踐，如加拿大2013年通過立法嚴格禁止示威者蒙面，違反者最高可以處10年監禁，美國紐約州19世紀就因極端白人組織蒙面迫害黑人而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

德國《集會法》中就明確規定，禁止集會的參與者在活動期間或者前往活動的路途中以任何形式妨礙自己的身份被識別；如果有妨礙身份識別之行為，將被追究刑事責任。之前一小撮香港反對勢力在德國科隆、漢堡、柏林搞集會，一些人因蒙面而被員警要求馬上取下面罩，因為法律規定員警必須這樣執法。在德國時看到過很多次遊行集會，大部分是和平的，也有非常激進的，如打砸路邊汽車、門店，放火燒輪胎等。遇到這種情況，員警會立即沖上去制止並逮捕施暴者，毫不手軟，這既是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力，也是他們的職責。面對極右翼等比較危險的集會，員警會全副武裝，提前部署，還會動用防暴裝甲車，反暴力的力度很大，對施暴者有很強威懾力。可以說，放眼全世界，香港警員執法的專業和克制都是有口皆碑的。一些西方國家政客反對和抹黑《禁止蒙面規例》、抹黑香港員警，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其用心險惡，不可告人。

目前，我們熱愛的亞洲最安全都市、美麗的東方之珠香港，正在經歷前所未有的危機，經濟面臨下滑和倒退危險，國際聲譽受到極大的損害，在這個時候如果停止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無疑是在向極端暴力分子低頭，棄全香港市民的安危和利益於不顧，難道真的要等到香港沉淪到深淵時才醒悟嗎？恐怕為時已晚！

最後，██████████，在過去的十幾天，PolyU經歷了一場慘痛的浩劫，學校多年的積澱幾乎土崩瓦解。試問，昨天遭受劫難的是政府機關、立法會大樓，今天遭受劫難的是一所高校、大學，明天遭受劫難的是良心經營的店鋪、企業，後天遭受劫難的會是誰？只怕會是廣大無辜的香港市民！

真心熱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Echo Shi Qing 史青 to: kyyeung

02/12/2019 14:5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有效措施之一。

目前大部分示威者認為法律無法制裁他們的暴力行為，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襲擊、肆意放火等犯罪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由此可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不是香港首創或獨有，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最後，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史青
2019年12月2日



禁止蒙面法意見書
李志强 to: kyyeung

02/12/2019 14:5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我支持制定禁止蒙面法。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例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可以看出，甚至連美國等的所謂西方民主國家都能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香港社會既然自詡西方社會的後進，焉能不同樣立法？再者說，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這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謝謝！

一個普通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ia Bo to: kyyeung

02/12/2019 15:00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雖然香港近幾個月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在政府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后亦沒有起到緩和作用，非法集會、打砸公共設施和中資企業、暴力攻擊警察、暴力襲擊群毆無辜普通市民的現象不時發生，但是，應該說，禁止蒙面規例在客觀上起到了一定阻遏和抑制作用，否則，暴力可能無法阻止地向社區和商業區蔓延。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效果的好與壞，與法院審理案件判決也有很大關係，法官無視條例、違規輕判，損害了法律權威，縱容了暴徒違法。如果說，規例未取得預期效果，責任主要在法官這邊。

禁止蒙面規例沒有違背基本法，訂立和發佈程序因需合法，所以沒有推遲執行或作廢的理由。

香港終審法院不是香港事務的最終話事者，要清楚無誤地指出，香港法院只擁有民事、商事、刑事的案件終審權，也意味著根據相關法律條文寫出判詞，是對法條的理解和對案情的闡釋，可作為判例供同類案參照，但不是釋法權，釋法權一定是制定法律本身的機構。所謂香港終審法院的終審權祇是某一領域的，與一個主權國家的最高法院根本不是一回事。

另外，按照一國兩制制度安排，在外交和國防安全領域，涉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軍事行動、國防情報、中央在香港主權及象徵物、調整或不調整一國兩制制度安排等方面的事務，不是香港特區管轄範圍，對以上方面中央在港權益的侵犯案件，亦不屬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所以，涉及到是否符合基本法這點上，香港法院沒有這個權限。

蒙面，只會讓暴徒誤以為無法追究從而變得更加肆無忌憚無法無天，這一點近一個月的事實足以證明。

蒙面，讓年輕人失去理性，甚至失去人性，野蠻性情發作，瘋狂不能自制，暴徒群毆市民，對不諳世事的小學妹下手的事也層出不窮。

最主要的是，暴徒群毆無辜市民，打砸公共設施和中資企業，犯了罪得不到懲處，對市民、納稅人、企業都極為不公平。

禁止蒙面規例留有很多例外場景和特殊情形，是公平的，不會影響特殊人群的需要。所以，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并要求法院嚴格按法律審判。

對於現時法律沒有規定的，香港終審法律應按基本法規定請示全國人大意見后做出裁決。對超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授權的案件，應請示全國人大指定專門審判機構進行審判。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通過
zhao Slin to: kyyeung

02/12/2019 15:00

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愈演愈烈，對民眾的生活影響極大。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妄圖遮掩身份，肆意妄為，期望藉此能夠逃避法律制裁。這種以蒙面方式參與遊行集會，可以恣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使得被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變小。如果不加以控制，這些激進示威者會變本加厲，進一步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使得香港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並不違憲，相反是保證民眾的重要舉措。

此致

敬礼

趙蘇林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IA to: kyyeung

02/12/2019 15:02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雖然香港近幾個月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在政府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后亦沒有起到緩和作用，非法集會、打砸公共設施和中資企業、暴力攻擊警察、暴力襲擊群毆無辜普通市民的現象不時發生，但是，應該說，禁止蒙面規例在客觀上起到了一定阻喝和抑制作用，否則，暴力可能無法阻止地向社區和商業區蔓延。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效果的好與壞，與法院審理案件判決也有很大關係，法官無視條例、違規輕判，損害了法律權威，縱容了暴徒違法。如果說，規例未取得預期效果，責任主要在法官這邊。

禁止蒙面規例沒有違背基本法，訂立和發佈程序因需合法，所以沒有推遲執行或作廢的理由。

香港終審法院不是香港事務的最終話事者，要清楚無誤地指出，香港法院只擁有民事、商事、刑事的案件終審權，也意味著根據相關法律條文寫出判詞，是對法條的理解和對案情的闡釋，可作為判例供同類案參照，但不是釋法權，釋法權一定是制定法律本身的機構。所謂香港終審法院的終審權祇是某一領域的，與一個主權國家的最高法院根本不是一回事。

另外，按照一國兩制制度安排，在外交和國防安全領域，涉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軍事行動、國防情報、中央在香港主權及象徵物、調整或不調整一國兩制制度安排等方面的事務，不是香港特區管轄範圍，對以上方面中央在港權益的侵犯案件，亦不屬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所以，涉及到是否符合基本法這點上，香港法院沒有這個權限。

蒙面，只會讓暴徒誤以為無法追究從而變得更加肆無忌憚無法無天，這一點近一個月的事實足以證明。

蒙面，讓年輕人失去理性，甚至失去人性，野蠻性情發作，瘋狂不能自制，暴徒群毆市民，對不諳世事的小学妹下手的事也層出不窮。

最主要的是，暴徒群毆無辜市民，打砸公共設施和中資企業，犯了罪得不到懲處，對市民、納稅人、企業都極為不公平。

禁止蒙面規例留有很多例外場景和特殊情形，是公平的，不會影響特殊人群的需要。所以，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并要求法院嚴格按法律審判。

對於現時法律沒有規定的，香港終審法律應按基本法規定請示全國人大意見后做出裁決。對超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授權的案件，應請示全國人大指定專門審判機構進行審判。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由：李剛

近段時間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恢復法治和社會正常秩序的要求，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應予以堅決支持。

2019年12月2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Chan William WF to: kyyeung

02/12/2019 15:0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秘書先生，

我支持香港成立禁止蒙面法，因為：

- 1) 修例風波六個多月來，非法示威，破壞十分嚴重，使市民生命財產受極大威脅，禁止蒙面法對止暴制亂，有積極作用。
- 2) 很多非法示威者及暴力破壞份子因為蒙面，普遍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蒙面間接鼓勵非法行為發生。
- 3) 蒙面確實使訴訟，搜証十分困難，使犯罪者容易逃避法律責任。
- 4) 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在不少西方發達國家也有這樣法例，香港倣效也不失公平正義。

陳榮輝
香港市民

Sent from my iPhone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打壓暴徒
ceci Yun to: kyyeung

02/12/2019 15:11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必需要打壓暴徒！
強烈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用行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何妙芳 謹啟



支持製定《禁止蒙面規例》
华鲁香港 to: kyyeung

02/12/2019 15:11

敬啟者,

自6月份以來,香港社會出現越來越極端的暴力行徑,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暴力破壞公共設施,堵塞交通,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將暴力指向一些中資商舖和持有不同政見的普通市民,給社會秩序和市民生活帶來極大衝擊。

因當前香港緊急局勢和為維護公眾利益,本人支持製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有必要,合理合法,並為重拾香港安穩和平,恢復社會秩序的必
要之舉。

香港市民
Kay Fong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yxl to: kyyeung

02/12/2019 15:12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作為一名在港居住的普通人，我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儘快止暴制亂。

暴力示威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取蒙面方式參見集會示威，甚至實施各種暴力行為，這是暴亂不斷延續的一個主要原因。自2019年6月以來，暴力行為日益蔓延，衝擊立法會、破壞地鐵等交通設施、打砸商舖、對銀行縱火等行為不斷升級，這些很大程度上與暴力示威者蒙面隱藏身份有關。由於蒙面掩飾身份，使得追究暴力行為實施者的難度加大，受到法律制裁的機率很小，再加上外部勢力的支持，採用所謂“快閃”方式進行突擊破壞，已將香港變為“暴力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犯罪的誘因，則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難以達成。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以及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很多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例如，在法國2010年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合蒙面，在加拿大規定在非法集會中以蒙面方式掩飾身份可能會被判處有期徒刑。

根據香港法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出台《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相關法律的規定。自6月份以來暴力不斷升級，蒙面者大肆破壞公共設施、以汽油彈、鎗水等危險武器攻擊警察，到警員宿舍縱火，威脅警員及其家屬的人身安全，在此情況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正當其時，否則止暴制亂遙遙無期。據我了解，《禁止蒙面條例》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下禁止任何人佩戴口罩，而是規定了何時何處何種情況禁止蒙面，而非有些人所宣傳那樣限制了普通人戴口罩的權利，刻意歪曲解釋《禁止蒙面條例》的人，其用心顯而易見，就是希望暴亂持續，以達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而暴亂持續絕非香港之福，也不是香港人之福。

總之，作為止暴制亂的重要手段之一，《禁止蒙面條例》的出台，合法合理，可以給暴力示威者以威懾，希望香港恢復秩序的人不會反對此規例的執行，只有暴亂者及其幕後支持者才會想方設法煽動一些不了解詳情的人反對此規例。

一個熱愛香港的普通人



Liu Chunyuan to: kyyeung

02/12/2019 15:13

Dear Sirs,

The unrest in HK has persisted for nearly half a year.

I personally agree with the now-ruled-unconstitutional Anti-Mask Law, because it may to some extent deter the illegal or violent rally or demonstration which may bring HK to more chaos and brink of disaster.

Sincerely,

a HK Citizen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joanna Wong to: kyyeung

02/12/2019 15:15

您好！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經歷6個月的激烈示威活動，令香港出現了嚴重公共危險的情況。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道路交通系統，甚至攻擊持不同意見者及毆打市民。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政府必須加以制止。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回復正常秩序。

黃秀清
敬上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個人意見
Cheung Chankwong to: kyyeung

02/12/2019 15:1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作為一名香港市民，我支持特區政府在引用緊急法嘅情況之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近半年的修例風波令香港呢座城市滿目瘡痍，社會秩序陷入混亂，極度影響社會經濟發展同民生。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修訂同埋執行，咁先可以令到違法犯罪的暴力分子難逃法網，依法比警察拘捕，早日還香港一個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張先生。



支持《禁蒙面法》
Jason Ng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ng_hy

02/12/2019 15:19

致香港立法會：

香港「暴力活動」已持續4個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圍繞移交《逃犯條例》修訂出現的風波已完全變質，在外部勢力的插手幹預下，演變為「港版顏色革命」，某些街頭抗爭正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支援訂立禁蒙面法的做法是依照國際先例，能夠協助執法及為犯法行為負責。本人對於香港《禁蒙面法》「堅決支持」、「很有必要」。呼籲香港各界要認清暴力行徑對社會和市民造成的嚴重危害，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香港警方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香港的社會安定。

愛香港的市民上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打壓暴徒
Jordan Chan to: kyyeung

02/12/2019 15:24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必需要打壓暴徒！
強烈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用行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陳浩東 謹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Chan William to: kyyeung

02/12/2019 15:25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秘書先生，

我支持設立禁止蒙面法，因為：

- 1) 修例風波六個月以來，非法示威、破壞處處，使市民正常生活受嚴重影响，市民生命財產受大大威脅，禁止蒙面法對止暴制亂有積極作用。
- 2) 很多非法示威者，暴力破壞份子蒙面，普遍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
- 3) 蒙面使訴訟，搜証十分困難，支持禁止蒙面法，使正義伸張。
- 4)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蒙面，在不少西方發達國家均有執行，香港倣效不會有不公平問題。

陳榮輝
香港市民

Sent from my iPhone



支持禁蒙面法意見
Lee Jack to: kyyeung

02/12/2019 15:27

參考外國做法，支持立法，以下是坊間資料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成孤凱 to: kyyeung

02/12/2019 15:3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BG

Milpas Chan



Comment to Government
pffung2001 to: kyyeung

02/12/2019 12:09

支持政府立例【禁止蒙面法】

根据香港法例，行政长官有权会同行政会议就香港紧急情况颁布紧急法例，制止危害社会安全，市民公共安全与生活。这是作为社会首领最基本的权力，也是社会市民生活安全唯一的依赖，所以我们全力支持特首颁布【禁止蒙面法】。暴徒为了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大肆破坏社会次序，严重影响市民生活，为了逃避被警方抓捕，所以以蒙面作为工具，试图逃过法律的制裁，这是天理不容的，人神公愤的。自古流行的口头【蒙面贼】，所以，【禁止蒙面法】要立法，蒙面歹徒更要全面抓捕，还我们社会安宁的生活环境。

小市民心声



反暴力
Kenny Ting to: kyeung

02/12/2019 12:12

致香港立法會：

暴徒以蒙面掩飾身分，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是香港亂局持續至今的一個重要原因，所以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屬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以“打掉暴徒的‘心理保護傘’”。《禁蒙面法》也是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的通行做法。連日來香港極端暴力分子不斷升級違法暴力行徑，特別是在國慶七十周年的神聖日子，蒙面暴徒喪心病狂、無惡不作，肆意打砸搶燒、攻擊圍毆員警及市民，公然侮辱和焚燒國旗，嚴重破壞香港法治，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

本人堅定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積極擁護支援《禁蒙面法》實施，以維護法治尊嚴、共同止暴制亂，讓香港社會早日恢復安寧，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愛香港的市民上

熱愛香港市民上

K. Ting

2/12/2019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電郵地址：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Xiaolu Zuo to: kyeeung

02/12/2019 12:21

<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我是在香港生活了近七年的一名普通市民，發此信是想表明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香港將永無甯日，普通市民基本工作、學習、生活的權益將無法得到保障。

不少西方發達國家都以立法的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例如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都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社會儘快恢復平靜，還市民一個穩定、祥和的生活環境。

來自：一位热爱香港的普通市民
2019/12/02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Pun Kevin to: kyyeung

02/12/2019 12:27

您好!委員會秘書,我是一位香港市民,這次來信目的是表達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支持.經歷約半年無間斷暴亂,眼見每一次所謂和平集會後動亂,每一次被迫駛擺工堵路.無論經電視畫面或本人親歷現場,我可以確實說,每一位破壞和堵路者,全都是蒙面的.在我個人理解及官方說法,這類屬違法行為,蒙面去進行這些活動唯一目的是為了逃避法律責任.這些人一定理解及明白自己行為是違法,所以選擇用蒙面來逃避警方或法庭追查,以避過刑責.香港是法治之區,我們不能容忍這類知法犯法的人,所以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堵塞現有法律漏洞.令每一位和平集會的人都是真正和平的表達意見.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Yimpan Ng to: kyyeung

02/12/2019 12:4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們好！

本人是一位愛國愛港、熱愛和平、反對暴亂的香港市民，過去幾個月，香港陷入動亂的社會環境，日常工作生活受到嚴重影響，我的立場是止暴制亂、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盡快回復和平，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以下原因：

第一、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的方式去參加示威遊行、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這次的修例風波，之所以在抗爭規模及強度上超乎以往，很大程度與示威者使用口罩、眼罩、面罩及頭盔遮掩身份有關，致使很多示威者可以逃避法律制裁，所以在這個關鍵的時刻，推出《禁止蒙面規例》對止暴制亂是有制度震懾作用的。

第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在不少西方發達國家已經普遍推行了。其中也包括普通法系國家的美國、加拿大，大陸法系的法國、德國、西班牙、俄羅斯等國家。所以以立法方式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先例并得到普遍國家認可的。

第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這是有法律依據的，更是著眼于香港發展大局的一項權利。

第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的示威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進行破壞活動，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給香港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衝擊，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進行財產破壞和人身攻擊。種種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的，亦都對止暴制亂有促進的作用。

綜上所述：制定并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合乎法理、對有效遏制暴力、提高執法效率、保護市民及企業財產安全是有利的。為此，本人致信小組委員會秘書，表明我的立場，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可以恢復秩序，市民安居樂業，讓我們可以共同維護好香港這個美好的家。



支持繼續執行蒙面法
Grace Chow to: kyeung

02/12/2019 12:47

你好！

香港近半年持續的社會事件，示威者的暴力行為越演越烈，對社會、經濟、市民造成嚴重的影響。根據蒙面法賦予的合法權力，警方可摘掉違法的示威者面罩，提高警方執法效率，以及有助遏止隱藏身份施行暴力。

同時，政府根據《緊急法》給予行政長官權力，特區政府遵循「先訂立後審議」的原則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與基本法並無任何牴觸，符合基本法沒有違憲。

作為香港市民，全力支持政府嚴正執法。



支持《反蒙面法》
louis Chan to: kyueung

02/12/2019 13:21

敬啟者：

據本人了解，《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判斷和決定。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58條和159條，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均是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緊急法》沒有與《基本法》條文相抵觸，施行《禁蒙面法》是有清晰法律基礎的。且在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於情于理，《禁止蒙面規例》都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對止暴製亂發揮了重大的作用，高等法院判決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香港政府推翻原訟庭有關判決及命令，務求撤銷《禁蒙面法》違憲裁決，否則香港法制體系將不再令人信服，是將香港親手推入深淵的自我毀滅之舉！

香港市民
陳偉安



支持《反蒙面法》
Yong hong Liao to: kyyeung

02/12/2019 13:25

致香港立法會：

近日見到很多暴力行為是由蒙面示威者作出，包括「私了」、伏擊休班警員，認為到今日情況政府要儘快使用任何一切可行方法止暴制亂，包括引用《緊急法》立《反蒙面法》。有很多心理學報告指出人們蒙面後，會傾向做出更激烈行為，更可掩飾身分、逃避法律責任。她說，很多國家都有《反蒙面法》，他們推動的立法是在暴亂和非法集會時禁蒙面，不會影響市民和平遊行集會權利，建議港府參考加拿大刑罰，以及可因工作或醫療原因得到豁免。知道立法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即時止暴制亂，但到今日情況要想方設法行一步。至於有人質疑會否火上加油，現時已很混亂，無所謂最佳立法時候，但立法有一定作用，未必能將所有蒙面的人繩之於法，但希望加強阻嚇力，令青年不再參加暴力行為；且蒙面令警方執法和舉證時間更長。希望《反蒙面法》能幫助執法，強烈支持《反蒙面法》的訂立！

愛香港的市民上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廖永紅 <[REDACTED]>

Date: 2019年12月2日週一 13:02

Subject: 支持《反蒙面法》

To: <[REDACTED]>

致香港立法會：

近日見到很多暴力行為是由蒙面示威者作出，包括「私了」、伏擊休班警員，認為到今日情況政府要儘快使用任何一切可行方法止暴制亂，包括引用《緊急法》立《反蒙面法》。有很多心理學報告指出人們蒙面後，會傾向做出更激烈行為，更可掩飾身分、逃避法律責任。她說，很多國家都有《反蒙面法》，他們推動的立法是在暴亂和非法集會時禁蒙面，不會影響市民和平遊行集會權利，建議港府參考加拿大刑罰，以及可因工作或醫療原因得到豁免。知道立法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即時止暴制亂，但到今日情況要想方設法行一步。至於有人質疑會否火上加油，現時已很混亂，無所謂最佳立法時候，但立法有一定作用，未必能將所有蒙面的人繩之於法，但希望加強阻嚇力，令青年不再參加暴力行為；且蒙面令警方執法和舉證時間更長。希望《反蒙面法》能幫助執法，強烈支持《反蒙面法》的訂立！

愛香港的市民上

[REDACTED]



吁請政府盡快實施禁蒙面法
Michael to: 禁蒙面法

02/12/2019 13:3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6月下旬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對公共設施造成極大破壞，對市民安全也造成巨大威脅。大量暴徒通過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制裁，以致施暴時肆無忌憚。全面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

作為愛港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之一，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道。請務必儘快實施。

Michael Hung
2019年12月2日



請務必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關健榮 to: kyyeung

02/12/2019 13:3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Best Regard,
Weng Kuan



支持反蒙面法
Yong hong Liao to: kyeung

02/12/2019 13:34

致香港立法會：

近日見到很多暴力行為是由蒙面示威者作出，包括「私了」、伏擊休班警員，認為到今日情況政府要儘快使用任何一切可行方法止暴制亂，包括引用《緊急法》立《反蒙面法》。有很多心理學報告指出人們蒙面後，會傾向做出更激烈行為，更可掩飾身分、逃避法律責任。她說，很多國家都有《反蒙面法》，他們推動的立法是在暴亂和非法集會時禁蒙面，不會影響市民和平遊行集會權利，建議港府參考加拿大刑罰，以及可因工作或醫療原因得到豁免。知道立法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即時止暴制亂，但到今日情況要想方設法行一步。至於有人質疑會否火上加油，現時已很混亂，無所謂最佳立法時候，但立法有一定作用，未必能將所有蒙面的人繩之於法，但希望加強阻嚇力，令青年不再參加暴力行為；且蒙面令警方執法和舉證時間更長。希望《反蒙面法》能幫助執法，強烈支持《反蒙面法》的訂立！

愛香港的市民上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Dante 2046 to: kyyeung

02/12/2019 13:3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溫文勁



支持反蒙面法
TSE PUI YU to: kyeung
Please respond to tse_py

02/12/2019 13:39

致香港立法會:

致香港立法會:

黑衣蒙面者以面具或口罩掩飾身份，暴力手段越來越猖獗，已到喪心病狂的地步，香港法治、管治有失控危機，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非常時期的非常手段，剷除暴力違法暴行的護身符，提升警方的執法效率，令暴徒不敢再肆無忌憚地作出違法暴力惡行，具有相當大的阻嚇作用，可預防暴力犯罪，亦警告青年人不要再抱僥倖心態、以身試法。
特區政府的《禁蒙面法》正式生效是一個偉大的轉捩點，這代表著政府、警方和廣大市民開始積極地依法向暴徒們鬥爭。曙光在前，風浪更大，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制暴！支持香港警方勇敢執法。
愛香港的市民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Jeff.K.K Yee to: kyyeung

02/12/2019 13:4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6月下旬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對公共設施造成極大破壞，對市民安全也造成巨大威脅。大量暴徒通過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制裁，以致施暴時肆無忌憚。全面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

作為愛港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之一，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請務必儘快實施。

守護香港市民上
2019年12月02日



建议继续严格执行《禁止蒙面规例》
tangyuanman987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tangyuanman987

02/12/2019 13:4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10月4日，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宣布，政府决定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以阻吓激进违法行为，并协助警方执法。

《禁止蒙面规例》实施以来，正逐步为社会所接受，整体情况向好的方向发展。建议继续严格执行该规例，因为这不仅仅是遏制暴力、减少违法行为的手段，也是文明社会所应该具有基本特点。我看到有一则新闻：曾经有外国朋友问政界人士，想了解为什么香港这么多人戴口罩？他答是因为担心传播病毒。外国朋友表示理解之余，说外国人除非严重传染病，否则很少戴口罩，除了因为外国居住环境人与人接触不像香港那样频密，还因为他们觉得戴口罩后看不到面部表情。西方文化重视眼神接触，戴口罩会增加疏离感觉。从社交来说，戴口罩令人看不清面容，不利于沟通，是一种很不好的表态方式。自从5月分以来，有同学带着口罩去上课，给其他不带口罩的同学，特别是给老师带来很大的压力。有同事带着口罩去上班，给其他同事和单位领导带来极大的困扰...大家会担心，他们是不是不喜欢这个老师，不喜欢这个环境，不愿意和人沟通。禁止蒙面不仅仅是应对当前局势的一个必要手段，也是增强香港社会亲和力、打造国际形象的一个重要手段。

情、理、法是互通的，建议香港政府继续严格执行《禁止蒙面规例》，鼓励大家以诚相见，坦诚以待，不仅仅是当前社会安全的需要，也是营造一个和谐、安宁、美好的社会环境的需要。

市民：Cindy Ta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sindy choi to: kyyeung

02/12/2019 13:55

您好, 立法會執事先生

《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以來已實施了一段時間, 它的訂立有助於阻嚇和抑制激進示威者進行肆意的違法行為。從目前來看, 參與非法集結和激進示威的規模已下降, 證明了“禁蒙面法”的實行初見成效。禁止蒙面法實為有效阻止示威者不負責任及逃避刑責的重要不可缺的一環。另外, 市民享有的示威、集會、言論自由權利絕對不會因為實施“禁蒙面法”而受到任何影響。即使有“禁蒙面法”, 市民仍能夠繼續享有和平理性集會表達意見的自由。

事實上, “禁蒙面法”是世界上很多國家適用的一個法例, 已經在歐美許多國家頒佈並實施多年, 美國多個州、加拿大、德國、發過等發達國家和地區都制定了相應的“禁蒙面法”。“禁蒙面法”的出台打擊了以掩飾身份的方式企圖逃避責任的意圖, 有效維護了社會的穩定和安全。因此我支持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Man

敬啟者：

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協助警隊嚴正執法，是令全港熱愛和平，擁護公義的廣大市民的好消息，但高等法院卻裁決此規例“違憲”，枉顧事實，企圖放暴徒一條生路，對真正的違法行為視若無睹。本人十分失望，在此強烈要求繼續推行《禁蒙面法》，推翻原訟庭裁定，對暴徒的違法行為追究到底，支持律政司獨立及無畏無懼的執行檢控工作，使違法者接受法律制裁！

香港市民
YOYO LO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電郵地址：████████████████████



支持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wingkin chan to: kyyeung

02/12/2019 14: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修例風波」以來，部分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作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法律責任。激進示威者以民主自由為名，行暴力違法之實，對持不同意見之市民、團體或組織進行打擊報復，嚴重侵犯他人權利及損害香港法治，歸根究底，就是在蒙面掩護之下，犯罪成本極低。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遊行集會中蒙面，是不少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同時，《禁止蒙面規例》只針對非法集會和暴動的參與者，相信不會影響市民和平遊行集會示威的權利，市民亦不會因日常工作、生病時佩戴口罩等受到檢控。因此，本人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希望法律能夠協助警方執法，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

此致

一位香港市民
陳永堅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2/12/2019 14:13

至《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long
[REDACTED]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ou Mia to: kyeung

02/12/2019 10:4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我是一名香港市民，我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原因如下：

1：蒙面法遏制暴力升級

過去5個月，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2：蒙面法可提高執法效率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3：保護民主權利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無論香港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

4：國際通行做法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1845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10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總結而言，反蒙面法可有效協助香港社會止暴制亂，恢復秩序。作為一名香港市民，我支持政府推行反蒙面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支持蒙面法
RIA to: kyyeung

02/12/2019 10:4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雖然香港近幾個月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在政府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后亦沒有起到緩和和作用，非法集會、打砸公共設施和中資企業、暴力攻擊警察、暴力襲擊群毆無辜普通市民的現象不時發生，但是，應該說，禁止蒙面規例在客觀上起到了一定阻喝和抑制作用，否則，暴力可能無法阻止地向社區和商業區蔓延。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效果的好與壞，與法院審理案件判決也有很大關係，法官無視條例、違規輕判，損害了法律權威，縱容了暴徒違法。如果說，規例未取得預期效果，責任主要在法官這邊。

禁止蒙面規例沒有違背基本法，訂立和發佈程序因需合法，所以沒有推遲執行或作廢的理由。

香港終審法院不是香港事務的最終話事者，要清楚無誤地指出，香港法院只擁有民事、商事、刑事的案件終審權，也意味著根據相關法律條文寫出判詞，是對法條的理解和對案情的闡釋，可作為判例供同類案參照，但不是釋法權，釋法權一定是制定法律本身的機構。所謂香港終審法院的終審權祇是某一領域的，與一個主權國家的最高法院根本不是一回事。

另外，按照一國兩制制度安排，在外交和國防安全領域，涉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軍事行動、國防情報、中央在香港主權及象徵物、調整或不調整一國兩制制度安排等方面的事務，不是香港特區管轄範圍，對以上方面中央在港權益的侵犯案件，亦不屬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所以，涉及到是否符合基本法這點上，香港法院沒有這個權限。

蒙面，只會讓暴徒誤以為無法追究從而變得更加肆無忌憚無法無天，這一點近一個月的事實足以證明。

蒙面，讓年輕人失去理性，甚至失去人性，野蠻性情發作，瘋狂不能自制，暴徒群毆市民，對不諳世事的小學妹下手的事也層出不窮。

最主要的是，暴徒群毆無辜市民，打砸公共設施和中資企業，犯了罪得不到懲處，對市民、納稅人、企業都極為不公平。

禁止蒙面規例留有很多例外場景和特殊情形，是公平的，不會影響特殊人群的需要。所以，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并要求法院嚴格按法律審判。

對於現時法律沒有規定的，香港終審法律應按基本法規定請示全國人大意見后做出裁決。對超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授權的案件，應請示全國人大指定專門審判機構進行審判。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manqiang wei to: kyyeung

02/12/2019 10:4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suggestion
b zhong to: kyyeung

02/12/2019 10:4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byUhong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鄒勇軍 to: kyyeung

02/12/2019 10:5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鄒勇軍

鄒勇軍

邮箱：
[REDACTED]

立法會二樓秘書處大樓控制



支持禁蒙面法立法
雪盈 謝 to: kyyeung
Cc: ceo, ceo

02/12/2019 10:54

敬啟者：

近日禁蒙面法被法院裁定違憲，但我認為此法具有必要性及迫切性
有很多暴徒全副武裝(頭盔, 口罩, 面罩, 眼罩)去破壞公物, 傷害路人及店鋪
因他們認為以蒙面的方法去犯罪, 難以追究法律責任,
在近日的新聞更可見中小學生亦蒙面參與這些犯罪行為
他們心智尚未成熟, 未必能充分理解社會現狀, 在他人的唆使下犯罪
甚至可能認為只是參與遊戲(真人版gta), 萬萬沒想到其實他們正斷送自己一生前途

在國外的集會遊行中禁止參與者蒙面是外國政府的普遍做法,
美(部分州份)加德法亦有相關法例,
其實禁蒙面法並不會令市民的合法權益受損,
此法的最主要目的是把理性的示威者與暴徒區分

我懇請政府堅定支持禁蒙面法立法, 甚至不惜提請人大釋法
從源頭上遏止暴徒自以為能逃避罪責的僥倖心理,
還香港市民一個和平有序的法治社會

香港市民
謝小姐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Felix Huang to: kyYeung

02/12/2019 10:5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期，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影響正常生活及外出，同時，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舉措，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祝好，

香港人黃鴻圖

2019年12月2日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2/12/2019 10:5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Nelson So to: kyyeung

02/12/2019 10:5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BRs

Nelson So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羅新導 to: kyyeung

02/12/2019 11:0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請一定救救香港

羅生



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LING to: kyyeung

02/12/2019 11:0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途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符复興 to: kyyeung

02/12/2019 11:0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符复興



guohanliang to: kyyeung

02/12/2019 11:1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請務必儘快實施
徐偉 to: kyyeung

02/12/2019 11:1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Javier Chu to: kyYeung

02/12/2019 11:18

致《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主席：

暴亂已持續超過5個月，香港發生了超過400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畫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法制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這是香港止暴制亂必須的措施，本人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早日恢復秩序，找回和平、理智、自由和民主。

一位普通香港納稅人



《禁止蒙面規例》建議書
金賢 to: kyyeung

02/12/2019 11:22

尊敬的 委員組：

本人有意對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之應實行性提出個人建議：

近月來香港社會動盪，公共設施屢次遭到破壞，對本人及親友同事都造成了極大不便，特別是蒙面份子肆意妄為的破壞及對公眾的攻擊行為，對日常生活造成壓力。本人認為所謂言論自由，亦要建立在對自己言行負責的基礎上，不是躲在面具後面隱藏身份為所欲為，肆意攻擊他人和發表不實言論因此發布《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

1.反對規例的人士，常常誣陷政府或內地機關會藉此記錄自己身份，實行報復，我認為這只是他們為了自己違法行為避免被追究的說辭。不止在集會和破壞行動中蒙面，他們在發布公開演說的時候仍然蒙面。如果審視其他國家地區公佈分子發布的破壞宣言時的形象，可見他們與此無異。

2.查閱資料不難發現，眾多西方國家都有相關條例，在集會和遊行中不可隱藏身份，避免破壞行為。因為即使在表達民意的過程中，也不可觸犯法律，如果日常中侮辱公職人員違法，集會時也不可借隱藏身份而違法法律。

3.部分人士嘗試將蒙面行為符號化、群體化，認為蒙面是他們一員的證明，將蒙面當作政治傾向的表現，在生活中組成群體欺壓不支持他們的人士，不難見到很多市民被“私了”。他們在學校、公共交通中蒙面，認為自己是應當享受特權的一方。給市民生活帶來極大壓力。

作為愛香港的市民，本人不希望看到香港再遭到破壞，不希望國際上對香港人的評價因為這些不以真實身肆意妄為的人被侵害。望委員組積極推進條例，回覆香港社會秩序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吳祺 陳 to: kyyeung

02/12/2019 11:2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支持蒙立法
cai lixu to: kyyeung

02/12/2019 11:28

抵制暴力！我全力支持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現在香港人出門都要看哪裡安全，什麼原因，因為怕，怕黑衣蒙面人打、砸、燒；
如果持續這樣，蒙著面可以搶錢、殺人、放火，因為蒙著的是為非作歹的心。
請維護香港市民的安全，讓所有違法份子得到應有的懲罰！

Neo Cai



請務必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macji006 to: kyyeung
Sent by: [REDACTED]

02/12/2019 11:3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市民心聲



《禁止蒙面規例》
xing liu to: kyyeung

02/12/2019 11:3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支持蒙立法
严超 to: kyyeung

02/12/2019 11:38

《禁止蒙面规例》是由香港特首林郑月娥援引1922年英国政府保留的“紧急情况条例”并根据香港《基本法》而制定的，是为了香港的公共安全和法治着想，本人认为是合法有效的。类似法律是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作为以法治文明著称的香港尽快立法可以让以蒙面躲避法律制裁的人受到应有的惩罚。至于生病或其他原因必须戴口罩的行为，我认为警方有权利对有嫌疑的人进行询问。我作为一个香港纳税人希望香港社会尽快恢复秩序，并要求那些扰乱香港公共安全和法治的暴徒得到应有的惩罚。

——香港纳税人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usan Fan to: kyyeung

02/12/2019 11:42

立法會秘書處長，

過去數月激烈暴力示威活動，令香港出現了嚴重公共危險的情況。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港鐵車站及其員工、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示威者使用面罩口罩頭盔遮掩，抱著僥倖的心態試圖逃避法律制裁，其行徑已構成恐怖主義行為。堅決支持香港政府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的《禁止蒙面條例》的實施，否則實現“止暴治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Susan Fan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Alex CHAN to: kyeung

02/12/2019 11:42

反修例風波持續5個多月以來，極端示威的暴徒囂張氣焰日盛，對香港公眾設施的損壞和整個社會秩序的破壞之程度罕見。暴徒之所以目無法紀，大肆橫行，禍害無辜市民和商鋪，其有恃無恐之心理，多數來源於其精心策劃的組織活動和全方位的偽裝。借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專業的防護裝備，意圖徹底將自身的人體面部識別資訊隱藏，其蓄意禍港，製造事端但極度力求逃避法律責任的心態昭然若揭。政府是允許合理、合法的公眾集會，在保持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狀態下表達自身的政治訴求，但此類暴徒，反動人士的心理，手段都非常卑鄙，險惡。欲將整個香港推向萬劫不復紙深淵，甚至意圖“攪炒”所有普羅大眾，不計後果，損壞公眾利益，並勾結海外反華勢力，吸收反動黑金，在暗地裡發動亂之財，撈取政治資本，以通過此種卑劣的方式獲取海外移民的資格，將無辜、無知的學生洗腦，煽動後，推上街，不惜犧牲、製造流血事端，以攫取自生利益，其無恥，骯髒的行為，令人噁心，人神共憤。這班醜陋的壞人，控制輿論，搬弄是非，意圖就是要顛覆港府政權，製造亂港局面，打擊香港經濟，毀掉一代又一代香港人辛苦努力的成果，其反港，叛國的無恥行為，必將永遠釘斯在恥辱的歷史柱子上，受後人唾棄。

為達到其禍港利己的企圖，大肆鼓吹其暴力破壞行為的正當性，顛倒是非黑白，嚴重的影響了普通人的正常生活，令到普羅大眾“唔工開，唔飯食”，其通過蒙面的手段脫逃了一次又一次應有的懲罰，令取證，定罪過程困難重重。但這樣倡狂的違法行為必須被制止，這種荼毒大眾的破壞行為必須有相應的法律予以嚴懲，不能要這幫歹徒逍遙法外。世界上許多國家，包括歐美，例如美國、加拿大的部分州，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丹麥、瑞士等都已頒佈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以阻嚇和懲罰這類不法份子，但香港目前還沒有一部相關的法律，懇請特區政府積極考慮，從全域的角度出發，針對此類不法亂紀分子，制定嚴格的禁止蒙面法律，讓他們在法律面前不能如此囂張，倡狂。

在特區政府正式通過《緊急法》的條件下，合理合規的訂立了《禁止蒙面條例》，這是非常正確和明智之舉，讓這些違反犯罪行為，從法理上失去支持，讓他們暴露出自己的罪行，並不是企圖用外物進行遮掩就可以掩蓋得了其違法犯罪行為的。要明白，在今後此類非法集會，惡意破壞，攻擊他人的活動中，一旦蒙面既屬犯罪行為，必定要讓其嘗到法律的制裁。今後等待這幫的禍港份子的只有監牢的鐵窗和這一身無法抹去的污點。



贊成支持《反蒙面法》>>
chu chu to: kyeung

02/12/2019 11:47



支持反蒙面法
Koei Chu to: kyyeung

02/12/2019 11:4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為使香港儘快恢復和平和安穩，本人支持反蒙面法。
朱盈盈



意見書
方宁 to: kyyeung

02/12/2019 11:48

立法會秘書處：

示威者採用蒙面的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活動，破壞公共設施，是動亂持續的主要原因。自“反送中”遊行起，示威者的活動規模和烈度不斷升級，這緣於示威者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使用口罩、面罩、頭盔等以掩蓋身份後，實行破壞行為。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4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讓他們有恃無恐，示威者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阻礙，取證、執法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了影響。

如果特區政府不實施管制，消除“低成本”犯罪的可能性，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將難以實現。

方先生



支持反蒙面法
cd ab to: kyyeung

02/12/2019 11:49

本人是支持“反蒙面”法



反蒙面法
Millie Yiu to: kyeung

02/12/2019 11:49

本人支持反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coscohh to: kyyeung

02/12/2019 11:53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

本人作為一位香港普通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是支持及贊成的。
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行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的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的追究機會很小，造成激進的示威者，甚至是暴徒更加大膽地恣意對社會秩序進行破壞。因此，除了要求警方嚴加執法之外，促請法院法官持平審判，不要為“蒙面暴徒”找逃罪藉口。
3.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在歐美不少的西方發達國家已是普遍的做法，不管是普通法系，或是大陸法系的國家都有相關的立法。
4.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並無違反相關的規定。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這是不違反保護人權。
5.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符合香港社會的公眾利益，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特此表達意見，為香港社會的利益，“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須實施。

鄭鳳儀

2-12-2019



關於支持《禁蒙面法》一封信
Jason Li to: kyyeung

02/12/2019 11:58

敬啟者:

2018年11月17日法國開始黃背心運動,至今已持續一年餘數日。2019年6月香港反逃犯法示威運動大規模爆發,至今已持續近半年時間。法國的黃背心運動與香港反逃犯法之間有相似之處,也有很多不同之處。

黃背心運動命名於參加示威活動的示威者們都身穿統一黃色背心,這是“黃背心”作為標誌的統一性。而黃色鮮艷,容易在人群及媒體上留下深刻印象,便於示威活動的傳播。反過來看香港的示威者們,看似他們也有類似“黃背心”一樣的統一裝備—黑衣服、口罩/一切可遮住面部的物品。他們用口罩、面罩等物品遮擋臉部,以防止被媒體、警方等拍攝到其臉部。用意何在?他們可能稱為避免警方或者政府秋後算賬。其實這背後顯示的不過是一群目無王法,肆意破壞縱火,違法犯罪的暴徒而已。再以更直接說法就是“又要威又要帶頭盔”,“要革命,又不敢流血犧牲”。他們不過是心智不完善的“巨嬰”,能遮擋面部的一切物品不過就是粉飾他們懦弱的一層紙。

法國的示威活動之所以能持續這麼久,愚以為是法國政府及警察的妥協、不作為所導致的。黃背心運動剛剛開始的時候,法國政府便放棄上漲燃油稅的計劃。一開始政府隨意屈服到後來漸漸地不作為,讓遊行示威變為一個國家的常態。這是反民主、反現代、反人類的行為。反觀香港,香港應該引以為戒,不能不作為,放縱反民主、反現代、反人類的黑衣暴徒嚴重影響民生;肆意破壞城市的現代化,如地鐵及鐵路、道路、航運、商店等等;倒退香港經濟發展,倒退香港社會歷史進程的行為。

《禁蒙面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政府利用現有《緊急法》維護特區穩定和平的必然之選及有效措施。近來香港的示威者甚囂塵上,高舉美國國旗,齊唱美國國歌,感謝美國拯救香港。

吾查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文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此時黑衣人的行為已是煽動他人叛亂的行為。所以政府更不應退讓。

《禁蒙面法》不可輕易廢除,它是解決香港示威問題的有力一步。若此時退讓,不異於法國政府的做法。禁蒙面,拔下黑衣示威者看似堅固統一其實軟弱的面具,暴露其反民主、反現代、反人類的不負責任的懦弱面貌,還香港市民、政府及世界一個和平穩定易於發展的現代化城市。

Li
2/12/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意見
sau mei to: kyyeung

02/12/2019 11:59

敬啟者:

本人支持《反蒙面法》!

不是蒙著面，就可以隨便犯法，任意破壞別人的財產，實在太過份了。

Sandy Cheung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Jing Su to: kyyeung

02/12/2019 12:03

尊敬的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籍此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人與人之間，本應坦承，應相互尊重，應對其所作所為負上應有的責任。如無法以本來面目示人，其言必不足信，其行必齷齪。

首先，《禁止蒙面規例》實施效果明顯，眼見6月以來的亂局，蒙面無疑是催生暴力之源，社會的法治不僅倚靠執法力量，更需要公眾的共同監督和維護。前後對比，未有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前，警民衝突大都升級演變為暴力破壞甚至襲擊，施暴者利用蒙面，一方面隱藏身分，另一方面利用圍觀人群做掩護，對取證執法帶來很大困擾。規例實施後，儘管衝突仍不時發生，但人群克制程度明顯超過過往。從眾心態是人的本性，相同之裝束往往起到推波助瀾的效用，加之蒙面以隱藏身分，更加會抹滅僅存的一絲公德約束。僥倖心態，如果沒有蒙面的遮掩，絕不會再蔓延。

其次，規例第三部分已明確適用範圍，而普通民眾於其他場合是否蒙面並不在規例檢討範圍之內，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並未構成對個人隱私的侵犯。

最後，立法的初衷不在懲罰，而在阻嚇與威懾，保護搖擺不定的思想不至倒向罪惡、剪除更嚴重罪行的根源。《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並且應當通過判例強化其阻嚇效用，本人堅決支持！

此致

Sujing



禁止蒙面規例
ng janet to: kyyeung

02/12/2019 12:03

敬啟者:

本人極度支持香港可以嚴厲執行<反蒙面法>。
我相信此法例可以阻嚇大部份示威者，使他們
不能事無忌大去犯案或作出暴力行為。

Janet Ng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慧型手機傳送。



一個市民對堅持施行《禁蒙面規例》的訴求
ww zhong to: kyyeung

02/12/2019 12:0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大家好！本人致電郵予《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只想表達本人極力支持此項法例的發佈以及施行。我對高院宣佈裁定《禁蒙面法》違憲感到極為失望，而更令人沮喪的系警方宣佈暫緩執行。我真心希望政府各個部門能夠堅持，站在祈求安居樂業的香港普通市民的一邊，去堅持執行《禁蒙面法》，令暴徒有所顧忌，令真凶得遁形，令法治得以踐行。

我沒有政治傾向，但我作為一個普通市民只要公平和公正的對待。這才是法治的意義所在。班暴徒口口聲聲所謂“民主自由”訴求，卻可以肆無忌憚去阻塞大家的路，去打爛大家的地鐵站，去火燒香港的大學校園，去對表達不同政見的人，甚至於只系路過影相的途人私予暴力。而這一切，全部都系蒙住面的詭鼠行徑。點解要蒙面？因為佢地心虛，佢地心知肚明系犯法，但佢地想不承擔責任，佢地心存僥倖。而另一面，如果這些暴徒可以籍蒙面逃避法律制裁，對我地這些深受其害的廣大普通市民又是否系公平和公正呢？那位被火燒致重傷的阿伯是否得到公道？那位被掙中身亡的做清潔阿伯是否得到公道？那些在暴亂中遭受私刑的普通市民是否得到公道？政府不堅持法治、不以雷霆手段警惡懲奸，社會、市民就永遠得不到公平公正公義。

既然遊行集會、和平示威、發表言論在香港都系自由，而所表達的民主也是正義，為何不能光明正大？如果當暴徒以“民主自由”作擋箭牌可以蒙面傷人，那麼當香港經濟衰退，大家失業的時候，難道也可以蒙面打劫勒索嗎？

我不懂什麼高院裁定，也不知道人大釋法有沒有作用，而我作為一個希望有工開、有樓住、有兩餐、有馬跑的普通市民，只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以及各個政府部門，能夠聽到我地的心聲，堅持法治，警惡懲奸，還我地一個安樂窩。

Regards,
Chung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pan li to: kyyeung

02/12/2019 12:06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自10月4日訂立《禁蒙面法》生效，我看見社會上仍然有不少使用暴力的示威者，目的是隱藏身份，逃避刑責，政府禁蒙面法目的是有效阻止激進違法行爲，並有助於警方執法。

人民日报此前发出锐评，其中指出，在香港淘大商场附近，有蒙面黑衣人因为被市民揭掉蒙面，落荒而逃。这段“秒怂”视频清晰地表明：暴徒就是怕见光。有蒙面黑衣人因为被市民揭掉蒙面，落荒而逃。此前，香港社会要求设立《禁蒙面法》的呼声越来越高。香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日前也表示，特区政府就《禁蒙面法》已听到很多意见，当局对此正进行法律上的研究。从三年多前的旺角暴乱以来，特区政府就在研究禁止蒙面游行示威，这一次，希望特区政府不再犹豫、当断则断，也希望香港社会各界痛定思痛、形成共识。香港不能任由一帮见不得光的人胡来了。拒绝蒙面，香港“要脸”。

蒙面暴徒的极端行为令人震惊，肆意破坏程度前所未见，令人发指，广泛攻击铁路系统，肆意破坏政府建筑物及选定商店，恶意攻击不同立场的市民，继续以警员作为攻击目标，其中一名便衣警员被围打，更投掷汽油弹，令其生命安全受威胁，在别无选择下自卫开枪，击中一名在场人士。

我相信全港市民支持特区政府依法制暴，一同谴责暴力，以坚定意志与暴徒割席。“我们不能再容忍我们珍惜的香港被破坏，我们一定要让社会早日回复平静”。

支持者：Nick pan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kewen zhou to: kyyeung

02/12/2019 12:06

致《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主席，
點解我的睇到D黑衣蒙面人就驚，就係果地人唔單單遊行，佢仲打人放火，裡的蒙面人知道佢地做錯都好難被D差人拉到，好似和尚擔遮無法無天
追求自由，但唔係隨意打人私了的自由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wendy to: kyyeung

02/12/2019 09:41

Dears,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
惩治不法之徒。

B/R

曾艳红



聲援《禁止蒙面規例》
hōnēy 啤. to: kyyeung

02/12/2019 09:4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强烈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luluhk1997 to: kyueung

02/12/2019 09:41

尊敬的立法会：

作为一个香港普通市民，这半年以来，面对香港环境的方方面面，生活被严重影响和困扰，特别给政府发出这封信，我们强烈支持政府的《禁止蒙面规例》，希望香港能尽快停止无序的混乱、暴力等违法违规行为，回归和谐和法制。

近一段时间以来，看到香港被蒙面者肆意的破坏、打砸烧虐，公民的基本权利被肆意摧残，公共设施被严重损毁，地面被破坏，交通瘫痪，不能正常工作，不能正常乘坐交通工具，不能正常到商场休闲娱乐，孩子们也不能正常上学，我们引以为傲的一流大学毁于一旦（即使是在战争期间，大学都是被严格保护的象牙塔，如今这样的底线都没有了），等等等等现象，感到非常的痛心。痛定思痛，之所以造成今天的局面，主要基于以下的原因：

违法者以蒙面方式来逃避身份识别，这样他们就可以为所欲为，作出各种对社会有极大破坏力的暴力行为，就可以不用对后果负责。这样的心理暗示，驱使他们如魔鬼一般没有底线地大肆破坏和宣泄。这样对社会的危害性是极大的，这段时期的香港就可见一斑。市民要行使集会权利，可以用合理合法合规的方式，而不是走极端，通过蒙面破坏的方式非常不可取，也不应该是政府支持的。香港现在面临很大的危机，政府就禁止公众集会蒙面立法，是发达国家和文明社会捍卫法制的普遍做法和国际共识。我们强烈捍卫政府设立《禁止蒙面规例》，以维护我们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公众利益。

政府是公民利益、公共利益的维护者，我们坚决支持政府为止暴制乱所作出的决定和行动，为了和谐有序的香港，为了香港的未来一起努力。感谢你们！你们辛苦了！

谢谢！

一个香港普通市民
LU LU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瘋狂推土机 to: kyyeung

02/12/2019 09:42

Dears;

坚决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严惩不法分子，祝愿中国人的香港早日恢复安定繁荣。

B/R

祁龙刚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
点点 to: kyyeung

02/12/2019 09:42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近日因蒙面示威者的遊行集會活動不斷激化，社會安定受到極大影響，現提出以下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條例》是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手段。過去4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400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了暴力的發生，蒙面示威者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手段越來越兇殘，民主和自由均已淪陷。

激進的示威者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掩蓋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隧道、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是投擲磚頭和汽油彈等，嚴重危害了社會安全。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特別是各大中小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達38%，年輕的學生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因此《禁止蒙面規例》的制定，是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恢復安寧，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林先生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Chris to: kyyeung

02/12/2019 09:43

立法會秘書處：

鑒於近日香港蒙面示威事件頻發，現提出以下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混亂的香港，對700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各界的普遍共識。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於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比如美國早在1845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大陸法系國家中，多個國家以及瑞士的部分州也都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在加拿大，示威者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10年監禁。又如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俄羅斯等國，均禁止示威者戴面具面罩。

林先生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Sprine to: kyyeung

02/12/2019 09:43

Dears,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
惩治不法之徒。

B/R

秦汉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爱琴海 to: kyyeung

02/12/2019 09:43

Dears,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
惩治不法之徒。

B/R

徐爱琴



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baowd to: kyyeung

02/12/2019 09:50

Dear Sears,

本人坚决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禁止蒙面规例”，支持立法。支持香港警察正当执法，反对一切暴力违法行为。

此致

礼

鲍卫东

2019. 12. 2.



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蒙面法》
Shuben Shung to: kyyeung

02/12/2019 09:55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禁蒙面法有必要
Power Hotmail to: kyyeung

02/12/2019 09:56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

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曉停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

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

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
媛 to: kyyeung

02/12/2019 09:58

作為一名香港永久居民，我強烈支持香港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理由如下：
蒙面是一種有意識的逃避行為——通過逃避身份識別，從而達到不對自己的行為擔負法律責任的效果。在如今的香港法律條例下，一個正常理性的訴求集會和遊行，是被香港政府和法律所允許的，所以蒙面這種行為，很清楚地表明瞭蒙面人預知自己會做出超出法律範圍的行為，是有預謀的。有預謀的破壞行為，不僅是對社會法制的破壞，更是對未成人的一種誘導性犯罪。

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本身就有潛在嚮往刺激性行為的階段，在這個時期，他們發現在現實社會中有一種行為，即使是用暴力破壞了社會秩序、甚至對他人進行了人身攻擊而可以不被追責，他們效仿的衝動很難克制，蒙面就是走向這種效仿行為的第一步，好像是一種犯罪隱形保護傘。

每一個未成年人身後都是一個家庭單位，身為父母和親人，即便不贊成蒙面和暴力，但為了自己孩子的前途和不被追責，都會反對政府合理實施《禁止蒙面法》，這就帶來了對守法公民的極度不公平。

作為在香港生活的居民，深知現在的香港已經陷入了一種「反暴力反蒙面即是反民主反自由」的怪圈中，政府要止暴制亂非常艱難，為了盡快恢復正常的生活秩序，給願意勤力工作的守法公民一個生存的空間，給真正以香港為家的居民一個平等公正的環境，我堅決支持香港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

CHENZHENYUAN

发自我的iPhone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咚咚锵 to: kyyeung

02/12/2019 09:5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中國以來，香港經濟一直保持繁榮和穩定，這是有目共睹的。自從今年6月《逃犯條例》推出以來，抗議演變成暴力，成為破壞性極強的“為了抗議而抗議”，形成“你不順我意，我也絕對不讓你做事情”的心態。香港的經濟在這場持續五個多月的騷亂中，蒙受了多大的損失？作為一個香港市民，真是深惡痛絕！慘不忍睹啊！暴力籠罩下的香港，各個產業如同“多米諾骨牌”一樣接連應聲而倒。對“修例工作”我是表示理解與支持！

至於《禁蒙面法》是否侵犯公民自由，明眼人一看便知。林鄭月娥行政長官此前就禁蒙面法作出解釋：規例打擊對象是使用暴力者；對於有需要戴口罩的人士，規例設豁免條款。禁蒙面法旨在處置日益升級的暴力犯罪，並沒有剝奪市民遊行集會等合法權利。尤其應該看到，一段時間以來，打砸搶燒、搶槍襲警、行刺議員、打死市民等惡劣行徑，不斷蠶食著香港的法治基礎和市民的安全期盼，施行禁蒙面法刻不容緩，既符合世界慣例，更順應了廣大香港市民反對暴力的共同心聲，我是表示支持的。

實施《緊急法》狀態下，建制力量則強調，非常時期，任何有助防止暴力升級、恢復秩序的手段都可以探討評估。面對無日無之的暴力示威，本地人的生活以至生計都受到重大影響，暴力衝突隨時造成大面積流血的情況下，越來越多人會覺得，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也未必是一件壞事。我個人非常支持在“非常時期，需有非常手段”來解決！

我相信在中央的領導下，香港政府將有能力平息動亂，將不惜一切代價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2019年11月20日
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足迹... to: kyyeung

02/12/2019 09:58

Dears,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
惩治不法之徒。

B/R

曹非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条例》的意见书
子墨? to: kyyeung

02/12/2019 09:59

Dears :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条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
惩治不法之徒。

B/R

曾志伟



聲援《禁止蒙面規例》
鷹擊雲天 to: kyyeung

02/12/2019 09:5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香港納稅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松 to: kyyeung

02/12/2019 09:59

致《禁止蒙面規例》委員主席:

暴乱已持續5個多月，蒙面暴徒的極端暴力行為越來越猖狂和恐怖，嚴重影響到我的工作和生活，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蒙面增加了警方辨認暴徒的難度，令暴徒有恃無恐。設立反蒙面法可以令施暴者無所遁形，真正發揮出震懾暴徒的作用。同時挽救一些失足青年的作用，為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工具。

作為納稅人，本人強烈支持設立《禁上蒙面規例》，早日令香港重回正軌。

一位香港納稅人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i Shing Kwok

to:

kyyeung

02/12/2019 10:00

Hide Details

From: Chi Shing Kwok <[REDACTED]>

To: kyyeung

有關「禁止蒙面法規例」，本人認為有必要落實及嚴厲執行必要。持續多月的暴動，香港市民活在惶恐之中，暴徒四處破壞、毆打政見不合市民，全因犯案時蒙面令警察難以辨認，從而可以明目張膽地繼續四處犯案。本人深信如果暴徒不能蒙面將大大增加被捕機會，從而減少犯案次數使社會得以儘快回復平靜。觀乎其他西方國家均以相同理由立法禁止遊行人士於遊行及示威中蒙面，本港為着社會安定亦有急切立法需要。同時罰則亦需要有阻嚇性，需判以3年以上刑期方能收阻嚇作用。希望立法會能通過相關法例保障香港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禁蒙面法有必要
Pan Li to: kyyeung

02/12/2019 10:00

尊敬的立法会秘书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年9月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

为与国际接轨，此法非常有必要。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申請恢復《禁止蒙面條例》及其相關訴求
Adam Liu to: kyueung

02/12/2019 10:02

敬啟者，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19年6月9日起大規模爆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示威者以遊行示威、集會、堵塞交通、破壞、縱火等方式反對該次修例。10月1日，全港爆發激烈示威活動，大批示威者於示威過程中用面罩遮住面部，使得警方無法辨識違法者，執法受到幹擾。鑒於該種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10月4日引用《緊急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旨在禁止市民在集會及遊行時使用物品遮掩面部，及提供法理依據讓警務人員遮掩面部，希望藉此對集會或遊行人士形成阻嚇，以協助警隊執行職務。作為群眾，我們亦希望該蒙面條例及其相關措施能有效發揮作用，以保證群眾安全。因此，鑒於當下環境，謹致此信以表達申請恢復《禁止蒙面規例》之訴求。

本質上講，《禁止蒙面規例》有效地消除了“群體”及“匿名”於示威者心理層面的帶來的支持作用。著名心理學家菲利普·津巴多於1970年進行的電擊實驗中，讓實驗者分別於“蒙面”及“非蒙面”的狀態下對他人進行持續電擊，結果顯示實驗者於“蒙面”狀態下對他人的進行電擊的時間明顯更長。證明了人於“匿名”的狀態下更易展現出虐待、反社會人格的特征。若《禁止蒙面規例》未實施，由於群體活動本身就會產生“匿名”效應，加之示威者在群體示威的過程中蒙面後，不難推測示威者更易作出暴力犯罪舉動，加劇示威活動的暴力性質，導致不同程度的惡劣影響。

然而，《禁止蒙面規例》通過後，示威活動的劇烈程度並未顯著下降。其原因可以被歸結於政府於執法方式上的猶豫及退讓。《逃犯條例》頒布後不久即被撤回，且政府於之後的時間內未采取有效措施，此類動作均為給示威者的鼓勵信號，體現了“政府的動搖性、軟弱性和不堅定性”。在一個繁榮穩定的社會下，法治其意義指以民意授權為前提和基礎立法，以嚴格依法管治國家為核心，以制約權力為關鍵的社會管理機制、社會活動方式和社會秩序狀態。此亦為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石。當社會中的多數人都不遵守法治精神，“民主”很快會淪為“多數人的暴政”。因為，在此呼籲香港政府能加強執法，就新頒發的《禁止蒙面規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做到違法必究，方能令示威者心生忌憚，起到於暴力活動源頭遏制其發展的作用。

綜上所述，我們有理由認為，在香港的特殊情況下，蒙面參與集會不僅讓示威者及相關違法犯罪分子難以定罪，亦讓普通民眾處於恐慌之中。若社會無法讓普通民眾的基本安全得以保障，其持續發展亦成空談。因此，持續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同時，在《禁止蒙面規例》頒布後，政府亦應加強執法，方能起到平息暴亂、懲治違法者、安定民心的作用。

順頌
鈞鑒

一個熱愛香港的人士



強烈要求恢復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Xyscott Wang to: kyyeung

02/12/2019 10:06

Dear Sirs and Madams,

自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后，暴徒上街破壞的違法犯罪行為受到威懾，並不敢堂而皇之蒙面出街搗亂，打砸搶，且非常之助於警察執法，除暴安良！

更多市民是非常贊同政府這樣的做法。

但是現在不理解為什麼說禁止蒙面條例違憲，立法會應該立即行動，立法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止暴治亂，安定社會，維護正義，祛除邪惡。

不能再讓那些蒙面暴徒危害社會，傷害無辜市民！

一個有良知的市民敬上



贊成《禁止蒙面規例》
ting hung to: kyyeung

02/12/2019 10:14

黑衣人通過蒙面，實施暴力衝擊、打砸搶燒，以蒙面來逃避法律懲處。香港社會風波持續，讓市民的出行和言論自由被剝奪，旅客和投資者對香港卻步。故而，香港特區政府依法禁止蒙面是正確的選擇，是制止暴力活動，特別是制止搶劫、破壞公物的利器。

事實上，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都出臺過類似法律法規，懲戒在示威遊行中隱藏身份，逃避刑責，肆無忌憚破壞公共安全的暴力示威遊行。香港特區政府是按照國際慣例辦事，是毋庸置疑的。

来自 Outlook



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Peter to: kyeung

02/12/2019 10:1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ong zixin to: kyeung

02/12/2019 10:1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修例風波”以來，大量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頭盔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並企圖逃避法律制裁。激進的示威者散步極端仇警言論、惡意披露他人隱私、教唆、鼓動香港中小學生參與破壞公共設施，香港一度瀕臨淪為“暴力之城”，給香港普通市民、遊客帶來極大困擾！特區政府需要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的犯罪誘因，以立法方式禁止蒙面，將理性示威者與暴徒區分，以盡快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另外，以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已制定禁止蒙面法律，歐洲亦有不少國家有相關立法，香港應借鑒這種有效方式，實現止暴製亂，盡快恢復香港秩序。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贊成《禁止蒙面規例》
ting hung to: kyyeung

02/12/2019 10:15

《緊急法》屬於香港原有法律，100%有效，亦符合基本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二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透過該法行使權力訂立《禁蒙面法》沒有違憲。

来自 Outlook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支持《禁止蒙面法》
lau kinming to: kyyeung

02/12/2019 10:28

本人絕對支持香港政府訂立《禁止蒙面法》，止暴制亂，希望能盡快恢復香港社會秩序。

劉先生

12/20/2019



《禁蒙面法》意見書
YE YE to: kyeung

02/12/2019 10:29

致立法會秘書處：

關於《禁蒙面法》意見書

香港暴力示威已持續了六個月，經歷了近幾十年最劇烈的社會動盪，從電視新聞、報章、網路看到的都是示威者蒙面在四處大肆破壞，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置法理於不顧。11月11日在網絡短片中看到一群暴徒因為一名市民不滿他們到處破壞。蒙面暴徒毆打及向他淋易燃液體及點火，令男子頓成「火人」，光天化日之下殺人放火的行徑，駭人聽聞，滅絕人性，是對法律底線、道德底線及人類文明底線的嚴重踐踏，直至現在還未捉拿到蒙面暴徒？還有跟他們不同政見的市民，頻頻暴力“私了”，甚至不同政見的商鋪和中資企業不繼被矛頭針對，大肆毀壞、投擲汽油彈。這現狀都不能運用緊急規例的權利嗎？他們採用蒙面方式進行各種暴力違反行為，抱持蒙面就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那麼是否要等到發生更嚴重事故或有更多人命傷亡時才可使用《緊急條例》？那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二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利，賦權行政長官，當前香港已經夠亂了，還要繼續亂下去，不制止嗎？

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有關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陈妍 to: kyeung

02/12/2019 10:37

有關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尊敬的立法會：

近幾個月來，激進蒙面示威者使用的暴力手段不斷升級，在多區大肆破壞商舖和公共設施、堵塞道路、縱火，並襲擊警務人員，嚴重破壞社會安寧，長期下去必將對香港的國際地位及經濟造成嚴重打擊。為儘快恢復社會秩序，確保民眾出行安全，在此懇請立法會推行《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理由如下：

一、遏制暴力升級

過去4個月，香港發生了超過400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因此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如在示威遊行時出現暴力場面，警方拘捕相關人等可便於舉證，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二、提高執法效率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三、維護市民安全

哪裏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裏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四、國際通行做法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1845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10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香港作為一個國家化都市，可以借鑒先例。

推行《禁止蒙面規例》的重點是防止暴力活動滋生，針對的事非法集會及意圖犯罪的人士，並非在於限制普通民眾自由。在此懇請立法會繼續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同時，為減緩爭議，也懇請立法會進一步明確違法標準，即在集會遊行時，出現暴力場面，蒙面參與者才算違法等。

謝謝！

一位普通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Liu Peng to: kyyeung

02/12/2019 10:4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之亂已過半年，衝突活動愈演愈烈。無數的暴力行為在面罩的遮掩下，在雨傘的掩護下，在暴亂分子的圍攻下發生。在暴力分子的存在的地方，容不下任何反對的聲音。無邊的黑暗遮掩住香港人民的陽光。

究其原因，在於暴力分子可以完全等同於匿名，再多的破壞，再大的暴力，他們總能逃之夭夭。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渾水摸魚，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散佈極端言論、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大環境，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則普通民眾無法發生，正常民意難以表達；理性示威者被極端思想和行為裹挾；無知少年淪為極端分子之工具。

羅伯已逝，李伯未安！
禁止蒙面，止暴制亂！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Support for Anti-Masking Law
Gang Wang to: kyyeung

01/12/2019 09:04

Secretary for the team of Anti-masking Law,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mmittee

Dear Sirs,

I strongly support you to pass the Anti-masking Law.

Hong Kong has been reputed as a law-abiding society and Hong Kong people are always free to attend approved protests and rallies as long as they abide by the laws. They can do this under broad daylight without having any fear of being caught or seen by anybody. Their political or social agenda can be realised through procedures and the consensus of the majority.

Physical violence, endangering lives of people who disagree, lynching, vandalising, verbal abuses and other law breaking activities will only bring damages to our freedom,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nd harm Hong Kong's status as a cosmopolitan city. From the past months, we have seen that many of the crimes and offences are committed under masks and other coverages. Why so? The evildoers think that they can go unpunished if they are unidentified. They want to escape from the punishment of law, that also explains why they are so afraid of being camera shot and cover themselves so tightly because they know they are breaking law and want to hide their true identity.

Hong Kong is now in a real serious crisis. If you legislators do not take firm measures to stop the riots and restore order, Hong Kong will no longer be the prosperous oriental pearl admired by the world. And it could be much worse.

So please pass the Anti-masking law as the first step to eliminate a large portion of the unlawful doings, pay no attention to those quibbling politicians and hypocrites who cite freedom or rights as it is they themselves who are infringing on our freedom and our rights, and furthermore so many countries passed the Anti-masking Law, why should it pose such a big problem in Hong Kong? Imagine who would like to live and work and travel in a city full of masks? And when your personal security cannot even be safeguarded by police?

Sincerely yours,

Gang WANG

A permanent HK resident and taxpayer

Family in HK, kids attending schools in HK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he sh to: kyyeung

01/12/2019 10:41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Mr Shan Ho
2019.12.1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應該在香港實施！
何舫 to: kyyeung

01/12/2019 10:43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普通市民 何先生
2019.12.1



請求《禁止蒙面規例》繼續實施
Liu Yaming to: kyyeung

01/12/2019 11:41

致相關工作人員：

6月以來的亂局，蒙面無疑是催生暴力之源，社會的法治不僅倚靠執法力量，更需要公眾的共同監督和維護。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效果明顯，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禁止蒙面規例》的繼續實施非常有必要，本人堅決支持！！

from 一位愛港愛家的有良知普通香港小市民
2019.12.01



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wangjiangsheng to: kyyeung

01/12/2019 12:03

香港立法会秘书处：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坚决支持香港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此致

王健生

2019/12/01



禁止蒙面規例
Jessie Tang to: kyyeung

01/12/2019 12:0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調理》的規定。

從6月份起到現在，激進示威者的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進行道路堵塞、破壞中資銀行、港鐵設施、破壞交通燈等，其行徑給香港社會正常運行和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極大不便、甚至威脅到市民交通道路安全。為此，本人贊成及支持香港政府制定並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Jessie Tang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Ivy Chung to: kyyeung

01/12/2019 12:35

請大家盡自己力量，一人一電郵發比政府，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黑衣暴徒蒙面就膽肥打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調理》的規定。

從6月份起到現在，激進示威者的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進行道路堵塞、破壞中資銀行、港鐵設施、破壞交通燈等，其行徑給香港社會正常運行和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極大不便、甚至威脅到市民交通道路安全。為此，本人贊成及支持香港政府制定並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E-mail請send 到以下網址：

[REDACTED]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ia Bo to: kyeung

01/12/2019 12:35

對當前香港局勢的兩點建議

一、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雖然香港近幾個月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在政府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后亦沒有起到緩和作用，非法集會、打砸公共設施和中資企業、暴力攻擊警察、暴力襲擊群毆無辜普通市民的現象不時發生，但是，應該說，禁止蒙面規例在客觀上起到了一定阻遏和抑制作用，否則，暴力可能無法阻止地向社區和商業區蔓延。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效果的好與壞，與法院審理案件判決也有很大關係，法官無視條例、違規輕判，損害了法律權威，縱容了暴徒違法。如果說，規例未取得預期效果，責任主要在法官這邊。

禁止蒙面規例沒有違背基本法，訂立和發佈程序因需合法，所以沒有推遲執行或作廢的理由。

香港終審法院不是香港事務的最終話事者，要清楚無誤地指出，香港法院只擁有民事、商事、刑事的案件終審權，也意味著根據相關法律條文寫出判詞，是對法條的理解和對案情的闡釋，可作為判例供同類案參照，但不是釋法權，釋法權一定是制定法律本身的機構。所謂香港終審法院的終審權祇是某一領域的，與一個主權國家的最高法院根本不是一回事。

另外，按照一國兩制制度安排，在外交和國防安全領域，涉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軍事行動、國防情報、中央在香港主權及象徵物、調整或不調整一國兩制制度安排等方面的事務，不是香港特區管轄範圍，對以上方面中央在港權益的侵犯案件，亦不屬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所以，涉及到是否符合基本法這點上，香港法院沒有這個權限。

蒙面，只會讓暴徒誤以為無法追究從而變得更加肆無忌憚無法無天，這一點近一個月的事實足以證明。

蒙面，讓年輕人失去理性，甚至失去人性，野蠻性情發作，瘋狂不能自制，暴徒群毆市民，對不諳世事的小學妹下手的事也層出不窮。

最主要的是，暴徒群毆無辜市民，打砸公共設施和中資企業，犯了罪得不到懲處，對市民、納稅人、企業都極為不公平。

禁止蒙面規例留有很多例外場景和特殊情形，是公平的，不會影響特殊人群的需要。所以，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并要求法院嚴格按法律審判。

對於現時法律沒有規定的，香港終審法律應按基本法規定請示全國人大意見后做出裁決。對超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授權的案件，應請示全國人大指定專門審判機構進行審判。

二、在香港設立國家安全軍事法庭

基本法23條立法必須儘快完成，對侵犯國家安全、領土完整、中國在香港主權、一國兩制制度、中央駐港機構、國旗國徽等國家標誌及物品和場所等違法犯罪行為及處罰做出明確規定。必要時人大直接立法。現在就是這個必要時。

立法后，需要一個審判機構根據安全法與駐軍法審理違法事件，維護法律權威。

香港立法行政司法機構都沒有處置外交、國防、軍隊、涉及領土主權的國家安全事務。涉及國家安全和駐軍相關的違法案件的審判權歸中央，可以設立安全軍事法庭具體執行案件審理。這方面目前存在司法管轄空白。這方面不違背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西方國家歷史上有就某一類事務設立專門法庭的案例。

民事、商事、刑事的終審權仍屬香港終審法院。這是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也是維持香港作為特別關稅區的制度基礎。

這種安排下，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將更完善，并得到更大保障。

以上建議供參考。

一名香港市民BO RIAN



對當前香港局勢的兩點建議
RIA to: kyueung

01/12/2019 12:38

對當前香港局勢的兩點建議

一、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雖然香港近幾個月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在政府頒佈禁止蒙面規例后亦沒有起到緩和和作用，非法集會、打砸公共設施和中資企業、暴力攻擊警察、暴力襲擊群毆無辜普通市民的現象不時發生，但是，應該說，禁止蒙面規例在客觀上起到了一定阻喝和抑制作用，否則，暴力可能無法阻止地向社區和商業區蔓延。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效果的好與壞，與法院審理案件判決也有很大關係，法官無視條例、違規輕判，損害了法律權威，縱容了暴徒違法。如果說，規例未取得預期效果，責任主要在法官這邊。

禁止蒙面規例沒有違背基本法，訂立和發佈程序因需合法，所以沒有推遲執行或作廢的理由。

香港終審法院不是香港事務的最終話事者，要清楚無誤地指出，香港法院只擁有民事、商事、刑事的案件終審權，也意味著根據相關法律條文寫出判詞，是對法條的理解和對案情的闡釋，可作為判例供同類案參照，但不是釋法權，釋法權一定是制定法律本身的機構。所謂香港終審法院的終審權祇是某一領域的，與一個主權國家的最高法院根本不是一回事。

另外，按照一國兩制制度安排，在外交和國防安全領域，涉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軍事行動、國防情報、中央在香港主權及象徵物、調整或不調整一國兩制制度安排等方面的事務，不是香港特區管轄範圍，對以上方面中央在港權益的侵犯案件，亦不屬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所以，涉及到是否符合基本法這點上，香港法院沒有這個權限。

蒙面，只會讓暴徒誤以為無法追究從而變得更加肆無忌憚無法無天，這一點近一個月的事實足以證明。

蒙面，讓年輕人失去理性，甚至失去人性，野蠻性情發作，瘋狂不能自制，暴徒群毆市民，對不諳世事的小學妹下手的事也層出不窮。

最主要的是，暴徒群毆無辜市民，打砸公共設施和中資企業，犯了罪得不到懲處，對市民、納稅人、企業都極為不公平。

禁止蒙面規例留有很多例外場景和特殊情形，是公平的，不會影響特殊人群的需要。所以，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並要求法院嚴格按法律審判。

對於現時法律沒有規定的，香港終審法院應按基本法規定請示全國人大意見后做出裁決。對超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授權的案件，應請示全國人大指定專門審判機構進行審判。

二、在香港設立國家安全軍事法庭

基本法23條立法必須儘快完成，對侵犯國家安全、領土完整、中國在香港主權、一國兩制制度、中央駐港機構、國旗國徽等國家標誌及物品和場所等違法犯罪行為及處罰做出明確規定。必要時人大直接立法。現在就是這個必要時。

立法后，需要一個審判機構根據安全法與駐軍法審理違法事件，維護法律權威。

香港立法行政司法機構都沒有處置外交、國防、軍隊、涉及領土主權的國家安全事務。涉及國家安全和駐軍相關的違法案件的審判權歸中央，可以設立安全軍事法庭具體執行案件審理。這方面目前存在司法管轄空白。這方面不違背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西方國家歷史上有就某一類事務設立專門法庭的案例。

民事、商事、刑事的終審權仍屬香港終審法院。這是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也是維持香港作為特別關稅區的制度基礎。

這種安排下，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將更完善，並得到更大保障。

以上建議供參考。

愛港市民鮑瑞安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sunny f

to:

kyyeung

01/12/2019 13:43

Hide Details

From: sunny f <[REDACTED]>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敬啟者：

過去年，暴力示威無日無之，良好市民的出行及言論自由均被剝奪，中小企業生意大跌，無數市民生計受損，蒙面暴徒更隨意暴打市民、隨意破壞公共設施、大肆破壞不同政見之商舖、縱火堵路，視法律於無物，以達致不受控制的局面！

很多心理學報告均指出，一個人在蒙面隱藏身份後，會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為，在媒體視頻上我們看見暴徒被脫下口罩後均會停止激烈的行動，前後判若兩人，故禁止蒙面有效阻止暴徒繼續破壞社會安寧。連月暴亂，暴徒往往刻意蒙面遮擋面貌，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違法責任，暴徒自恃蒙面可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意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鑒於近日香港暴力情況持續，而且暴力示威更引入了受暴徒煽動的中、小學生，為了保護我們的孩子，如果能實施《禁蒙面法》，這些小孩或許會因為害怕而不會隨波逐流參與暴力破壞。因此本人希望特區政府盡一切努力實施並切實執行《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Sunny Fung



Wendy CHEUNG to: kyeung

01/12/2019 14:17

請大家盡自己力量，一人一電郵發比政府，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黑衣暴徒蒙面就膽肥打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調理》的規定。

從6月份起到現在，激進示威者的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進行道路堵塞、破壞中資銀行、港鐵設施、破壞交通燈等，其行徑給香港社會正常運行和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極大不便、甚至威脅到市民交通道路安全。為此，本人贊成及支持香港政府制定並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E-mail請send 到以下網址：

[REDACTED]



支持禁止蒙面規則

Chung MY

to:

kyyeung

30/11/2019 11:03

Hide Details

From: Chung MY <[REDACTED]>

To: "kyyeung"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我們看了萬分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鍾茂如

2019年11月30日



意見書

Chung MY

to:

kyyeung

30/11/2019 11:07

Hide Details

From: Chung MY <[REDACTED]>

To: "kyyeung"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個普通的香港老百姓，我覺得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個普通的香港老百姓朱雁行

2019年11月30日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黑衣暴徒蒙面就膽肥打市民！

Lee Freedom

to:

ceo, kyyeung, DOJinfo

01/12/2019 14:39

Cc:

news, Info, Info, netcenter

Hide Details

From: Lee Freedom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REDACTED], DOJinfo@doj.gov.hk,

Cc: news@odn.on.cc, Info@hkheadline.com, Info@singtaonewscorp.com,
netcenter@wenhuibao.com.hk

致：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 ceo@ce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律政司 DOJinfo@doj.gov.hk

特首、《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律政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從6月份起到現在，黑衣暴徒日趨激進，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進行道路堵塞、阻市民上班，破壞公共設施（包括隧道、馬路、交通燈等），刑毀銀行、商店、食肆，甚至兇殘殺害市民老弱婦孺。

黑衣暴徒行徑令人髮指，滅絕人性，無法無天！不但令香港社會正常運行和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極大不便，甚至威脅到市民生命、財產、交通道路安全。

為此，本人極度贊成及支持香港政府制定並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抄送

東網 news@odn.on.cc

頭條新聞 Info@hkheadline.com

文匯報 netcenter@wenhuibao.com.hk

星島日報 Info@singtaonewscorp.com



grace lee to: kyeeung

01/12/2019 15:32

《禁蒙面法》

可幫助警察執法，以及認為可以制止罪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01-12-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grace lee to: kyyeung

01/12/2019 15:35

《禁蒙面法》符合「國際標準 香港為何獨缺」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01-12-2019



支持《禁蒙面法》
lily wong to: kyyeung

01/12/2019 15:39

《禁蒙面法》

很多社會學和心理學研究指出，蒙面人更容易從事非法行為，家長極度焦慮子女模仿蒙面人的暴力行為，當蒙面人暴力行動不停止，禁止蒙面規例是針對完全蒙面的暴力示威者，是解決目前暴力困局的一個有效方法。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01-12-2019



支持《禁蒙面法》
lily wong to: kyyeung

01/12/2019 15:42

家校會主席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湯修齊指出，近月很多公眾活動演變成激烈的暴力行動，激進暴力的示威者基本上都是以黑色面罩，防毒面具，或其他方式蒙面，家長發覺開學之後有學生模仿激進示威者以蒙面裝飾在校內校外出現，令沒有參與的學生感到憂慮及威脅，亦令家長極度擔憂學生模仿暴力行為，嚴重威脅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認為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帶領社會回復寧靜、安全的重要一步。

家長



lily wong to: kyyeung

01/12/2019 15:44

「沒有蒙面法 警察難執法」 「譴責暴徒 蒙面犯法」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01-12-2019



lily wong to: kyyeung

01/12/2019 15:52

主張《禁蒙面法》有助減少社會嚴重罪行，有效止暴制亂，令社會平復
小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Juan Du to: kyyeung

01/12/2019 18:28

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暴力活動是任何社會都決不能容忍、絕不可姑息的。

依法制暴，是人心所向。對一切暴力違法行為，應依法打擊，絕不姑息。

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構執法，維護社會安寧穩定，保衛人民安居樂業。

希望香港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愛國愛港，民心所向！

杜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Ho Yin Cheng to: kyyeung

01/12/2019 18:3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鑒於香港示威者暴力不斷升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0月4日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藉以止暴制亂，我想表達很多香港市民都是非常支持這條法規。

《禁止蒙面規例》可以減低暴力示威者的氣焰及破壞力。因為香港市民仍然有絕大多數人不認同這種犯法行為，而暴力沒有了口罩的遮蔽，他們的所作所為就會完全曝露在市民及警方的視線下，他們犯法但卻不想承擔法律後果，就會對自己的行為有所顧忌。因此，條例和維持社會秩序的目的有合理扣連，能有效阻止蒙面示威者因「壯膽」而犯法。

對於有效減低激進示威者暴力行為規例，近日卻被高等法院法官卻裁定為違憲。實在令市民感到十分忿怒！希望立法會可以代為表達作為愛和平愛香港的市民的意見，正式訂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謝謝！

市民
吳雅春

2019年12月1日



强烈反对 禁止蒙面规例
Hin Chun Chan to: kyyeung

01/12/2019 20:21

致：立法会秘书处《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秘书 [REDACTED]
本人强烈反对在香港订立《禁止蒙面规例》，网上有群组或网站，刻意拍摄和平合法示威及集会的人士面容，并公然放到网上，对当事人作侵扰，严重影响市民私隐。使用《紧急法》引起恐慌，认为香港国际形象，损害投资气氛，影响投资者信心，有损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担心触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况下，也未必敢用口罩，从而构成卫生问题。
另外就是，《禁蒙面法》令警察滥捕问题更加严重，成为执法者却肆无忌惮利用职权蒙面殴打市民，令警民关系日趋严重。

香港市民 敬启
日期
5/11/2019



支持特區政府，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leon chan to: kyyeung

01/12/2019 20:3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如果蒙面都可行，那和銀行劫匪有什麼區別！反對暴力！守護安寧！

leon chan

郵箱：

[REDACTED]

登錄市內易郵箱查詢



意見書
Charles Wong to: kyyeung

01/12/2019 21:01

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紧急法）特區行政长官和行政会议在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时，可订立合乎公共利益的法規措施，不需要经过立法会审议。据此，香港特区政府订立了《禁蒙面法》并於10月5日開始實施。特區政府的行動響應了中央政府“止暴制亂”的號召，回應了廣大市民“恢復社會秩序”的訴求。不但合法，而且合情合理。

首先可以遏制暴力升級。过去數月香港大大小小的示威游行集会不斷發生，几乎每次都有暴力发生而且不斷升級。蒙面滋生並助长了暴徒們的侥幸心理，让他们有恃无恐，手段越来越凶殘。蒙面行凶是為了逃避責任，逃避法律的制裁，與他們標榜的“维护自由、民主、法治的香港核心价值”背道而馳。“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消此种侥幸心理，有利於縮小暴力規模。

其次可以提高執法效率，有效維護法治精神。暴徒蒙面在取證、檢控方面对警方造成極大障礙，加大了警方的工作量並拖慢了警方的檢控工作。“禁蒙面法”的實施，可以有效改善這種情況，執法效率的提升對暴徒行為具有震攝作用。

最後有利於引導理性對話，恢復社會秩序。特區政府撤回逃犯條例，提交施政報告並針對社會深层次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積極搭建平台，展開社區對話聆聽民意，望以理性的方式找到社會的出路，充分体现了特區政府的誠意，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共識代替衝突。使普通市民免於恐懼，讓敢怒不敢言的普羅大眾可以從新獲得返工、上街的自由。

縱觀全球，歐美很多國家都訂立有「反蒙面法」，合理合法表達訴求是世界通行的做法，在表達個人訴求的同時也應尊重他人的自由。有違法的「勇氣」就應該有受到制裁的擔當。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反蒙面法是有效的辦法。希望熱愛香港的人們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相信在全社會有識之士和廣大市民的努力下，香港依然是繁榮穩定的香港，依然是流光溢彩的東方之珠。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實施

██████████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

01/12/2019 21:2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由《逃犯修例》修訂引發的示威浪潮持續至今已有半年，暴力行為不斷升級，到處大肆破壞、堵路、襲擊等，嚴重影響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及各行業的正常運作，甚至威脅到一般市民的生命，危害公共安全，情況令人非常憂慮。

有鑑於歐美等12國已經有類似禁蒙面法的法例，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並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人員執法，而這些國家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相信這個規定不會侵犯香港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而即使不蒙面，市民仍可合法地表達意見，蒙面則令暴力者更難以被緝捕，助長大肆破壞等犯罪行為。

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禁止示威者在指定場景而無合理理由遮閉全部或部分面容表示支持，冀能通過此條例實施阻止以面具掩飾身份進行嚴重犯罪行為。因此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刻不容緩，能有效起阻嚇作用，使一些人認清這些行為是違法的及不再參與非法暴力行為，竭止以濫用暴力表達訴求的行徑。

香港市民 Glen Tse
1-12-2019



建議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zhou lijun to: kyyeung

01/12/2019 21:5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周生



聲援《禁止蒙面規例》
葛駿亞 to: kyyeung

01/12/2019 22:0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聲援《禁止蒙面規例》
AmyHu to: kyyeung

01/12/2019 22:1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聲援《禁止蒙面規例》
胡峰 to: kyyeung

01/12/2019 22:1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支持蒙面法!!!
Lin Grace to: kyyeung

01/12/2019 23:26

尊敬的立法会：

您好，香港经过将近18个星期的激烈示威活动，造成严重的公共危险的情况。现在的香港部分年轻人均已黑衣、蒙口来表明他们的立场，以不和平的方式来随意破坏公共设施，危害他人的人身安全。蒙面行为已导致整个香港人心惶惶，民众出行都不由自主心生害怕，严重影响我们的正常生活。现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规例》，并实施落实相关的工作，给民众一个更好、更安全的香港。

一名热爱香港的居民



建議立法會盡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feng tang to: kyyeung

01/12/2019 23:39

過去數月的暴力事件在《禁止蒙面規例》臨時實施期間得到明顯扼制，違法暴徒也不敢明目張膽在鏡頭前犯法。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盡快通過立法會立法程序，讓該規例得以正式長期實施，保護全體港人的合法權益。



一位普通市民關於《禁止蒙面法》的個人意見
ehes ehes to: kyyeung

02/12/2019 08:01

您好！

得悉貴處正就《禁止蒙面法》聆聽公眾意見，本人特向貴處表達個人意見：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法》！

多月來，反修例運動持續不斷，由最初的和平示威，逐漸變得暴力，直至發展為完全無視法治，私刑面對不同意見，更不可接受的是，少數暴徒公然聚集對抗法治，反中亂港，嚴重影響包括本人在內的日常生活，也嚴重威脅全體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運動不斷向暴力演變的一個重要原因是，違法者借助蒙面手段，更加暴戾，更具破壞性，更窮凶極惡，而且可以逃避法律制裁，以致暴力不斷升級，直至危害香港的長遠的法治基礎；

此等緊急情況，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有法可依，亦是大多數香港人的意願，更合乎香港的長期利益；

政府在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時，已充分考慮了豁免的情況，並未妨礙市民集會權利的行使，僅對集會施以禁止蒙面的限制，是適度的作法，符合公眾利益最大化原則，也是國際的通行做法；

至於《禁止蒙面規例》違憲的說法，本人認為不正確。此規例本就是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是《基本法》的一部分，也是法律賦予政府在緊急情況下的法定權利，在現行《基本法》框架下，是完全合法的，更談不上違憲。

作為香港的一員，本人也有責任和義務發出心聲，以利貴處能傾聽各方聲音，做出符合民眾利益的判斷。

願香港早日止暴制亂，回復過往的安寧，回歸理性和法治，迎接應有的美好未來。

謝謝！

一位普通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黃尾音 to: kyyeung

02/12/2019 08:4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與執行是有理有據並且有效的。原因如下：

1. 示威者通過蒙面來隱瞞身份，企圖進行非法活動而不被追究。《禁止蒙面規例》可以有效的遏制這種行為。

從最初的反送中游行示威，到現在的暴力非法集會就可以看出，許多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在逐步升級。示威者在各種非法活動中遮蓋面部，並認為自己的違法行為不需要付出代價，從而一步步升級暴力行徑，破壞私人財產，打砸港鐵。蒙面也確實增加了員警的執法難度。《禁止蒙面規例》可以震懾示威者，露出真面目之後，讓他們無法逃避刑責，讓其意識到自己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一方面他們可能停止暴力行為，政府也達到了止暴制亂的目的。另一方面員警也多了一些執法依據，讓員警有效快速的制止違法行為，遏制暴力進一步升級。因此，出臺《禁止蒙面規例》對維護香港社會安定起到了積極作用。

2. 多國出臺類似《禁止蒙面規例》的法律，並在執行中有效維護遊行秩序的。美國、英國、俄羅斯、法國、澳大利亞等國都出臺過類似法律法規，懲戒在示威遊行中隱藏身份，逃避刑責，肆無忌憚破壞公共安全的暴力示威遊行。據瞭解，在加利福尼亞州，如果有人戴面具或偽裝以避免被員警識別身份，是涉嫌刑事犯罪的。根據加州相關法律，在公交上，或在教育、衛生等部門機構大樓內，遮掩整個臉部、只露出眼睛、偽裝得讓臉部無法識別等行為都是違法的。加州以外，在整個美國，至少有15個州制定了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儘管各州法律表述不一，但核心均是在示威遊行時禁止蒙面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遮掩身份，逃避法律制裁。為了保護國家機關安全、保護公民個人人身安全和公共財產安全、維護公共秩序，《禁止蒙面規例》都是必不可少的。

總而言之，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相信特區政府通過這一規例能夠很好地治理亂象，也希望香港能夠早日恢復往日的安寧與繁榮。

Willow Wong
2019.12.2



R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Sam Chan

to:

kyyeung

02/12/2019 09:10

Hide Details

From: Sam Chan <[REDACTED]>

To: kyyeung

政府根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社會上有不同討論，反對者通過司法覆核挑戰其合憲性，作為一個普通市民，我堅決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由反修例引發的社會動蕩已經持續半年，從最初的和平集會演變為極端暴力，參與人士進而產生暴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使用口罩、雨傘等工具，使得違法的人存在法律無法追溯的僥倖心理，群體性的活動中更加催生人性之惡，進一步發展到毆打、焚燒持不同意見人士、打砸商舖和地鐵，發展到中大、理大的暴動。可以想象，如果沒有蒙面，上述的暴力活動將大大減少。

退一步講，如果示威人士是為表達其崇高的理想，有什麼事情見不得光而需要遮蓋面部？

反蒙面法是國際社會的通行做法，在歐美不少國家都已經實施，違反者從罰款到判刑不等。在加拿大，在非法集會中蒙面可判10年刑罰。在德國，如在公眾集會中掩飾身份，可被處一年監禁。八月份香港示威者在德國科隆舉行支持香港反逃犯條例活動時，遭警方強制要求摘下面具。

政府根據緊急法發佈的禁止蒙面條例，並沒有影響香港市民合法集會表達訴求的權利，僅針對非法集會及有意圖進行非法活動的人士，如能實施，則對阻止暴力和犯罪有正面作用，特別是防止年輕人犯下錯罪。

香港社會的動亂已經達到一個失控的邊緣，社會上只要是和暴徒不同理念的人，其店舖財產和個人生命都受到嚴重威脅，急需止暴制亂。對於一個明顯有助於減少暴力的規例，哪怕僅有些微的阻嚇作用，對當前的香港社會都是極大的幫助。為使社會早日恢復平靜，請加倍努力，使用一切可用的手段，保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Regards,
Sam Chan

致香港立法會：

由香港一小撮人發起的暴亂已持續 4 個月了，在過去的兩天，打砸搶燒市民維生的商鋪，一些地鐵交通、銀行商廈在一火海中變成灰燼，許多市民在驚恐中度過一個暴亂的周末。所幸，特區政府終於實施《禁蒙面法》，希望可令施暴者無所遁形，讓香港儘早止暴制亂，恢復秩序，保護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

蒙面是這次香港暴亂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特徵，去除蒙面相當於卸下了他們暴力的核心裝備。雖然社會上有爭論，特別是反對派利用司法程式，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但社會上更大的聲音是要平暴，而《禁蒙面法》是法治社會運用法律解決當前困局的一個利器。可以預見，在禁蒙面初期，一些暴徒還會抵制，甚至有法不依挑戰執法者的決心。但特區政府不能因為有爭議，甚或是政治壓力而輕易就放下，更不能再次撤回。如果是這樣，那麼香港的暴亂只會越來越有恃無恐，反對派也會步步進逼。

本人呼籲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當前只有團結起來，不能再受輿論左右，本人強烈支持《反蒙面法》，面對蒙面形成有力的震懾，大家才能看到止暴制亂的希望！

愛香港的市民

黃英偉上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電郵地址：



請果決依法止暴制亂
lawrence.linsh to: kyeeung

02/12/2019 09:2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排呢，激進示威者既暴力活動搞到香港烏煙障氣，令到公眾場合、特別系繁華地帶損失慘重，對城市設施既破壞為市民帶來諸多不便，同時對市民既安全都產生好大威脅。果幫暴徒蒙住面，毫無顧忌去搞破壞。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即時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感先能夠止暴制亂、恢復秩序，令到香港恢復法治。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Lawrence



堅決支持《反蒙面法》
Melissa Gu- to: kyeung

02/12/2019 09:32

敬啟者，

我贊成《反蒙面法》的執行。表達民主的訴求不需要蒙面！

過去的多年，香港市民表達民主訴求都沒有蒙面，大家可以合法表達自己的意見。無論贊成還是反對，都有合理合法的途徑向政府反映。

可近期，隨著蒙面人的加入，遊行變得暴力。暴徒遮擋自己的容貌，進行違法的暴力行為，嚴重影響到其他市民的生活和生命安全。對於不同立場人士所經營的商店的滋擾，侵害；對於不同立場人士個人信息隨意散佈，侵害其隱私；對於不同立場人士的人身權利的侵害——“私了”的行為，這些都必須通過嚴厲執法來打擊。

民主不需要蒙面！現在的政府對於《反蒙面法》的執行也是根據實際情況有理有據的。香港警察也有監警會，並不存在法律隨意亂用的可能。所以，《反蒙面法》的正面效用遠遠大於其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執行《反蒙面法》有助於香港員警的執法，有助於香港政府的止暴制亂，我堅決支持其的執行！

顧悅



支持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PETER ZHU to: kyyeung

02/12/2019 09:33

尊敬的《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秘书：

这是我作为一个香港居民第二次写信给贵委员会。我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为香港政府和警队能恢复市面安全，公共系统正常，提供法例依据。我认为我有足够的权力和理由表达我支持的态度，以及对暴徒暴行、那些支持暴徒立法会议员的愤怒。首先，我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每年为香港缴税，除了选举权，我可以拥有任何与香港永久居民同样的权力，那些蒙面打砸立法会的暴徒，没有在打砸之前征求我或其他人是否同意？立法会的每一部分都有我们的一份，这是真的民主和自由吗？其次，我的妻子已经至少40天不敢去科学园上班了，因为路途危险，而且科学园也被砸了，我的父母年近80高龄，却无法赴港探亲，只因她们讲普通话，她们没反对过香港任何一个人，那怕是那些打砸抢烧杀的暴徒，请问这合理吗？最后，请贵委员会转达泛民的385位新任区选议员，“你们是香港市民选出来为市民服务的，请你们支持保护不上街不示威市民的民主和自由，让我们安全安静的生活，而不仅只支持保护游行示威市民的民主和自由，更不应该明里暗里用你们的权力，用你们的专业，用你们的聪明去支持保护暴徒”。

香港居民朱百如



支持《反蒙面規例》
刘佳 to: kyyeung

02/12/2019 09:36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驚悉高院裁定《反蒙面規例》違憲，本人特向組委會寫信闡明以下立場:

六月以來，蒙面暴徒亂港禍中，以暴力手段擾亂市民正常生活，殘忍手段包括但不限於襲擊無辜路人，打砸及搶劫商鋪，襲警並散佈謠言，縱火行兇甚至火燒活人。

暴徒之犯罪手段一再升級，其根本倚仗即為遮擋面部致使警方無法識別其身份，從而不得執法。

暴徒們蒙面後即化身惡魔四處行兇，氣焰之囂張，行為之殘暴令人發指！縱火行兇之暴徒至今仍逍遙法外，正義不得彰顯，市民生活於黑色恐怖之下，社會秩序亦不得恢復。

綜合以上原因，本人強烈反對高院關於《反蒙面規例》違憲之裁定，希望藉此郵件表達支持《反蒙面規例》之願望，希望組委會對此予以關注及考慮。

一個普通市民
Kevin Liu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ni_venus to: kyueung
Please respond to cni_venus

02/12/2019 09:4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針對香港近期局勢，作為一名中資企業在港員工，對《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如下：

過去數月，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四處縱火堵路，破壞公共設施、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者，大肆毀壞私人財產，濫用私刑等暴行。傷亡風險亦正在增加，情況令人非常憂慮。香港整體社會正面對自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暴徒之所以肆無忌憚，除了自恃有縱暴派政客撐腰，更在於蒙面後執法者難於辨認他們的身份，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暴力和蒙面形成極高的對應，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禁止蒙面已經成為止暴制亂不可或缺的一項措施。禁止蒙面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同時將理性示威者與暴徒區別開來。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利，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禁止蒙面將把香港街頭的活動置於陽光之下，這是法治的題中之義。任何力量反對這項立法，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將不是保護人們和平示威的權利，而是縱容借助蒙面掩護的暴力犯罪。香港不應陷入這樣的爭論，這裡的立法邏輯十分清晰，與這項立法相關的政治和司法正義都不容置疑。

《禁止蒙面規例》並非新鮮事物，更非洪水猛獸，一些西方國家已經有禁止示威者蒙面的法律實踐，最典型的是加拿大。加拿大2013年通過立法嚴格禁止示威者蒙面，違反者最高可以處10年監禁。美國紐約州19世紀就因極端白人組織蒙面迫害黑人而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還有的西方國家一刀切地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同樣形成對示威者蒙面的限制。我們清楚地看到，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違反《人權公約》的原則。

面對香港當前仍處在暴恐的危機中，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大家可以回復公平、理性的討論，市民和政府可以平心靜氣地討論香港未來如何走下去。警方也可以有效執法，保障社會整體安全。

感謝收閱，並期待得到回復。

符志剛

2019年12月2日



支持禁蒙面法立法
大狼 to: kyyeung

02/12/2019,09:4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2019年6月至今，香港出現了史無前例的巨大變化，大部份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進行極端暴力活動，由起初破壞交通設施（包括港鐵車站，道路交通燈，欄杆等），繼而毀壞商店，餐廳及銀行等，及後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更加到處縱火，對不同政見的市民進行“私了”等違法行為。對於在香港土生土長的我來說，從來沒有想像過這一切的景象會發生在我眼前，一個被稱為“東方之珠”的香港裡。

我在想，為什麼這些口中說愛香港的蒙面暴徒會這樣不忌憚地破壞社會呢？原因就是他們大多數都是“蒙面”的；對於蒙面暴徒，員警人員在執法時存有困難，這間接發出了一種極不好的資訊——犯法後其他人認不出就沒有事！所以我認為禁止蒙面必須立法，不能縱容蒙面暴力的犯罪行為繼續破壞香港的繁榮安定。

而且，多個西方國家都有禁蒙面法的立法，立法對暴徒起到阻嚇作用，可以減少暴力發生，香港才能有希望恢復穩定，市民才能安全及自由地生活。

作為香港沉默的大多數市民，我是支持禁蒙面法立法的。

Raymond chan



嚴正抗議法院禁蒙面法執行之判決
Jiang Nan to: kyyeung
Sent by: [REDACTED]

02/12/2019 09:40

Dear sir,

6月以來的各種遊行及暴力活動，嚴重影響了我的工作生活，看著暴徒的打砸新聞，每晚都睡不好覺，心理健康方面都遭受了巨大的折磨。堅決反對法院禁止蒙面法執行，堅決支持蒙面法，堅決支持警方止暴制亂，堅決擁護一國兩制！

香港普通市民敬上

发自我的iPhone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沉默的人 to: kyyeung

02/12/2019 09:41

Dears,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
惩治不法之徒。

B/R

彭树森



支持反蒙面法
Brian Lee to: kyyeung

30/11/2019 22:45

致禁蒙面法規例小組秘書長，
你好，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在過去5月個的社會動盪裡，有很多參與暴動的示威者蒙面到處破壞，放火，打市民企圖令特區政府答應他們的訴求。他們蒙面的原因是企圖逃避法律責任。在過去5月多個裡，如果他們被除下蒙面，他們已不敢再作出違法的行為。因此，禁蒙面法是其中一種有效的制止暴動方法。個人希望禁蒙面法能夠成為一個香港的法例，並適用於其後的示威和集會上。
謝謝。

李建華
2019年11月30日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JUDY Y to: kyeung

30/11/2019 23:11

致: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過去每年香港均有不同次數的遊行示威，每次均屬和平，唯有今年，由六月反修例事件至今逾半年，示威者蒙面後，變身暴徒，做出多個令人髮指的違法暴力行為。因被暴徒傷害的人士及執法者難以辨識其蒙面後的真面目，這些暴徒不能及時得到相應的法律制裁，嚴重破壞法治精神。

希望《禁止蒙面規例》能夠協助警方執法，盡早止暴治亂，同時可以阻嚇更多抱僥倖心理去參與非法集會的人士，令其不敢再蒙住面做違法事。

事實上，相類似的《禁止蒙面規例》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及加、法、意等國均已實行，其中不少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敬請立法會支持此規例，希望香港盡早回復平靜，市民守法，社會和諧，感謝！

此致

葉女士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王峻 to: kyyeung

01/12/2019 01:54

致《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主席：

暴亂已持續5個月，蒙面暴徒的極端暴力行為越發囂張和恐怖，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蒙面增加了警方辨認暴徒的難度，令暴徒有恃無恐，無法無天。訂立「反蒙面法」可以令施暴者無所遁形，真正發揮出震懾暴徒同時挽救一些失足青年的作用，為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工具，更保護了廣大守法市民的合法權益，對香港社會穩定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本人強烈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各界團結一致向暴力說不，讓香港社會早日重回正軌。

一位愛好和平的普通市民。



一位香港市民关于《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Steven Chen to: kyyeung

30/11/2019 21:31

尊敬的立法会秘书处：

众所周知，香港社会正面临着1997年回归以来最严峻的挑战，示威者暴力冲击立法会，肆意毁损公共设施并严重伤害持有不同政见的市民及游客人身安全等一系列违法行径让我们深爱的东方之珠不再拥有往日的色彩。做为一名热爱香港的市民，我表示痛心疾首！

而现今，违法者们在以暴力行为破坏社会的同时，正以蒙面的方式逃避身份识别和法律的制裁。此种行为，理应得到严惩！本人在此支持香港政府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而设立《禁止蒙面规例》。诸如美国，加拿大，德国等发达国家早已就禁止公众集会蒙面立法，本人不认为《禁止蒙面规例》会侵犯公民集会权利。对集会权利适度限制和约束，合法合规，适当适度，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行政长官和行政当局有权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单独订立法例守护社会安宁。

希望特区政府，特区司法机构以广大香港市民的福祉出发，止暴制乱，依法严惩暴力犯罪分子。祝愿香港的明天会更好！

一位热爱香港的市民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s chui to: kyyeung

30/11/2019 19:19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過去5個月裏，幾乎每次示威遊行都導致了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口罩面具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混亂的香港對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在此呼籲《禁止蒙面規例》儘快立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

熱愛和平的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法！
lsms to: kyyeung

30/11/2019 19:13

支持禁止蒙面法！

近六個月，眾多暴徒蒙面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令警察難以執法，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致使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亦必須實施禁止蒙面法，才可對暴徒產生阻嚇作用，避免更嚴重的暴力行為。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HL Liu to: kyyeung

30/11/2019 18:4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我支持訂立"禁蒙面法"，並嚴格執行。

許多西方國家都設有"禁蒙面法"。事實證明，這些國家的民眾的合理合法集會權益和言論自由權利並未因"禁蒙面法"而受到影響。

過去幾個月，香港的一班黑衣蒙面人不顧後果的大肆破壞公物，毆打他人，甚至做出乾擾地鐵運行等極其危害社會安全的行為。他們不是示威者，他們是恐怖分子！而當蒙面人的面罩被扯掉時，他們立刻變成了縮頭烏龜、四處逃散，即他們知道自己做的是非法行為。

我希望法院不要為保障這班暴力分子所謂"合理需要"的權益，而犧牲廣大香港市民要有一個安全、公平、公正的表達政治訴求的環境的權益。

委員會主席，試想一個人因與黑衣蒙面人政見不同就被他們打，甚至殺死，而此後警方因其完全遮面而無法指正兇手時，那正義如何伸張，如何保障這位受害者的權益？！

主席，肯請委員會盡快完成"禁蒙面法"立法，並嚴格執行，還香港以安全與穩定。

一位愛好和平的普通市民



支持政府出臺《禁止蒙面規例》
ryy lau to: kyyeung

30/11/2019 18:3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我是一位普通的香港市民，這幾個月承受了暴力示威者嚴重破壞香港的交通設施的現狀，我本人在天水圍住，在港島上班，輕軌被蒙面暴徒嚴重破壞，嚴重影響了我的上班出行，因此，我極力支持政府出臺《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處於緊急情況或危害公眾安全時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以此才能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還市民一個安定的環境。

一位普通市民



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
niu sky to: kyyeung

30/11/2019 18:14

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過逾5個月的激烈示威活動，令香港出現了嚴重公共危險的情況。示威中的暴力行為無所不在，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凡是持不同意見者都會被蒙面人襲擊，香港已經變成蒙面暴徒的天堂。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可以將和平示威中的市民與暴徒區分出來以抓出亂港分子，又可以在蒙面人準備暴亂時立即拘捕，防患於未然。沒有了面罩的保護，蒙面暴徒就不會囂張的去襲擊別人、破壞財物。

本人強烈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

一個愛好和平的普通市民



對反蒙面法的意見
victor cheung to: kyeeung

30/11/2019 15:28

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 本人做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對政府推行《反蒙面法》有個人意見如下:

一. 理性表達訴求, 保障真正民主

建議政府決不能姑息以蒙面採取暴力行為來爭取民主的行為, 香港是文明社會, 爭取民主是香港市民的權利, 但是反修例運動連月來所發生的蒙面暴力行為往往涉及市民政見不同, 並且蒙面暴徒因可以躲避法律責任, 多數手段十分殘忍, 這已完全背離了表達訴求爭取民主的方向。所以政府實施反蒙面法, 可以讓社會活動恢復正常秩序, 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理性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 保障真正的民主。

二. 恢復社會和經濟秩序

自六月份以來, 蒙面人借示威游行到處肆意阻塞交通, 製造交通癱瘓, 破壞交通設施, 嚴重影響了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 損害了香港的國際聲譽, 令遊客對香港望而卻步, 令香港經濟嚴重滑坡, 許多公司被迫結業, 市民無法按時返工, 尤其是靠日薪維持生活的基層市民, 甚至影響了最基本的生活要求。因此政府推出《反蒙面法》, 定會有效地使香港恢復社會和經濟秩序, 使市民可以安心生活和工作。

三. 把年輕人從暴力中挽救出來

大家都知道連月來蒙面參與遊行示威參與暴力行動中許多是年輕人, 甚至是中學生。蒙面示威使年輕人陷入了遊戲心理, 而且又有示範效應, 從媒體公佈的信息悉被捕學生的比例頗高, 十分令人震驚和擔心。相信政府推行《反蒙面法》, 能有效地把年輕人從暴力中挽救出來, 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 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 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四. 保護市民安全

遊行示威, 合理表達訴求, 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 而對於暴徒來說, 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 來掩護他們的暴行。而對於一般遊行者來說, 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 《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 除去社會的恐怖氣氛, 回復香港往日的繁華、安寧和美好。

謝謝。

(完)



支持反蒙面法的制定
NANCY TAU to: kyeung

30/11/2019 16:30

敬啟者：

本人支持反蒙面法的制定，以及警方加強執法，讓政府盡快平息近期的社會事件，讓市民生活重回正軌。反蒙面法的制定有效遏制暴力升級、提高執法效率、保護遊行安全，而且多個西方國家都有制定蒙面法的相關法例。

1. 遏制暴力升級

近月很多公眾活動演變成激烈的暴力行動，激進暴力的示威者基本上都是以黑色面罩、防毒面具，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2. 提高執法效率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3. 保護遊行安全

由於蒙面人更容易從事非法行為，而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只是用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對於一般遊行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同時可保護學生，以及教導學生遠離違法及暴力行為。

4. 西方國家普遍做法

目前，有很多西方國家中如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法國在2010年就已經訂立反蒙面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10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帶領社會回復寧靜、安全的重要一步。

Best Regards!

Nancy Tau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TIM KING to: kyyeung

30/11/2019 15:21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儘快立法。

第一，幾乎所有網上流傳的視像顯示，所有參與暴動破壞嘅人員，都有蒙面，轉頭換件衫就可以自由離開犯罪現場，犯罪成本極低。

第二，本人作為一名普通市民，支援和平示威。蒙面暴亂成員一邊破壞正常社會運作次序，一邊大肆破壞公眾、私人設施，造成市民情緒極大不安，蒙面行為使得警員執法困難，執法時間拖長，市民不安情緒長時間盤旋，造成更大心理創傷。

第三，禁止蒙面規例完全符合當下香港社會止暴制亂、恢復次序的需求，亦都符合國際普遍做法，請還平和的香港俾市民。

BR

Tim



個人意見
jimmy lo to: kyyeung

30/11/2019 15:15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反蒙面法, 個人意見如下:

第一, 香港反修例示威遊行最終引發亂局持續至今, 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 挑戰法治底線、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在此情況下, 特區政府訂立反蒙面法, 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 只有讓一切罪行無所藏匿逃遁, 才能有助於從根本上止暴制亂, 真正讓香港回到正常軌道。

第二, 保障社會治安和恢復經濟秩序。自六月份以來, 蒙面人借反修例示威游行到處阻塞交通, 破壞交通設施, 嚴重影響了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 損害了香港的國際聲譽, 使訪港遊客大幅下降, 令香港經濟嚴重滑坡, 許多公司被迫結業, 市民被迫"罷工", 尤其是基層市民, 連最基本的生活要求都無法保障。因此政府實施反蒙面法, 會有效地掃除混亂無序的社會環境, 使香港恢復社會和經濟秩序, 使市民安居樂業!

第三,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 而香港的反蒙面法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暴力亂港的現實, 並不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政府推行反蒙面法, 旨在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 是為了維護香港法治, 維護全體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懼的自由。

第四, 訂立反蒙面法有助於警方執法, 確保執法者的尊嚴。而規例對違法蒙面行為訂立了刑罰, 為警方提供了法律支撐, 有助於阻嚇蒙面暴徒, 也有助於協助執法部門蒐集證據, 讓犯法者面對法律制裁。

香港當前亂局不能無休止地持續下去, 相信大部分市民都積極擁護支持這一規例實施, 共同止暴制亂, 讓香港社會早日恢復安寧, 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對政府推行禁蒙面法的意見
King Lee to: kyeung

30/11/2019 14:56

您好! 本人對政府推行禁蒙面法有以下意見:

1. 反修例風波持續發生暴力示威, 蒙面人無視法治破壞社會秩序, 已嚴重影響了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 而且令國際訪港遊客大幅減少, 使香港經濟受損, 社會草根階層更是無法保障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相信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會有效遏制暴力升級, 大幅降低無序混亂和不安定的社會氣氛, 維護市民安全, 回復以往良好的社會治安。
2. 反修例活動數月以來, 每次都有人蒙面通過破壞政府和商業機構的設施, 阻塞交通, 打罵政見不同人士, 甚至放火燒傷人來表達意見和維護政治立場, 做為香港普通市民完全不能接受現時的暴力行為, 認為立法有助制裁違法者, 減少暴力事件, 市民有不滿可以透過和平理性的方式去表達。
3. 挽救下一代, 使學生用心學習, 立志為香港的未來做貢獻。從媒體公佈的資訊悉, 有許多大學生和中學生蒙面參與遊行示威參與暴力行動, 的確十分令人痛心和震驚。禁蒙面法能有效減少學生參與犯罪活動, 把年輕人從暴力中挽救出來, 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 而成為他人的政治工具。使學生重歸校園, 用心讀書, 立志為香港的未來做貢獻。
4. 禁蒙面法十分必要、可行。反修例運動每次遊行集會, 蒙面暴徒的所有犯罪和暴力行為都是在完全遮掩的情況下進行, 其行徑愈來愈放肆, 愈來愈瘋狂, 部分原因正是由於面目不辨而難以追究刑責, 給執法、檢控和舉證帶來很多問題。禁蒙面法對於當下暴力橫行、法治不彰的香港, 十分必要、可行。
5. 西方也實行相同規例。相同規例在西方多國均有實行, 刑罰相對較高, 目的為避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逃避法律責任, 而香港連串暴力示威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公眾安全和法治精神, 情況若持續將令香港付上沉重代價。市民的言論和集會自由應基於和平、理性的原則, 政府推行法例主要是為止暴制亂, 而不是剝奪市民應享有的權利。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盡快立法
wendyma830 to: kyyeung

30/11/2019 13:55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及時出台是復合熱愛香港，期待社會回復秩序的普通民眾共同心願的。類似法律是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作為以法治文明著稱的香港，不應該僅僅因為個別企圖擾亂社會的人群的抵制和詆毀而停下腳步。盡快立法可以讓以蒙面躲避法律制裁的人提高犯罪成本，同時並不損壞民眾正常正當遊行活動的權利。至於生病或生理問題導致必須戴口罩之類的行為，我相信警方和有關部門有能力進行合理合法判斷，但不可因噎廢食，因為極個別情況阻止符合法治文明的法律。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Eric Yeung to: kyyeung

30/11/2019 14:43

數月以來，原本安全美麗的香港轉眼變身混亂無序。無論有什麼理由，打砸火焚乃至人身攻擊都擊破了一個文明社會可以容忍的底線。而蒙面正是縱容乃至鼓勵這一惡行的之臂助，如果可以放任蒙面對持異見者恐嚇謾罵乃至襲擊，對物業佔毀焚，以致佰業蕭蔽，行人驚悚，其所求之民主自由又何以安身？冀《禁止蒙面規例》早立早行，還我們一個和平美麗之香港。

Eric Yeung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il yx

to:

kyyeung

30/11/2019 13:28

Hide Details

From: il yx <

>

To: "kyyeung

敬啟者：

本人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理據如下：

1) 遏制違法行為

近月香港很多公眾活動演變為非法暴力行為，激進暴力示威者基本上都以黑色面罩蒙面，對特定人群及公物實施暴力違法行為，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助威懾意圖違法者，降低及遏制暴力等違法行為。

2) 提高警方執法效率

在《禁止蒙面法例》下，示威活動中一般無意違法者將不會蒙面，將便於警方在遏制非法暴力分子時減低障礙，提高執法效率。

3) 西方等多國普遍做法

讓示威訴求攤開陽光下，是世人正常邏輯，也是世界通行做法。目前很多國家如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及加拿大等國都禁止示威者帶面具面罩。

因此，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遏制違法行為，維護香港法治，維護社會和平安寧。

謝謝！

謝彬



香港立法會應立法使得《禁止蒙面規例》成為香港法律
Lake Zheng to: kyueung

30/11/2019 11:44

香港立法會應立法使得《禁止蒙面規例》成為香港法律

眾所周知，香港每年有上萬次的遊行集會申請，絕大多數都會被批准，正常的遊行集會自由得到了充分保障。而《禁止蒙面規例》的出臺，僅僅是為了防止暴徒借遊行示威實施違法犯罪活動，並不會妨礙正常的遊行集會。

西方國家如何實施《反蒙面法》？

事實上，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都出臺過類似法律法規，懲戒在示威遊行中隱藏身份，逃避刑責，肆無忌憚破壞公共安全的暴力示威遊行。

美國，至少有15個州制定了禁止蒙面的相關法律。儘管各州法律表述不一，但核心均是在示威遊行時禁止蒙面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遮掩身份，逃避法律制裁。

英國在1723年出臺“反蒙面法”，並實施了長達100年。該法規定了以塗黑等方式遮蓋臉部的行為是犯罪，嚴重者可被處以死刑。在2011年8月英國發生的系列抗議示威和騷亂中，英國政府再次引入“反蒙面法”，禁止示威者在騷亂中蒙面，違反者必須接受警方命令脫下面具。

法國政府於2019年4月頒佈了旨在防止遊行中的暴力行為和懲罰肇事者的“反暴力遊行法”規定，在遊行示威中“故意全部或部分遮擋面部、企圖在破壞公共秩序後不被認出”的行為，將面臨最高1年監禁和1.5萬歐元（約合11.5萬元人民幣）的罰款。

加拿大於2013年6月19日通過《防止在暴亂和非法集會中隱瞞身份法》，規定任何人在暴亂或非法集會時戴口罩或用其他方式偽裝面部來隱藏身份是犯罪行為，最高可判10年監禁。該法出臺後，加拿大再沒有發生蒙面者暴亂事件。

請立法會議員考慮基層心聲，為香港安全大計著想，儘快立法通過該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Siu Stephy to: kyyeung

30/11/2019 11:30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敬啟，

本人為一直追蹤“蒙面法”的普通法律行業工作者，以我個人在法律行業的工作經驗及對香港法律條規的理解，本人認為“蒙面法”的實施是符合現有的法律的原則，而我作為一個普通香港市民的角度來看，“蒙面法”的實行亦可有效加強保障各位市民的人身及財產安全。

以下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律第241章)上的細則第二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1.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2. 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由1924年第5號第9條修訂；由1949年第8號第2條修訂)
 - (a)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 (b)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根據我本人對該條例的理解，第一，法律賦予現任行政長官權利可訂立她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第二，如何解讀“合乎公眾利益”，顧名思義便是任何可以最大程度保證公眾人身及財產安全。“蒙面法”的實行可否達到目的，以我本人愚見，這是重要的第一步措施。以近期發生的兩起惡意傷人案件，發生在上水的磚頭殺人案及天橋燒人案，都因為違法者戴面罩而無法迅速有效執法，讓違法者伏法。另還有數量眾多的大小觸犯法律的“私了”案件。都因為違法者蒙面而無法或很困難追究相關人士的法律責任。如長久持續下去，這會對整個相關法制社會產生怎樣的影響，後果不堪設想。以上的例子已可以說明“蒙面法”的實施是必要的一個措施。另“蒙面法”並非無前例可依據，不少的發達國家早已訂立相關法案，香港制定“蒙面法”亦可參考多個國家的相關規定及學習經驗，能進一步完善和有效執行“蒙面法”。

綜上所述，無論是站在個人專業的法律角度或是只作為一個關心香港發展的市民，本人都十分讚成“蒙面法”的全面實施，以上。

Stephy Siu.C
2019年11月30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YANG Xuemei (楊雪梅) to: kyyeung

30/11/2019 11:21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區、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住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局部、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修訂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等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所以，我认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当前香港公众利益，符合香港当前形势。

期盼您的回复，谢谢！

楊雪梅

取得 [iOS 版 Outlook](#)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YC to: kyeung

30/11/2019 10:08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此致

楊晨

2019年11月30日



請務必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C C to: kyyeung

30/11/2019 10:0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Undefined



禁止蒙面規例
Paul Hong to: kyeung

30/11/2019 09:54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看法：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轉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還我的和平安寧的香港！

敬致！

一普通市民
2019年11月30日



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to: kyeung

30/11/2019 00:0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采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Fw: 《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Abby Teung

to:

kyyeung

29/11/2019 23:44

Hide Details

From: Abby Teung <[REDACTED]>

To: kyyeung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人: abby <[REDACTED]>

收件人: "kyyeung"

傳送日期: 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7:29:57 [GMT+8]

主旨: 《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你好，看到近來抗爭示威者好像逃避法律責任心態，採用蒙面方式遊行集會示威，甚至暴力衝擊及破壞，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汽油彈等，其行為十足恐怖主義，本人覺得是暴亂持續重要原因之一是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烈度可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頭罩，遮蓋自己職身份，普遍抱有逃避法律僥倖心態覺得與蒙面很大關係，由於他們蒙面，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機會很少，甚至有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縱容，入世未深中學生，小學生，鼓吹他蒙面絕而走險去做的採用，快閃式，野貓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還有在網上散播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起底行為，本人覺得香港已淪為一個，暴力之城，仇狠之色，在全世界上都可以看到香港崩潰態。

第二點，以西方國家為例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包括美國，加拿大在內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做法有些國家，法例更加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號通過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下禁止公眾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眾場所穿蒙面器具者，罰三萬歐元及判處一年有限期徒刑，又例如加拿大政府已經睇2013年通過法案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鍾意蒙面方式，遮掩身份，最高可以判處十年有期徒刑

第三點，《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公眾利益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信方式的檢查，管制及限制；逮捕，機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是任何文明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文明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者該定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可在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法及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法健所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形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基於以上案例和多個國家的法例法則，覺得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絕對認同以上法例，《禁止蒙面法規例》的實施，可以止暴制亂，絕對認同行政長官運用這規例。

香港一個小市民上

謝！謝！ 2019/11/30



止暴制亂·還我寧靜香港
kin kong to: kyyeung

29/11/2019 23:22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

近半年來，香港一些暴徒以反修例為名，瘋狂打砸搶燒、肆意殘害無辜百姓、阻塞道路橋樑隧道、鋸斷智能燈柱、焚毀火車巴士私家車，砸毀銀行商鋪書店酒樓餐廳，踐踏法律、危害社會秩序，使原本美麗、自由、民主的香港變成了暴力肆虐、歪理橫行、目不忍睹的香港。

這些暴徒膽大包天、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可以蒙面作惡，沒人能看清他的真面目，能夠逃避法律的責任，進而做出無法無天令人髮指的恐怖行為，也致使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仿效暴徒們去做所謂的勇士和天使，禍害無窮。

我堅定支持香港政府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手段，馬上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嚴懲暴徒，止暴制亂，還我寧靜香港。

渴望安寧的市民江女士

2019年11月29日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Allen Zheng to: kyyeung

29/11/2019 22:3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Cknoone Lee to: kyyeung

29/11/2019 22:1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是證券從業員，由於近幾個月
的社會運動，政府不斷縱容警方濫捕及暴力打擊異見人士導致社會更加動盪不安！政
府無力解決問題，就只想”解決”提出問題的市民。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也是金融中心之一，擁有的普世價值自由民主和健全的
法制正是最寶貴和優勢之處，也是投資者對香港投資的信心之處。在這個動盪時局，
政府盡力挽救市民大眾的信心才是當務之急，而不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去更進一
步壓制市民的自由。此舉只會令局勢加劇惡化！若然政府覺得必須立法，請一視同
仁，警察在執法時也不能蒙面，必須清楚顯示代表其身份的編號！正如市民若犯法，
警察可以拘捕他／她，但警察在執法時犯法，又如何證明其身份而被檢控？！

早幾日有位患癌症的市民因戴口罩而被截查，還被要求出示醫生紙，即使出示了
醫生紙也被警察譏諷是否假的(網上有視頻)，如此白色恐怖下的社會氣氛，市民還如
何安居樂業，連最最普通戴口罩的權力也失去，還是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嗎？本人還
有很多有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當觀點未能一一表訴，希望政府作為人民的父母
官在立法之前要三思而後行，不要讓香港和香港人落入萬劫不復之地，請珍惜香
港！！！！

一名香港市民Kong Lee 敬上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ian94adorable

to:

kyyeung

29/11/2019 22:05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您好,

解决支持香港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香港政府强力止暴制乱，早日恢复秩序。

徐亦安

2019.11.29



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王瑾

to:

kyyeung

29/11/2019 22:00

Hide Details

From: 王瑾 <[REDACTED]>

To: kyyeung

您好,

解決支持香港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香港政府强力止暴制乱，早日恢复秩序。

王瑾

2019.11.29



支持政府 實施“禁止蒙面法”
Wong Kaitsan to: kyyeung

29/11/2019 21:50

TO 有關部門

我系香港一個小市民強烈支持 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呢 6個月暴徒用蒙面各種手段到處打砸肆無忌憚破壞香港，傷害了我們的對香港呢個家。

我們對對此很痛心，我們強烈支持政府 實施“禁止蒙面法”。保護我們呢個和平繁榮香港。



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請求
gang shu to: kyyeung

29/11/2019 20:32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烈的示威活動及暴力犯罪，暴徒通過蒙面方式躲避懲罰，降低犯罪成本，造成越來越嚴重的損失。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并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執行，吓阻犯罪，恢復法治。
市民 樹剛



致: 立法會秘書處
ADA HO to: kyyeung

29/11/2019 19:30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堅決支持反蒙面法的立法。修例風波以來, 抗爭規模越來越大, 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等遮掩身份, 在街道上經常遇見, 與匪徒是分不開的, 心裡害怕, 不敢言語。由於他們都蒙面, 雖然犯罪, 受到法律追究的機會很小。但是犯法就是犯法, 不能因為擺民主名義, 就可以犯法, 打家劫舍, 到處破壞, 人人自危。他們的這些違法活動真真切切影響到了我們的日常生活, 這段日子每天都要提早差不多一個鐘返工。如果有了反蒙面法, 就可以從源頭上打擊他們的囂張氣焰。我堅決支持政府通過反蒙面法, 還基層民眾安寧。因為我已經受夠了。

ADA



《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abby to: kyyeung

29/11/2019 19:30

你好，看到近來抗爭示威者好像逃避法律責任心態，採用蒙面方式遊行集會示威，甚至暴力衝擊及破壞，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掙汽油彈等，其行為十足恐怖主義。本人覺得是暴亂持續重要原因之一是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烈度可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頭罩，遮蓋自己嘅身份，普遍抱有逃避法律僥倖心態覺得與蒙面很大關係，由於他們蒙面，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機會很少，甚至有嘅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縱容，入世未深中學生，小學生，鼓吹他蒙面鋌而走險去做的採用，快閃式，野貓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還有在網上散播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起底行為，本人覺得香港已淪為一個，暴力之城，仇狠之色，在全世界上都可以看到香港嘅醜態。

第二點，以西方國家為例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包括美國，加拿大在內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做法有些國家，法例更加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號通過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下禁止公眾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眾場所穿蒙面器具者，罰三萬歐元及判處一年有限期徒刑，又例如加拿大政府已經喺2013年通過法案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鍾意蒙面方式，遮掩身份，最高可以判處十年有期徒刑

第三點，《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公眾利益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信方式的檢查，管制及遏制；，逮捕，機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是任何文明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文明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者該定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可在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法及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法健所定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形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基於以上案例和多個國家的法例法則。覺得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絕對認同以上法例，《禁止蒙面法規例》的實施，可以止暴制亂，絕對認同行政長官運用這規例。

香港一個小市民上

謝！謝！ 2019/11/30



Yuan Qiang to: kyueung

29/11/2019 19:13

致 相關工作人員：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获取 [Outlook for Android](#)



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徐准 to: kyyeung

29/11/2019 18:02

您好，
解决支持香港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香港政府强力止暴制乱，早日恢复秩序。
徐准
2019.11.29

xuzhun



香港互联网邮箱大师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任海军 to: kyyeung

29/11/2019 17:5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持續近半年的暴力示威事件不僅影響了香港市民的出行、工作及生活，更對社會經濟、教育及醫療等造成了嚴重的打擊，大大降低了人們的幸福感與安全感。《反蒙面法》有助於阻嚇暴力行為、減少犯罪人數、遏制暴力升級。

止暴制亂，刻不容緩，支持反蒙面法，讓香港儘快恢復往日的和平與安穩。

任海军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禁蒙面條例
Dannie to: kyyeung

29/11/2019 17:51

支持禁蒙面條例

立法會：

香港社會的動亂已經持續五個多月，暴徒們戴上頭盔面罩，掩飾身份，無所顧忌地使用汽油彈、改裝槍械、磚頭、尖銳鐵枝攻擊員警、破壞公共設施、砸爛商鋪、毆打市民和旅客，包括警署、公共交通機構、商鋪、普通市民和旅客都備受衝擊，社會的正常秩序以及市民的人身安全正面臨著越來越大的威脅。

另一方面，由於反對派煽動民意，縱容暴力，加上暴徒們施暴時均掩蓋面容，難以識別真實身份，令警方的執法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難。

此外，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中進行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因此，作為一個香港市民，為早日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安寧，懇請立法會繼續推進執行《禁止在示威遊行中蒙面規例》（或稱為《禁止蒙面法》），禁止在一切示威遊行中遮掩面部，令人不能識別其真實身份的行爲。

一位香港市民的訴求

李丹麗

2019年11月29日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气质/a1t to: kyyeung

29/11/2019 17:51

Dears,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惩治不法之徒。

B/R

刘佳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萧十一帅 to: kyyeung

29/11/2019 17:51

Dears,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
惩治不法之徒。

B/R

肖伟伟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文英 to: kyyeung

29/11/2019 17:51

Dears,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
惩治不法之徒。

B/R

周文英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Lau

2019年11月29日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条例》的意见书
1476935684 to: kyeeung

29/11/2019 17:48

Dear Sir ,

我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条例》，祝福香港政府早日平息暴乱，恢复香港繁荣稳定！

B/R

陈志东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實施
luozhida to: kyeeung

29/11/2019 17:4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羅芝達

发自我的iPhone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Waiting to: kyyeung

29/11/2019 17:47

Dears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香港政府早日解决乱局，惩治不法之徒。

B/R

赵阳



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pinghai_qu to: kyyeung

29/11/2019 17:47

立法会秘书处,
本人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香港严惩暴徒,早日恢复和平。
B/R
屈平海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的意见书
人生无择 to: kyyeung

29/11/2019 17:46

Dears,

坚决支持拥护中国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希望中国香港区政府早日解决乱局，
惩治不法之徒。

B/R

肖建国



支持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規例》
王成瑞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王成瑞"

29/11/2019 17:43

立法會：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我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全力支持政府制订的該法例。



〈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Man Ting to: kyyeung

29/11/2019 17:43

立法會秘書處：

6月至今，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就是因為他們這伙暴亂份子，利用蒙面偽裝，在香港各區堵塞道路、縱火、大肆破壞港鐵設施、大肆破壞私人財產和中資企業等。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和遊客，頻頻暴力“私了”，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滑向恐怖主義。他們如此大膽的暴力活動，其主要是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特別是在暴力組織的教唆、金錢誘騙、鼓動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身而出，參與蒙面暴力，迫害下一代。以上這些都是因為蒙面造成的。所以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規定，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是廣大香港市民一至支持的，是民心所向。

香港市民：ting man

29/11/2019



促成政府貫徹實行蒙面法
Yuhua Zhang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 [REDACTED] "

29/11/2019 17:42

Dear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組：

目前，社會持續動蕩不穩，一撮暴徒不斷製造事端，暴力日增，社會秩序及公共設施受損，出行不便，商舖被打砸燒，廣大市民飽受煎熬，損傷不計其數，導致民不聊生，經濟蕭條，就業不保，生靈塗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絕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以此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施所謂“快閃工”“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佈極端仇警言論、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與仇恨之城”。速請特區政府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儘快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其實以立法的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通做法。美國、瑞士部份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蒙面法是有法可依、有理可循的。全港市民應該共同支持禁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匯聚強大的主流民意，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希望政府要大力貫徹執行“蒙面法”。

一位支持實行“蒙面法”的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立法會秘書處：

我來信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原因如下：

修例風波以來，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從許多市民中流傳的視頻可以看到，肆意打砸的暴徒被人摘去口罩以後，變得躲躲藏藏、默不作聲。相信在法律規定不能有任何遮掩的時候，許多人會放棄暴力的行為。

其次，在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丹麥、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等國家都有類似的法例，上述國家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顯示禁止蒙面法並不會違反國際人權的基本原則，也沒有影響到港人合法的示威游行的權利。之前香港多個民調也顯示，有過半數的市民支持制定反蒙面法。因此，希望這個法例可以繼續實施。我作為一個普通市民是非常支持的。

來信人：市民 姜女士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
WANG Chengrui (王成瑞) to: kyyeung

29/11/2019 17:39

立法会：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作为法治社会，也应符合国际惯例。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贺海花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贺海花"

29/11/2019 17:39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因為我是一個媽媽，我孩子因為蒙面黑衣人的暴力行為受到驚嚇、無法像往常一樣進行戶外活動、學校課程也被迫停止，我也了解了相關法律在世界範圍的情況，認為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必要且合理的，因為：

一、示威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視為，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定力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全力。

四、《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為了給孩子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一個寧靜的課堂，為了香港的未來，懇請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一個媽媽

2019年11月29日

二
贺海花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支持蒙面法
george to: kyyeung

29/11/2019 17:38

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支持蒙面法。

george

邮箱

[REDACTED]

香港中國郵政大埔支局



支持
cowboykan2003 to: kyyeung

29/11/2019 17:31

止暴力,支持蒙面法,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文草西 to: kyyeung

29/11/2019 17:27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您好。

今年年初，我满怀憧憬来香港工作，但是现实却是如此残酷。口罩、面罩、头盔等遮掩示威者的面部特征，成了示威者最好的保护伞，使得他们肆无忌惮地破坏公共设施、纵火、毆打不同政见的普通群众、打砸中资企业等等违法行为，更甚至导致清洁老伯身亡。由于无法识别他们的身份，所以警察难以抓捕犯罪人员，追究责任。这些暴徒就是利用这种便利，抱着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刑罚的侥幸心理大肆破坏，严重影响了市民的正常生活。这法制社会中是绝对不能容忍的。作为普通市民，我在此坚决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以正常执法，严惩犯罪人员。

恳请立法会倾听普通市民的心声。

刘茜



《禁止蒙面規例》
Paul to: kyyeung

29/11/2019 17:02

立法會：

何為法治？何為文明？何為秩序？在暴徒眼中這一切都好似兒戲，高喊維護民主法治的口號，卻做違法犯法之事，所謂“順我者昌，逆我者亡”“欺善怕惡”的醜惡嘴臉，在其身上體現淋漓盡致。

然如今香港最應維護法治精神的高等法院卻裁判香港政府訂立禁蒙面法違憲，枉顧法治精神，要求暫緩執行，甘做暴徒的保護傘，實在可悲可歎。作為一名熱愛香港遵紀守法的普通市民，本人對香港高等法院深感失望，同時強烈反對該項裁定！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請回覆傳真號: 2511 3403)



kimpangwong to: kyyeung@legco.gov.hk

30/11/2019 14:24

Sent from my iPad

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關於高院裁定《禁止蒙面規例》違憲問題的相關投訴
Jack Kwok to: kyyeung

02/12/2019 11:06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現來函就高等法院裁定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違憲《禁止蒙面規例》問題作出投訴，要求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作出跟進。

本人認為當前社會形勢動蕩，騷亂頻發，已經對我們這些普通市民的營生造成極大的影響。根據立法會相關的參考資料指出：

- 自2019年6月9日，香港有400宗由《逃犯條例》修訂建議引發的公眾活動
- 示威者衝擊警方封鎖線、蓄意破壞公共設施、投擲汽油彈、縱火、癱瘓交通等行為，破壞社會安寧及安全，影響香港社會正常運作
- 非法和暴力行為不斷升級

本人認為為何示威活動的暴力程度不斷提高，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參與暴力活動的黑人認為，使用口罩遮蓋面部能夠逃避法律的制裁，即使被警察抓，也由於面部遮擋，導致沒有證據入罪，使得其暴力行為沒有任何的犯罪成本。而多月來持續不斷的暴力行為，也由於這種“低犯罪成本”誘因，使得越來越多的人參加，暴力程度亦不斷升級，發展至當前打砸燒的程度，最終形成惡性循環。

法制精神的其中一個根本原則即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當前的香港，只需用口罩遮面，只需用雨傘遮擋鏡頭，就可以逃避法律的責任，何其荒謬。如果特區政府不解決這一根本問題，無法使得暴力示威者承擔自己參與“打、砸、燒”等犯罪行為應有的後果，對社會形成不良的示範，只會使得社會形勢更加動蕩。

嚇阻理論（Deterrence）是犯罪學中關於（抵消）犯罪動機、在刑事政策中關於預防犯罪的一種理論觀點。近年一些實證研究得出：刑罰的種類和輕重本身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如果刑罰具有迅速性及確定性，則比較容易收嚇阻之效。本人認為《禁蒙面法》的必要性是在於其嚇阻之效，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

針對有關問題：本人有下列建議方案，希望立法會及《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敦促有關政府部門加以落實：

- （1）修改法例，訂立《禁蒙面法》，要求執法部門按該法例嚴格執法，使香港社會回復到法制和和平理性的環境中；
- （2）建立舉報機制，鼓勵市民對相關違法行為進行舉報；

本人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及《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詳細交代如何處理本人的訴求。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立法會及《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作個案跟進用途。未經同意不得轉交給其他人士及政府部門。

香港市民

Jack Kwok



關於高等法院裁定《禁蒙面法》違憲的相關投訴
Nicole Wong to: kyueung

02/12/2019 11:56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來函就高等法院裁定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違憲《禁止蒙面規例》的問題作出相關投訴。希望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能夠作出跟進。

自6月，“反修例”風波以來，社會上某些人的所謂抗爭行為的暴力程度不斷提高。我認為其中一個至關重要的原因就是，參與暴力活動的人只需簡單的蒙面，就能夠逃避法律的制裁，即使被警察拉，也因為蒙面，很難找到證據入罪，使得很多人覺得當前在香港只要以“反修例”的名義，只要蒙面那任何暴力行為也無需付法律的責任。

其實，縱觀全球，包括德國、法國、西班牙、瑞典、丹麥和美國（部分州）等大部分西方國家，都已經訂立了相關的法例。而像我們鄰近的台灣等地區也有在集會時禁止蒙面相關的立法。香港多年來都將法制自詡為香港最核心的價值，但面對當前社會如此動蕩環境之下，卻對如此關鍵的立法工作畏首畏尾，一拖再拖。本人作為一普通香港市民只想請問立法會，如今的香港，只需蒙面，則當街隨意打砸燒、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卻無需承擔法律責任，所謂法治精神何在？

遊行集會是公民的權利，但該權利是否包含肆意破壞？最近兩月，示威者只需蒙面，就開始肆意破壞公眾設施，打砸甚至焚燒店鋪，行為不堪入目。見者皆知此等行為違法，但往往事後由於蒙面，導致沒有足夠證據入罪，最終無人承擔法律責任，變相促進了黑衣人下一次更加變本加厲。由此可見，在維護公共安全時，禁止在公共場合或公眾集會中蒙面，是十分必要，並符合比例原則的。

本人現要求立法會及《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詳細交代如何處理本人的訴求。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立法會及《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作個案跟進用途。未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交給其他人士及政府部門。

市民
Nicole Wong



faiman tsui to: kyyeung

29/11/2019 16:3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近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以面罩隱匿身份，肆意縱火、破壞公共交通、學校停課、製造惡性傷人事件，廣大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受到嚴重損害和威脅。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是維護公眾利益、恢復公眾秩序的 necessary 措施。



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Mandy Chik to: kyyeung

29/11/2019 16:39

坚决支持香港实施《禁止蒙面规例》



關於《禁蒙面法》意見書
CY Ma to: kyyeung

29/11/2019 16:40

致立法會秘書處：

關於《禁蒙面法》意見書

1.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於11月19日裁定特首按《緊急條例》制定的《禁蒙面法》，違反《基本法》當中賦予立法會的「法例規管權」，法律規範的範圍亦過大，欠缺對稱性，裁定相關法例違憲。《基本法》沒有賦予香港法庭有「違憲審查權」，回歸前香港法院沒有終審權，同理回歸後香港法院也沒有「違憲審查權」；同時這個判決限制了行政長官的權力有違《基本法》的「行政主導」原意。
2. 《緊急條例》是在緊急時期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有臨時立法權，不用立法會批准。若法庭判定《禁蒙面法》違憲，是削弱特首的權力。以現時香港現狀都不屬於緊急情況，那麼是否要等到發生更嚴重事故或有更多人命傷亡時才可使用《緊急條例》？香港暴力示威已持續了六個月，從一開始的合法、理性、和平遊行到非法、暴力行動升級，見到所有示威者都是蒙面進行違法活動，是否因為看不到面貌就做什麼都可以？不用附上任何刑責？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29日



支持政府關於反蒙面法立法
李穎妍 to: kyyeung

29/11/2019 16:40

您好，我是香港一位渺小的市民。近日來香港發生的一系列的暴力行為，深感痛心。示威者的衝擊行為，已經不單單是示威行動，而是暴力行徑，甚至可以說是恐怖份子。我認為，暴徒為所欲為，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蒙面。蒙面給他們壯膽，認為並沒有人知道他們的真實身分。現在，示威者稍有不滿，就扔汽油彈、扔磚頭、射弓箭、甚至淋鏹水...放火燒人！這一系列的行為，根本就是泯滅人性！因此，我促請政府，就反蒙面法立法，希望香港早日回歸平靜。

一位香港普通市民
Li Wing Yin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张权 to: kyeung

Cc: [REDACTED]

29/11/2019 16:5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段時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愈演愈烈，對公眾場所造成了重大的損失，對市民的安全也造成了巨大威脅。大量暴徒依靠蒙面遮掩，施暴行為毫無顧忌。作為市民，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也是香港恢復法治的重要渠徑。政府必須在止暴制亂上採取可行有效的方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威懾暴徒、嚴懲暴徒是當務之急。請務必儘快實施。

Alan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呂天培

2019年11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王慧璇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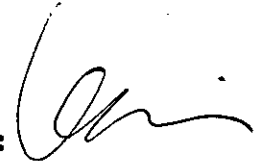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²¹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呂叔恩
2019年11月²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呂叔茅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林壽星
2019年11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吳美珠

2019年11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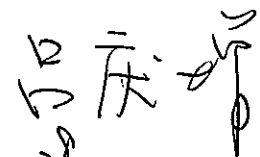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年11月2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維持香港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之法。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規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盡責，是應有之義，應給予大力支持。

香港公民 鍾艷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很多示威者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破壞活動，這是因為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低！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安好

香港市民

Cao Feng Ming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兩點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致使警方難以辨認身份進行檢控，所以抗爭者被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
2.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法國、奧地利、俄羅斯、丹麥、德國、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恢復香港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吳志琛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完全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1) 自從今年發生“修例風波”後，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地升級，她 /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又放火燒人，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期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

順祝

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Eden Ma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因為希望社會早日重回正軌！

現時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並“私了”。究其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區重琮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身為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對於香港多月來發生的嚴重暴力事件。本人極度支持，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數月各外國勢力及示威者，透過新聞、網上討論區、社交平台(Youtube、Instagram、Facebook)不停發放虛假不實資訊，一方面抹黑政府及警隊執法，於另一邊箱，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及交通燈等社會基礎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及制作土製炸彈等，其行徑已與恐怖主義如出一轍，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針對私人商店、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電視及網絡上頻頻出現一幕幕血淋淋的暴力“私了”畫面。一位市民更於11月13日於上水被暴徒用磚塊襲擊身亡。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二條規定了定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出現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定立任何他們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透過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以此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提供充分之法律依據，為大廣大香港市民心之所向。

1997年香港回歸後，國家與香港政府致力維護市民於言論及遊行集會不受限制的權利。今次暴力事件內，為了保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港府根據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人民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已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而<<禁止蒙面規例>>並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出列舉式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出現衝突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察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平衡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黃家輝

2019年11月29日

意見書

尊敬的立法會職員：

您好！

近日於新聞報端得知政府正就《禁止蒙面規例》被駁回進行上訴，作為一名普通市民，我亦想向您們表達自己的意見。

近5個月來，暴徒的暴力活動給香港造成了難以承受的創傷，究其如此倡狂的原因，正是由於蒙面的行為給警察的執法和取證造成了極大困難，使暴徒得以蹙縮在黑面之下，仿佛受到庇護，因此為所欲為。

因此，默許蒙面，無異於縱容犯罪，助紂為虐。

而駁回《禁止蒙面規例》，于法於理，皆令每一位深信正義的人無法接受。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在如此危急時刻頒布的《禁止蒙面規例》正是止暴製亂的必要之舉，在理、法上都完全必要。

基於此，希望立法會能夠審慎考慮此事之後果，尊重法律、尊重民意，運用《禁止蒙面規例》來阻嚇暴徒，嚴懲違法行為，使其成為止暴製亂之利器，恢復香港美好的社會環境！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認為修訂相關法例是平息香港目前亂像的其中一個有效措施。

香港的暴力活動已經持續三個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香港局勢發展越來越清楚地表明，圍繞移交逃犯條例修訂出現的風波已經完全變質，某些街頭抗爭正在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應該看到，香港亂局持續至今，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可以說，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就是要打掉暴徒的“心理保護傘”，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方法。

香港暴亂持續 4 個月，蒙面暴徒突破道德底線、法律底線，肆意破壞公私產物、肆意縱火和打砸搶，製造恐怖氣氛和破壞社會安寧。如果再不出台《禁蒙面法》，就無法有效遏制暴力的囂張氣焰。因此，《禁蒙面法》可以確認暴徒蒙面違法在先，再加上其他規例，警方可以提前執法，抓獲任何蒙面者（豁免除外），對「法不責眾」也是有效反制。這也是法院不對實施發出《禁蒙面法》臨時禁制令的主要原因。

特區政府宣佈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屬於授權立法，採用先訂立、後由立法會審議的立法方式，是嚴格按照立法程式進行。立法會可以審議此附屬立法，有監督機制，就不存在反對派議員所說的剝奪立法會立法權和違反基本法的問題。

相信規例可以起阻嚇作用，有效打擊猖狂的違法行為，有助警方將破壞者繩之於法。希望政府可透過法例或行政命令去制止暴力行為，令社會回復正常秩序和運作，而《禁蒙面法》就是重要一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好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自發生“修例風波”後，數月來的示威遊行活動越見暴力升級，部分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設置路障堵塞道路、縱火和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走向恐怖主義，嚴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妨礙市民的日常生活。示威者們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因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本人贊成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祈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鄧昭銳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絕對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 有如下原因：

- (I)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們的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縱火、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投擲汽油彈，又縱火傷人；這些暴力行為不但妨礙社會正常運作，亦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威脅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的行為越來越激烈是由於蒙面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
- (II) 現時德國、法國、美國等國家都普遍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Alice Shen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有如下理由：

1. 激進示威人士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後就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縱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嚴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
2. 目前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均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儘快止暴制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丁志鵬敬上

2019年12月1日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香港圍繞修改《逃犯條例》出現的風波已有5個多月，香港普通市民飽受暴力侵擾，已是苦不堪言。我們都盼望可以安心在此生活、從商、工作，並贊成用任何方法儘快平息亂局。

香港幾個月的暴力衝擊愈演愈烈，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參與者以口罩蒙面來逃避刑責。一般人在蒙面後隱藏身份，不用承擔任何責任，將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為。因此，世界上許多國家包括西方國家，都相繼訂立禁蒙面法，目的就是通過警方有效執法，加強阻嚇力。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符合香港基本法，引用“緊急法”的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既有助於儘快止暴制亂，也充分尊重了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立法權。

現時向暴力說不已成社會最大公約數，而禁蒙面法頒佈後，效果開始顯現，新規例生效數天，極端違法暴力事件雖未停止，但極端違法者人數少了。因此我支持香港就‘禁蒙面法’立法，以儘快恢復社會秩序，止暴制亂。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有以下理由：

1. 發生“反修例風波”之後，經常見到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然後在遊行活動完結後就到各區堵塞主要通道、破壞各區港鐵的設施、縱火，更利害的甚至投擲汽油彈，已經看到恐怖主義的苗頭，這些行為對社會造成很大傷害，令人心惶惶，市民日常生活也受影響。因為激進示威者蒙著面進行各種犯罪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故此他們極少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確有必要實施《規例》，讓香港儘早制止暴力，恢復應有秩序，使市民安居樂業。
2. 目前德國、美國、法國等國家均有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經是普遍的做法。

一香港市民

甘少玲上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的有效措施。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大肆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是因為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難於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他們的成本很低！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安寧和秩序的有力措施！祝

安好

香港市民

謝新寧上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有兩點：

1. 自從 6 月發生“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沒有停頓而且暴力程度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近乎恐怖主義，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

2.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

香港市民

Amy Leung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自“反修例風波”以來的遊行活動，激進示威者使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等掩飾身份，在各區設路障堵路、又縱火、又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為像恐怖主義者，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和衝擊。由於蒙了面來進行各種違法活動，警方實難取證檢控，所以激進示威者很小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我認為可藉此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目前已是美國、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一香港市民

Ting Hoi Yin

2019年11月29日

致香港立法會：

自6月以來，今次由“修例”所引發的風波愈演愈烈，部分激進示威者以蒙面為擋箭牌，大肆破壞公物，嚴重阻撓交通，此舉極大增加了執法和平息難度，至今仍然看不到任何平息的跡象，給廣大市民帶來極大困擾和不便。

為此，我們緊急呼籲：

《禁止蒙面規例》能幫助香港恢復秩序，杜絕暴力！

我們呼籲立法會，補充加強《禁止蒙面規例》，從快從嚴制定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的懲罰辦法。

請傾聽我們期待香港恢復平靜的心聲。

陳學為

一位對暴力破壞痛心疾首的普通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百分百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早日重現以往的光輝！

現時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偽裝進行暴力活動，暴力程度更不斷升級，她／他們到處設置路障，堵路、縱火、破壞，特別針對港鐵站的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為與恐怖主義無甚分別，極大地妨礙了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近來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甚至放火燒人，行為實在令人髮指！而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犯罪及違法行為，警方則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百分百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政府可儘早制止暴力，恢復香港的秩序和安穩！

順祝

安好！

一香港市民

歐陽文文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支持，理由如下：

自“修例風波”以來，激進抗爭人士之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用蒙面作偽裝，於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與及縱火，甚至於多處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近乎恐怖主義者，不單妨礙社會的正常運行，亦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抗爭人士還將矛頭指向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者，他們肆意毀壞私人財產，以暴力『私了』。由於其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實難於取證和檢控，所以他們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Fong Suet-fa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香港《禁止蒙面規例》10月5日凌晨起生效實施，得到香港社會主流民意歡迎。規例賦予了香港警方非常必要的止暴制亂執法權，這符合香港當下現實情況，也是非常必要的。該規例制定出臺的程式是正當的，其合理性、合法性是經得起質疑的，不管是司法覆核或者反對勢力的指控，都不能否定這一法律檔的必要性和正當性。

前不久一小撮香港反對勢力在德國科隆、漢堡、柏林搞集會，一些人因蒙面而被員警要求馬上取下面罩，因為法律規定員警必須這樣執法。在禁止蒙面遊行示威一事上，世界各國也有很多先例。早前就有香港市民喊出“儘快訂立禁蒙面法，保障和平集會權利！”

香港社會暴力行徑愈演愈烈，暴徒之所以在襲警或打砸公共設施時異常勇猛，就是把蒙面當“護身符”，令警方取證更困難，以至於施暴膽子更大，更加肆無忌憚。蒙面不除，社會信任難以建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剝奪市民集會和遊行的基本權利，而是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通過新規例有效減少了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所以《禁止蒙面規例》具有一定作用是毋庸置疑的，有利於儘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

香港市民 唐國輝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的暴力活動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圍繞移交逃犯條例修訂出現的風波已經完全變質，某些街頭抗爭正在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香港亂局持續至今，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示威者使用的暴力極端激進，大肆對人和財產投擲汽油彈、多處縱火、嚴重襲擊警務人員、毆打無辜市民、蓄意破壞港鐵車站等公共設施，香港的整體公共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香港有迫切需要恢復社會的正常運作。

在此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方法。禁止蒙面的行為，有迫切立法需要，以協助警方的刑事調查及搜證，以及阻嚇暴力和違法行為。鑑於蒙面示威者在近期公眾活動中的違法和暴力行為日益升級，有必要及相稱地訂立《規例》以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

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可透過法例或行政命令去制止暴力行為，令社會回復正常秩序和運作，而《禁蒙面法》就是重要一步，制定這一法律很有必要，有助於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支持，理由如下：

自“修例風波”以來，激進抗爭人士之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用蒙面作偽裝，於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與及縱火，甚至於多處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近乎恐怖主義者，不單妨礙社會的正常運行，亦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抗爭人士還將矛頭指向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者，他們肆意毀壞私人財產，以暴力『私了』。由於其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實難於取證和檢控，所以他們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陳孝悅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幾個月來，見到社會上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激進示威人士用蒙面的偽裝，不斷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和縱火，尤甚者，投擲汽油彈！此類行徑已接近恐怖主義，並且嚴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行和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人士更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他們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但由於他們以蒙面方式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檢控，所以他們很小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本人很贊成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香港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應有秩序。

香港市民

林樹梅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過去的幾個月所經歷的暴力示威，不少針對地鐵、中資商店或所謂“藍店”的惡意破壞，與政見不同的市民互相打鬥（或稱“私了”），這些罪案都令人擔憂社會治安問題。而一些暴力示威者，不僅蒙起來了面孔，還破壞了各處的閉路電視保安系統，其目的就是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肆意實施“低成本”違法犯罪。香港是法治社會，但游行集會并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的相關內容，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游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因此，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處于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并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對游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基于保障公共安全的根本，是符合人權保護原則的。

周蘭

29/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於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有以下的意見：

1. 自從6月中“反修例風波”以來，大批抗爭者用面罩、頭盔、口罩和眼罩遮掩身份，以“快閃式”、“野貓式”行為大肆破壞中資機構及公共設施，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及嚴重影響了我們的正常生活。他／她們蒙了面來進行犯罪和違法行為，令到警方很難取證檢控，因此難以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我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使香港早日停止暴力行為，恢復正常的秩序。

2. 現時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都已經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證明禁止蒙面已是普遍的做法。香港是行使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美國部分州與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祝

安康

香港市民

林力華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好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從6月中發生“修例風波”後，很多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各項設施與及縱火，更甚者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經滑向恐怖主義者，對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威脅。激進人士更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對他們頻頻以暴力“私了”。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時，警方很難取證檢控，所以他／她們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此，我好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藉此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祝

工作順利！

香港一市民

林昔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她／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和恐怖主義者無甚分別，給市民日常生活和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因為其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故其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Sima Chung Man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抗爭者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儘快止暴制亂，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

香港小市民

Chau Ting Fong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完全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1) 自從今年發生“修例風波”後，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地升級，她 /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又放火燒人，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期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

順祝

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毛尔文敬上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有下面意見：

1. 自從6月的“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的抗爭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以所謂“快閃式”、“野貓式”行為肆意破壞中資機構和公共設施，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採用『蒙面』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實在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所以抗爭者能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是故，本人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在內，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普遍的做法。香港實行普通法，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Elsa Li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兩點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致使警方難以辨認身份進行檢控，所以抗爭者被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

2.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法國、奧地利、俄羅斯、丹麥、德國、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恢復香港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邵卓鈴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表示贊成，因為：

- (1) 五個多月來，激進示威人士的暴力行為不單沒有停止，反而持續升級，這是因為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2) 目前美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謝連瑜敬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有如下兩點：

1. 自從 6 月上旬發生「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沒有停頓而且暴力程度不斷升級，他 / 她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放火燒人等，其行徑近乎恐怖主義，不單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後，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
2.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祝安康！

香港市民

Su Hing Guang

2019 年 12 月 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贊成，因為：

- (1) 五個多月來，激進抗爭者之暴力行徑仍沒有停止，反而持續升級，這是因為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2) 目前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普遍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十分贊成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魯良波敬上

2019年11月30日

To whom it may concern,

11月18日，高等法院裁定現行的《禁蒙面法》“違憲”，引發輿論譁然，香港多名法律界人士呼籲特區政府提出上訴。港澳辦則指出，香港高院有關裁決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

《禁蒙面法》的出臺，源於過去近四個月因“反修例”而起的香港之亂愈演愈烈，黑衣、蒙面成為亂港暴徒的標配。事實證明，蒙面暴徒自恃可以掩飾身份、逃避法律責任，他們像打了腎上腺素一般，盲從、殘忍、偏執和狂熱被強化激發出來，肆無忌憚使用暴力，他們敢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敢暴力襲警，敢對平民拳腳相向，敢損毀國旗國徽，最終成為徹頭徹尾的暴徒！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可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世界上多個國家和地區已立法禁止有人蒙面參與示威與集會，其中包括美國的十多個州也已設立相關法例。

反修例風波已近半年，暴徒之所以在襲警或打砸公共設施時異常“勇武”，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蒙面可當“護身符”。暴力之害，不僅在於打砸破壞，也在一定程度上侵蝕了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支持港府訂立反蒙面法，止暴制亂維護社會安寧。

W. Jennie Choi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Dear Sir or Madam,

一段時間以來，暴力犯罪活動將香港推向極為危險的境地，嚴重踐踏法治和社會秩序。一些打著合理非的旗號，仍汽油彈，襲擊員警和市民，堵塞交通，癱瘓機場，打砸港鐵站和商鋪。這些暴徒之所以這麼無法無天，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他們利用蒙面掩蓋身份，使得員警取證困難，從而逃避法律責任。

港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遏制暴力行徑是有積極作用的。這些蒙面暴徒帶上面罩口罩頭盔就可以充當“勇武”，除去面罩立馬就是一副慫樣。可見，暴徒也是怕見光的，蒙面與否是可以界定遊行的合理性與潛藏暴力行徑的標準。合法遊行示威，提出正常訴求，是不懼見光的。暴力之害在一定程度上侵蝕了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蒙面不除，社會信任難以建立。為確保這類遊行示威正常進行，不走上邪路，參考其他國家和城市做法，立法勢在必行。

其實法國、德國在內的歐洲十幾國早已訂立禁蒙面法，美國波特蘭市就逮捕了不少穿黑衣戴口罩的極端示威者。港府的《禁止蒙面規例》不涉及限制個人正當的穿戴自由，而是要維護公共安全和他人的遊行自由，是遏制街頭暴力愈演愈烈之必要的預防舉措。

“打蛇要打七寸”，支持港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條例》，儘快恢復秩序，止暴制亂。

Yours,

Amma Du

尊敬的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好！

香港社會目前仍處於動蕩之中，禁蒙面法的立法工作勢在必行。從立法的內容上看，示威者在街頭蒙面，降低了其作出違法行為的恐懼感，他們便可以在遊行中作出猖狂舉動，包括扔汽油彈，群毆不同政見者，毀壞港鐵等公共設施。所以，禁蒙面法立法後，有助於震懾示威者的囂張氣焰。再者，很多西方國家也已經在遊行之中禁止蒙面，如果在世界範圍內已有先例實行禁蒙面法，在香港確立蒙面執法也是大勢所趨。香港政府以社會管理出現危機為由，引用緊急法以確立蒙面法，是港府及其行政會議對當前社會狀況所作出的正確評估後實行的。雖然在區選之後，局勢有所緩和，但是長期地看這場以年輕人為主的運動，其運動的動能仍然在持續的釋放之中，短期內無法完全停止，因此禁蒙面法亦可在後續處理街頭暴動發揮關鍵的作用。經過五個月的運動之後，港府的威信和香港社會建立起來的法治基礎遭受自回歸以來最嚴重的摧毀。如果讓示威者嘗到“暴力有效”的甜頭，他們便可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尤其是區選後民主派的勝利，會讓示威者相信暴力是解決目前社會問題的唯一手段，他們便可展開新一輪的行動。再回到禁蒙面法，如果政府引用緊急法確立蒙面法後，卻又被叫停，亦會讓示威者和普通民眾喪失對法律權威和政府行使管理之權的必要尊重，社會運動便會如滾雪球一般越滾越大。可以想象，如果後續運動再立類似的在緊急情況下實行的法律，其效用將會被大大消滅，那政府和立法機關對控制當前社會形勢再無有效手段。因此，應該立即確立蒙面法以重新塑造法律權威形象和維護香港法治基礎。請各位成員認真聆聽一個香港市民的心聲！

Best Regards,

Alex GAO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同意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真的希望社會儘早重回正軌！

目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斷地升級，一批激進的示威者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甚而投擲汽油彈，他／她們的行為已步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極大衝擊。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究其原因，是蒙了面後進行各種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十分同意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順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丁莎莉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十分贊成。

因為自“反修例風波”以來，示威遊行活動越來越見暴力，一些示威者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遮掩了身份後，就在各區堵路、縱火、肆意破壞，更不時投擲汽油彈，他／她們的行為與恐怖主義者無甚分別，除了對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外，更危害小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他／她們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和犯罪行為，很難受到法律責任的追究。故此，本人十分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讓香港社會能早日制止暴力，回復秩序與和諧。祝

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Shi Jia Bao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百分百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簡稱《規例》)。

因為本人眼見近來激進的抗爭者之暴力行為持續升級，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更有甚者投擲汽油彈，其行徑與恐怖主義者不相伯仲，對社會造成傷害，使市民日常生活受到衝擊，有些市民甚至心理受影響。激進抗爭者還將特別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瘋狂地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正是因為蒙了面來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他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極小。因此本人百分百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規例》，讓香港能早日平息亂局，恢復應有的秩序！順祝
安好！

一名香港小市民

李惠民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用眼罩、口罩、面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肆意用所謂“快閃式”和“野貓式”的行為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而採用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較難取證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以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為實施普通法系的一個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呂子文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自“反修例風波”以來的遊行活動，激進示威者使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等掩飾身份，在各區設路障堵路、又縱火、又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為像恐怖主義者，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和衝擊。由於蒙了面來進行各種違法活動，警方實難取證檢控，所以激進示威者很小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我認為可藉此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目前已是美國、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一香港市民

鄧駒良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支持訂定《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

從6月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的暴力行為與日俱增。暴徒以蒙面偽裝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與及破壞港鐵的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他們的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衝擊。暴徒更針對著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者；他們毀壞私人財產，以暴力『私了』。

由於暴徒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各樣違法行為，使警方難以取證，故此他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就很小。因此，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訂定《規例》，使香港社會能早日止暴止亂，回復寧靜和諧。祝

工作順利！

一名香港市民

Lam Yut Yue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非常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因為自“反修例風波”以來，近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中，不少激進示威者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各項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步向恐怖主義，對我們小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亦妨礙社會正常運作。

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祈能早日止暴制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林文惠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敬立法會秘書處：

堅決支持《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及
《禁止暴面規例》，堅決打擊示威者的
暴力和破壞公共設施的惡力行為。

Sam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因為：

(1) 自從今年 6 月“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最近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

香港一市民

刁志華敬上

2019 年 12 月 2 日

《禁止蒙面規例》合情合理，應予以施行。

首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利。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在其認為屬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毋須經立法機關審議。

其次，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這幾個月以來，示威者從扔磚到扔汽油彈，從堵港鐵到砸商鋪，甚至放火燒傷不同政見人士，一次次挑戰法律底線。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和市民造成巨大傷害，香港社會實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沒有任何自由是不受限制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亦有規定，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力施以限制。不同政見者遭遇人身攻擊，甚至生命受到威脅的當下，香港社會必須對暴力者的行為進行限制和震懾。

止暴治亂，應從規範集會，禁止蒙面，震懾暴力開始，刻不容緩！以期“東方之珠”早日恢復穩定繁榮！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很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理由如下：

1. 激進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後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儘快止暴制亂，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

香港小市民

Zhang Yong Chuan

2019年12月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激進示威者以蒙面方式肆無忌憚地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主要是因為示威者以為蒙面可以遮掩身份，受到法律追究的機會很小，所以鋌而走險，如果不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例如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所以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吳于璇

2019/12/0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有以下意見：

1. 自從6月中的“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的暴徒使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用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行為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和中資機構，不單嚴重地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亦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暴徒採用『蒙面』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很難取證和檢控，所以暴徒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極之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使香港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秩序。

2. 現時，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在內，均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林中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原因如下：

- 一·自從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後，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並無減退且暴力程度有所上升，他們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塞路、破壞港鐵站的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期更放火燒人，其行徑已跟恐怖主義無異，不單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蒙了面(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 二·用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是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很支持特區政府制訂《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頌

台祺！

香港市民

Pak Wing Chi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李秀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1. 自從“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的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大肆以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做法破壞中資機構和公共設施，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而採用了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暴徒故而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是故，本人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在內，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普遍的做法。香港實行普通法，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與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阮經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有兩點意見：

1.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均普遍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們使用頭盔、面罩、口罩與及眼罩等遮掩身份，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顯然與暴徒們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莫大關係。故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市民能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林健尚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完全支持，是因為：

- (一) 「修例風波」發生了五個多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但沒有停止，相反更趨厲害，本人認為是因為蒙著面(遮掩了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以致他們的成本很低；因而導致其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了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二) 目前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所以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使能儘快遏止暴力，讓香港及早回復安寧！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Hung Min-yi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用眼罩、口罩、面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肆意用所謂“快閃式”和“野貓式”的行為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而採用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較難取證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以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為實施普通法系的一個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李宝瑛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絕對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希望藉此使社會重回正軌！

因為目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斷地升級，部份激進示威者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有人投擲汽油彈，這些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帶給社會極大傷害，衝擊社會的正常運行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針對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私人商鋪等，肆意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施以暴力並『私了』。這是因為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就難以辨認其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絕對贊成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夠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

香港小市民

詹海山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理由如下：

1. 激進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激進抗爭者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的衝擊！
2. 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便儘快止暴制亂，而且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祝好！

香港小市民

Xie Huan Huan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極之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因為：

- (一) 今年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的暴力行為有增無減，她／他們以蒙面作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縱火，又投擲汽油彈，甚至放火燒人等，對市民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威脅，亦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暴徒又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肆無忌憚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已普遍用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極之贊成特區政府制訂《規例》，希望能因而早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順祝

工作愉快！

香港一市民

Luo Li Mei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有下面意見：

1. 自從6月的“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的抗爭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以所謂“快閃式”、“野貓式”行為肆意破壞中資機構和公共設施，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採用『蒙面』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實在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所以抗爭者能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是故，本人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在內，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普遍的做法。香港實行普通法，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林初祖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有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我有如下意見：

1. 自“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們用面罩、頭盔、口罩和眼罩遮掩身份，“快閃式”和“野貓式”地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嚴重威脅市民生命安全及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示威者們蒙了面進行各種犯罪違法行為，令警方難以取證，因而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故此本人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正常秩序。

2. 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目前都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證明禁止蒙面已是普遍的做法。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陳國煒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好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從6月中發生“修例風波”後，很多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各項設施與及縱火，更甚者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經滑向恐怖主義者，對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威脅。激進人士更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對他們頻頻以暴力“私了”。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時，警方很難取證檢控，所以他／她們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此，我好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藉此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祝
工作順利！

香港一市民

Mathew Wong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本人表示絕對支持，因為：

- (一) 自「修例風波」發生五個多月以來，暴徒的激進暴力行為沒有絲毫減退，相反更趨厲害，這是因為暴徒蒙了面(遮掩了身份)後進行各種犯罪行為，甚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於是他們的成本甚低，因而導致其樂於用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其行為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更造成危害！
- (二) 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現時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所以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實施《規例》，使香港能儘快遏止暴力，及早回復安寧！順祝

台安！

香港小市民
方芳敬上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Mo Kuk Fei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

- (一) 自從今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最近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經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

香港一市民

薛玉剛敬上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有兩點意見：

1.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均普通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們使用頭盔、面罩、口罩與及眼罩等遮掩身份，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顯然與暴徒們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莫大關係。故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市民能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陳玉嬋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十分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 原因是：

(一) 自6月上旬發生的「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抗爭者的暴力行為並無減退而且暴力程度更加利害。激進抗爭者用蒙面作偽裝，在各區設置路障塞路、破壞港鐵站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來更縱火傷人，其行徑已跟恐怖主義無分別，他們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他們這樣肆無忌憚是由於蒙面(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二) 用立法手段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是德國、法國、加拿大、美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十分贊成特區政府設立《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頌

台祺！

香港市民

方仲詩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於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兩點意見：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而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法國、德國、奧地利、丹麥、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和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
2. 自“修例風波”以來，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得以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暴徒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香港市民

馬琴芳上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有以下意見：

1. 自從6月中的“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的暴徒使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用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行為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和中資機構，不單嚴重地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亦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暴徒採用『蒙面』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很難取證和檢控，所以暴徒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極之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使香港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秩序。

2. 現時，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在內，均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Eva Cheng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完全支持，是因為：

- (一) 「修例風波」發生了五個多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但沒有停止，相反更趨厲害，本人認為是因為蒙著面(遮掩了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行為，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以致他們的成本很低；因而導致其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了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二) 目前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所以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使能儘快遏止暴力，讓香港及早回復安寧！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Ming Wen Mok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理由：

1. 激進人士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在遊行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

2. 目前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均以立法形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很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游小敏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完全支持，主要原因如下：

(1) 自“反修例風波”後，暴徒們的暴力活動日漸升級，她 /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示威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而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嚴重地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對大家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來暴徒還將矛頭指向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有不同政見人士，肆意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的做法；因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因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一市民

蔡少儀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很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理由如下：

1. 激進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後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儘快止暴制亂，這是恢復正常秩序的必要措施。

香港小市民

馮志強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原因如下：

- 一·自從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後，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並無減退且暴力程度有所上升，他們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塞路、破壞港鐵站的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期更放火燒人，其行徑已跟恐怖主義無異，不單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蒙了面(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 二·用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是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很支持特區政府制訂《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頌

台祺！

香港市民
Lou Ling Chuen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兩點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致使警方難以辨認身份進行檢控，所以抗爭者被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

2.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法國、奧地利、俄羅斯、丹麥、德國、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恢復香港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施滿可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Dear Sir/Madam,

修例風波以來，香港已不是昔日之香港。每日返工之前，都要細心留意交通狀況，或者比平日返工時間提前幾個鐘頭返工，才有可能準點到達公司。有好多次，都使港鐵嚴重受阻，加上道路被暴徒破壞及堵塞，無法返工，導致手頭積壓的工作無法完成。而那些親中、中資企業的門店，更是直接被暴徒打砸、燒毀，損失不可預計。為什麼這些人打砸搶燒、無惡不作、甚至傷人性命，卻有恃無恐、可以不受法律的制裁？因為其背後的激進組織告訴他們遮住面部就可以不被人認出、不被問責。於是他們帶著僥倖心理，目無法治大搞破壞，還恬不知恥地說他們不是暴徒，要求當局釋放被捕的暴力示威者。

10月初時，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已是形勢所迫，不可不為。特區政府要從根源上消除這班暴力示威者“低成本”犯罪的手段和誘因，就必須禁止他們在集會和遊行中蒙面。《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情況緊急或危害公安時，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在當前的局勢下孕育而生，且十分有必要繼續生效，以保障香港市民之安全。

K. Yuet Yap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驚聞英國指責香港《禁止蒙面規例》系瘋狂之舉，不禁啞然失笑。

大英帝國自己禁蒙面已實施 100 年。法國、德國、加拿大、西班牙、奧地利等西方國家和美國多個州早已制訂類似法律。英國更是早在 1723 年就出臺“反蒙面法”，並實施長達 100 年。為應對 2011 年發生的抗議示威，英國政府再次引入“反蒙面法”，英國此舉是否也是瘋狂之舉？

還有加拿大專家聲稱：雖然加拿大也有類似“禁蒙面法”，但香港不能與加拿大類比，香港就不應該有此法，因為香港沒有民主。

事實說到這裡已經非常清楚，不是《禁止蒙面規例》沒有現實情況和法律依據，而是西方國家和激進的民主派、暴徒們怎麼做都可以，特區政府訂立反蒙面法就是不行。中國有句古話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西方政客和香港民主派的虛偽嘴臉，全香港人、全中國人都看得清清楚楚。那麼，我們更不可以讓這些虛偽骯髒的兩面派得逞，希望立法會堅決推動並維護《禁止蒙面規例》有效。

香港市民徐先生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等等，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因為採用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較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系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陳賢坤

2019年11月28日

To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我是一名香港納稅人，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我覺得我有發言權。我每天辛辛苦苦上班賺錢，然後為政府納稅，我希望我的稅款可以被用在有意義的事情上，比如新建方便市民生活的基礎設施，或者增加市民的社保和福利。但是現在，那些暴徒破壞港鐵、堵塞交通，阻礙上班族每天正常上下班，卻還要用我們繳納的稅款去修繕、清理被他們破壞的公共設施、道路、甚至大學校園。我不是他們的父母，為什麼要為他們的過錯買單？

在禁止蒙面這件事上，其他國家早有先例。2011年8月，英國發生一系列抗議示威和騷亂後，「反蒙面法」經內閣討論後再度被引入。英國政府宣佈禁止示威者在騷亂中蒙面，違反者必須接受警方命令摘下面具。這也是時任英國首相卡梅倫提出的一系列恢復社會秩序的措施之一。當年的騷亂，英國警方最終抓捕 2000 多人，部分法院 24 小時開庭審案，嚴重涉案者不准保釋。在控制住蒙面者後，英國政府還推出社區償付計畫，要求騷亂參與者加入恢復社區秩序的行動，清理被他們破壞的地區。

我以為，香港政府如果能夠堅決推行《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會如果能堅決保證該法例有效，我們定能有效減少暴徒們的暴行，讓他們受到法律制裁，為他們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這樣，我們納稅人的錢，才不會被浪費。

Regards,

Megan LIN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意見：

1．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普通法系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而大陸法系國家中，丹麥、俄羅斯、奧地利、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這是止暴平亂，恢復秩序的有力措施。

2．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示威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非常暴力地衝擊和破壞各種公共設施，致動亂持續不停。示威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他們，所以他們很小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

香港市民

龍達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兩點意見：

1. 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普通法系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修例風波”以來，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顯示他/她們都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因此本人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Ada Lai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的重要措施。

目前大多數示威者使用了各種遮掩身份的物品例如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肆無忌憚地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所以他們放膽地做破壞！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回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之舉！祝
安康！

香港市民

黃清河敬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如下兩點：

1. 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的遊行活動，暴力行為越見利害，暴徒們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後，就不停在各區堵道路、縱火與及破壞各區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等同恐怖主義者，對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妨礙市民的日常生活。因為她／他們蒙了面才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所以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實有必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可藉此儘快制止暴力及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小市民

Cecilia Chu

2019年12月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勵,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以蒙面方式鋌而走險,肆無忌憚地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主要是因為示威者以為蒙面可以遮掩身份,受到法律追究的機會很小,如果不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例如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所以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王美苑
2019/12/0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絕對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希望藉此使社會重回正軌！

因為目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斷地升級，部份激進示威者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有人投擲汽油彈，這些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帶給社會極大傷害，衝擊社會的正常運行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最近這些激進示威者還針對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私人商鋪等，肆意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施以暴力並『私了』。這是因為蒙了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就難以辨認其身份進行檢控。因此我絕對贊成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夠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

香港小市民

巫文靜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簡稱《規例》), 原因是：

自從發生“反修例風波”後，抗爭者之暴力行為不單沒有停止反而不斷升級，他們蒙著面，肆意妄為，於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於多處投擲汽油彈，其行為已步向恐怖主義，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更妨礙社會的正常運行。這些抗爭者還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不同政見者，他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因他們蒙著面，雖然進行了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也難以取證和檢控，故此他們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為此，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並希望香港能及早止暴止亂，恢復正常的秩序。祝

安好！

香港市民

虞萬志敬上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等等，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因為採用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較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系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馮智勇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因有如下理由：

1. 自從6月中以來的遊行活動，很多示威人士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在各區設置堵塞道路的路障、還縱火和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相當於恐怖主義者，一方面給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另一方面使市民日常生活受嚴重影響。因為蒙了面，雖然示威人士做了各種違法及犯罪的行為，但警方難以取證來檢控，所以示威人士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制定《規例》是必要的！希望能藉此早日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的秩序，讓市民安居樂業。
2. 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一市民

金羽娟敬上

2019年12月1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Dear Sirs,

修例風波以來，香港極端暴力分子不斷升級違法暴力行徑，打砸港鐵站設施、破壞政府建築物及商鋪、襲擊警員和持不同意見的市民。亂局持續至今，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經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已取得積極成效，一方面對激進分子起到阻嚇作用，警告他們不要違法犯罪，另一方面讓家長、教師更重視對青年的警示教育，避免更多青年被激進分子裹挾、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是少數人借蒙面暴力亂港的現實，並不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合法的遊行示威、正常的訴求表達，無須遮遮掩掩，只有奔著違法而去的行徑，才見不得光、見不得人。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恰恰是為了維護全體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懼的自由，體現負責任政府的應有承擔。

訂立反蒙面法也是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的通行做法，無可指摘，希望廣大市民與暴力割席，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一個富有正義感的灣仔居民

Cami Yeung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非常贊成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I) 發生“修例風波”後，抗爭者的暴力行為沒有停止還不斷升級，她／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又投擲汽油彈，最近還縱火傷人...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

(II) 目前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非常贊成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頌

台安！

一香港小市民

司馬玉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的重要措施。

目前大多數示威者使用了各種遮掩身份的物品例如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肆無忌憚地進行暴力衝擊的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難以辨識身份進行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所以他們放膽地做破壞！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回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之舉！祝
安康！

香港市民

Bruce Cha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利用蒙面方式逃避法律責任追究的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事實上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例如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所以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劉彩鳳
2019/12/0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主要是因為示威者以為蒙面可以遮掩身份，受到法律追究的機會很小，如果不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例如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所以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張濤
2019/12/0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原因如下：

- 一·自從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後，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並無減退且暴力程度有所上升，他們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塞路、破壞港鐵站的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期更放火燒人，其行徑已跟恐怖主義無異，不單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蒙了面(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 二·用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是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所以我很支持特區政府制訂《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順頌

台祺！

香港市民

姚志明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十分贊成。

因為自“反修例風波”以來，示威遊行活動越來越見暴力，一些示威者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遮掩了身份後，就在各區堵路、縱火、肆意破壞，更不時投擲汽油彈，他／她們的行為與恐怖主義者無甚分別，除了對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外，更危害小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他／她們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和犯罪行為，很難受到法律責任的追究。故此，本人十分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讓香港社會能早日制止暴力，回復秩序與和諧。祝

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林玲藝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支持。因為：

- (一) 6 月上旬發生「修例風波」後，激進人士之暴力行為非但沒有停止而且變本加厲，他們以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破壞港鐵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不單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並且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激進人士還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肆無忌憚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現時包括法國、美國、德國在內等國家已普通用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祈能因此早日止暴平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順祝

安好！

香港市民

于逸飛

2019 年 12 月 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是：

1.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的遊行活動，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很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希望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讓市民安居樂業。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

香港一市民

李緩嫻

2019年11月2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自“修例風波”以來，將近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一些暴徒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以遮掩身份，然後在各處堵塞道路、縱火及破壞港鐵設施，更甚者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逐步滑向恐怖主義，對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均造成極大衝擊。暴徒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來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因而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故此，本人很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楚千茹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很多示威者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破壞活動，這是因為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低！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安好

香港市民

何燦征上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好，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多數示威者使用各種物品如面罩、口罩、頭盔和眼罩等遮掩身份，肆意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

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就相對小，他們的成本就很輕！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Lai Si Sui

2019年11月27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本人絕對支持。

理由是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示威遊行活動持續不斷出現暴力行為，有些激進人士用眼罩、口罩、面罩、頭盔遮掩身份，繼而在各處設路障堵路、縱火、肆意破壞，特別是針對港鐵站的設施，又經常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無異於恐怖主義者！目前情況除了對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外，更危害小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由於激進人士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才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故很難被警方檢控而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本人絕對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藉此能讓香港社會早日制止暴力，重返和諧之都。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Lam Kit Pu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1. 自從“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的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大肆以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做法破壞中資機構和公共設施，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而採用了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暴徒故而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是故，本人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在內，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普遍的做法。香港實行普通法，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與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夏雪兒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因此他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祝

安康

香港市民

魯年漢敬上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深表贊同，原因是：

- (一)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塞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還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為不單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嚴重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蒙著面來進行各種犯罪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所以他們的行為越發激烈。
- (二) 現時包括德國、美國、法國在內等國家都普遍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對特區政府訂立《規例》深表贊同，因為這是制止暴力，平息亂局，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Ho Yi-wun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意見：

1. 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有暴徒用暴力衝擊各種公共設施，是動亂持續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暴徒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所以暴徒受制裁的機會很小。
2. 包括德國、法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在內，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實行大陸法的國家中，西班牙、瑞典、奧地利、丹麥、德國、法國、俄羅斯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我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這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有效措施。

香港市民

Mak Ho Yuet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有下面意見：

1. 用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示威者使用頭盔、口罩、面罩、眼罩掩飾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是因為示威者普遍希望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Cara Fung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很支持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理由：

1. 激進人士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在遊行集會完結後就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

2. 目前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均以立法形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很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和安寧。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Lu Xiao Ying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自 6 月發生“反修例風波”後，激進的示威者們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遮掩飾身份，用“快閃式”和“野貓式”的行為大肆破壞中資機構和公共設施，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他 / 她們蒙了面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很難取證，所以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故此本人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該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使香港能早日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2. 目前，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均以立法形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的做法。香港也是實行普通法，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Catherine Lee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大力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I) 出現了「修例風波」之後，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 / 她們用蒙面偽裝到各區縱火、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各類設施，投擲汽油彈，又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為不但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的行為越發激烈是因為蒙著面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很難被追究法律責任。
- (II) 德國、法國、美國等國家普遍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大力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制止暴力，平息亂局，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舉措。順頌

台祺！

香港小市民

Mao Hua Ning 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意見：

1 · 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普通法系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而大陸法系國家中，丹麥、俄羅斯、奧地利、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這是止暴平亂，恢復秩序的有力措施。

2 ·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示威者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非常暴力地衝擊和破壞各種公共設施，致動亂持續不停。示威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他們，所以他們很小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

香港市民

曹鏗純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好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從6月中發生“修例風波”後，很多激進人士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各項設施與及縱火，更甚者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經滑向恐怖主義者，對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威脅。激進人士更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對他們頻頻以暴力“私了”。因為以蒙面方式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時，警方很難取證檢控，所以他／她們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此，我好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藉此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祝

工作順利！

香港一市民

Lo Ting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修例風波”以來，約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部分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祈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李娟平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修例風波”以來的數月裏，看到香港的道路、商店、還有地鐵公共交通等受到如此嚴重的破壞，感到很悲傷很氣憤，香港淪為了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那些所謂的示威者肆意“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行爲，實則違法犯罪行爲。而他們利用蒙面方式，給香港警察嚴格執法帶來不便。事實上，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游行中蒙面，是很普遍的做法，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部分法系國家中比如法國、西班牙、瑞典、奧地利等七個國家也都有相關立法，而且有些國家的法律規定相當嚴格。通過立法方式禁止公眾集會游行中蒙面，是保護合法游行表達訴求的權利，亦是防止惡意分子利用蒙面實施違法犯罪行爲。因此，必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諸漢良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非常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如下理由：

1. 暴徒們抱着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後就蒙著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等，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及極大地衝擊社會的正常運作。

2. 目前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均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非常支持特區政府訂立《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制亂，讓香港恢復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金文榕上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主要有如下理由：

1. 暴徒們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蒙著面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投擲汽油彈，近期更縱火傷人，暴徒的行為實在令人髮指！並且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亦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2. 目前包括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在內等國家都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實行普通法，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我很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香港能夠因此而儘快止暴平亂，早日恢復安寧和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白志威敬上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認同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理由如下：

- 一．自6月上旬發生「修例風波」後，激進示威人士的暴力行為並未停頓且暴力程度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塞路、破壞港鐵站的設施、縱火、投擲汽油彈，近期更放火燒人等，其行為已接近恐怖主義，不但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並且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由於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制裁。
- 二．以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蒙面，是包括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十分認同特區政府設立《規例》，這是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的必要之舉。祝

安康！

香港市民

Alan Tso

2019年11月3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

因為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眼見不少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日漸升級，他們蒙著面破壞各區港鐵站內的設施，堵塞道路、縱火、投擲汽油彈...等，行為與恐怖主義者無異，嚴重威脅市民日常生活及妨礙社會正常運作。激進示威者們更將矛頭直指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的私人商鋪及市民，對他們以暴力『私了』。由於她 / 他們蒙著面，因而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時，警方很難取證，所以他 / 她們受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此，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因此得以早日止暴止亂，儘快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順祝

身體健康！

香港小市民

狄遠倫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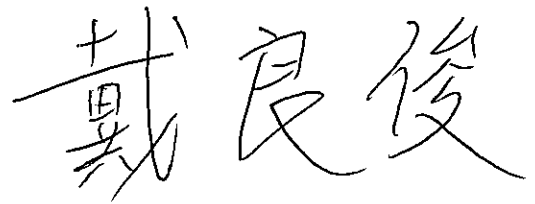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勵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行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大多數示威者蒙面來遮掩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的法律，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早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

在西方發達國家中，不少已經制定禁止蒙面法，違者罰款及監禁，收到阻嚇的效果。根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制定《禁止蒙面條例》是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我希望法庭能依法裁決那些違反規例的示威者，使香港早日回復安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vid Lam in black ink.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近來多區在和平示威遊行後，出現有暴力衝擊場面愈演愈烈，不但嚴重破壞社會安寧，更造成警民受傷。這明顯是對香港一貫以來的社會安寧、穩定發出了一個高度危險的警號。

事實上，警隊在社會上的基本職責就是維持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當和平遊行完畢，有過激遊行示威者拒絕離開，甚至霸佔路面，繼而可看到的便是：明顯早已有人安排運送及準備好的雨傘及頭盔等作為暴力衝擊器具，或裝備，而有計劃地、有組織地及有部署地作出暴力衝擊。警察必須依法執法，堅持維護法治，及盡早盡快清場，以確保當區的治安及居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因此，全力支持警隊依法執法，果斷及無畏地採取必要的行動，並促請特區努力研判當前困局，我們敦促政府必須嚴肅正視前線警方人員所承受巨大體力及精神壓力及消耗，所面對的挑戰及情緒困擾，警方必須審慎加強保護前線人員安全裝備，及減少暴力相搏所造成或引致人身損害的危險，並對所有刑事罪行必須追究到底，絕不姑息。本人全力支持香港警察依法執法，遏止暴行，維護法紀，維持治安。

希望本人的意見政府能審慎考慮

香港小市民

鄧小姐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此法對香港維護社會穩定，止暴制亂極為必要。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維持社會治安需要，並根據基本法及本港有關法律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責之所在，應有之義，應予充份肯定。

香港公民 李翠薇

2019年12月1日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特致信表達個人意見如下：

自 2019 年 6 月下旬起，香港受到極大衝擊，部份市民一開始以和平集會表達訴求未果，接著激進人士開始把示威活動升級，各區的衝突活動持續不斷升級。蒙面人士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及路軌、扔擲汽油彈，上述行為均會危及港人生命安全，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此外，蒙面人士針對中資企業，肆意破壞財產，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使用暴力，情況令人不安。

故此，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將有助控制上述情況的出現，能保護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如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與本人聯繫，電話 [REDACTED]，電郵：
[REDACTED]。

此致

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小市民謹啟

Melody Tam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十分贊成，因為：

- (1) 五個多月來，激進抗爭者之暴力行徑仍沒有停止，反而持續升級，這是因為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他們的成本很低；故此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放火燒人...等，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更對市民生命造成危害！
- (2) 目前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普遍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十分贊成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讓香港早日回復安寧！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趙少雄敬上

2019年12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很同意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 實在希望社會早日重拾安寧!

眼見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持續不斷升級, 特別是激進的示威者蒙著面, 然後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及縱火, 更甚者投擲汽油彈...等, 其行為已步入恐怖主義, 對社會帶來極大衝擊, 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最近, 這些激進示威者還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 肆意毀壞私人財產, 以暴力『私了』。其原因是蒙著面後進行各種犯罪行為, 警方難以作出檢控。因此, 我很同意特區政府設立《規例》, 希望能儘快止暴平亂, 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順祝安康!

香港小市民

Jin Chao Xiu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員警執法的情況，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

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以來，對於其他示威者有明顯的警示作用，有利於普通市民認清實施暴力分子的身份，及時與其拉開距離，同時也有利於其家屬及相關部門或人士對其中部分青年加強引導，鼓勵其回歸社會、回歸理性、維護法治秩序。

對香港來說，“禁蒙面法”作為一種“補課”性質的法律，短期內效果可能不那麼立竿見影，暴力分子蒙面上街的慣性可能不會馬上收住，但是從香港特區治理的角度來看，出臺這樣的法律，實際上也為香港特區社會治理法律體系的完善和發展做出了努力和突破，其效果終究會慢慢呈現。一些西方國家政客反對和抹黑《禁止蒙面規例》、抹黑香港員警，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其用心險惡，不可告人。我們支持行政長官執行基本法和特區法律、依法制暴止亂。

正義市民

傅先生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意見：

1. 自 6 月發生“反修例風波”後，激進的示威者們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遮掩飾身份，用“快閃式”和“野貓式”的行為大肆破壞中資機構和公共設施，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他 / 她們蒙了面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很難取證，所以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故此本人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該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使香港能早日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2. 目前，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均以立法形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是普遍的做法。香港也是實行普通法，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羅俊奮上

2019 年 12 月 1 日

“修例風波”以來的幾個月，暴力活動的不斷升級，從一開始的示威游行，到後來破壞公共設施，進行人身攻擊，我們看到一群群蒙著面的黑衣人，將香港帶入了黑暗的深淵。蒙面黑衣人認為戴著口罩、面具、頭盔，就可以遮掩身份，就可以肆意妄為、違法犯罪，就可以逃脫法律的制裁，甚至以人權保護等諸多理由，繼續對香港實施破壞行爲。特區政府制定并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依據香港法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爲了有效阻止以上違法犯罪行爲的蔓延，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秩序。支持特區政府，支持香港警察，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回到曾經的香港，繼續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譚行之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非常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因為自“反修例風波”以來，近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中，不少激進示威者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站內各項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已經步向恐怖主義，對我們小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亦妨礙社會正常運作。用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祈能早日止暴制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方美萍敬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的意見：

1. 由於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辨認身份進行檢控，因而抗爭者不會受到法律責任的追究，這是動亂持續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經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系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俄羅斯、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

香港市民

莫長玉

2019年11月30日

伴隨著暴力活動的不斷升級，現時的香港面臨著巨大的挑戰。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游行集會示威，而更有暴力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打鬥政見不同的市民，其惡劣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一來偽裝蒙面，讓警方不便偵查罪犯，二來亦助長了暴力示威者抱持僥幸心理更為囂張。從國際上看，通過立法方式禁止公眾機會游行中蒙面，是西方很多國家普遍的做法，在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利，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在香港社會秩序和公共安全受到嚴重衝擊時，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最迫切的現實需要。儘管近期趨于平靜，但仍需防範于未然，《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繼續執行，支持特區政府，支持香港警察！

王振宇

30/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6月發生“修例風波”後，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這與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輕！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

香港市民

易雪梅敬啟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有以下理由：

1. 發生“反修例風波”之後，經常見到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然後在遊行活動完結後就到各區堵塞主要通道、破壞各區港鐵的設施、縱火，更利害的甚至投擲汽油彈，已經看到恐怖主義的苗頭，這些行為對社會造成很大傷害，令人心惶惶，市民日常生活也受影響。因為激進示威者蒙著面進行各種犯罪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故此他們極少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確有必要實施《規例》，讓香港儘早制止暴力，恢復應有秩序，使市民安居樂業。
2. 目前德國、美國、法國等國家均有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經是普遍的做法。

一香港市民

歐陽惠芳上

2019年12月2日

“反蒙面法”意見書

Dear Sir or Madam,

始於6月9日的反修例風波已近半年了，早偏離了原點。暴力曠日持久，暴徒異常“勇武”，以蒙面的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活動，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僥倖，把蒙面當附身符以掩蓋他們那種“野貓式”和“快閃式”的暴力行徑，恣意破壞公共設施，攻擊警方，毆打無辜市民，既讓警方取證困難又可以逃避法律制裁。

暴力之害，不僅在於打砸破壞，也在一定程度上侵蝕了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蒙面就是為了暴力，暴力是見不得光的。當前，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這需要各方擺正位置，既要扯下暴徒的面罩，也要扯下那些蒙蔽眼睛。

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限制個人正當的穿戴自由，而是要維護公共安全和他人的遊行自由，得到香港社會主流民意歡迎，合法合理，具有必要性和正當性，反對勢力不應雙重標準地橫加指責。

《禁止蒙面規例》頒佈後，對於別有用心的示威者有明顯的警示作用，有利於其家屬及相關部門或人士對其中部分青年加強引導，鼓勵其回歸社會、回歸理性、維護法治秩序。希望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痛定思痛、形成共識，拒絕蒙面，還香港臉面。

Best Regards,
Winnie Lam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11月18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裁定《禁止蒙面規例》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違憲，並下令《禁止蒙面規例》失效，致使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19日強硬發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判斷和決定。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的判決令幾個月來遵紀守法、堅決與暴力割席的香港市民寒心。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其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關於法律法規內容，我相信立法會的專業人士比我更清楚。特區政府訂立反蒙面法，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這一段時間以來，蒙面暴徒的行為已經接近恐怖主義，他們在各區破壞港鐵、堵塞交通、在主要幹道上縱火，甚至大量投擲汽油彈，給市民的日常生活帶來了極大的不便、造成了極大的危害。特區行政長官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目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行使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現在止暴製亂的必需舉動。香港市民不允許蒙面暴徒繼續危害公眾安全、逃脫法律制裁。

《禁止蒙面規例》的制定符合法律依據，符合目前的社會情況，合乎情理和法理。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她／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和恐怖主義者無甚分別，給市民日常生活和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因為其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故其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林悅辰上

2019年11月2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等等，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因為採用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較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系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Christ Ho

2019年12月1日

過去數個月香港的非法集會中，作出嚴重暴力及破壞行為的人士，幾乎全部都透過蒙面隱藏身分。他們使用口罩、眼罩、面具、頭盔等遮掩身份，教唆中小學生，散步極端言論，肆意破壞甚至攻擊人身安全，却認為這樣能夠逃避法律制裁。“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超乎以往，公共設施受到嚴重破壞，居民生活受到嚴重影響，這與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有很大關係，在偽裝蒙面情況下，人普遍會抱著僥幸心理而為所欲為，而部分人士在容貌沒有被遮蓋的情況下，會更謹慎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法合理。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將把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具有一定阻嚇力，以免有人肆無忌憚或一時衝動地犯上嚴重罪行。

支持香港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歐陽婭娜

01/12/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

因為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眼見不少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日漸升級，他們蒙著面破壞各區港鐵站內的設施，堵塞道路、縱火、投擲汽油彈...等，行為與恐怖主義者無異，嚴重威脅市民日常生活及妨礙社會正常運作。激進示威者們更將矛頭直指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的私人商舖及市民，對他們以暴力『私了』。由於她 / 他們蒙著面，因而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時，警方很難取證，所以他 / 她們受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此，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能因此得以早日止暴止亂，儘快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順祝

身體健康！

香港小市民

杜日昇謹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香港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了極大衝擊，在國際上也造成了不良影響。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從而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這是依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認為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這是完全符合香港法律，是有效防止暴徒逃避法律制裁的手段之一，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熊方國

30/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百分百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簡稱《規例》)。

因為本人眼見近來激進的抗爭者之暴力行為持續升級，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更有甚者投擲汽油彈，其行徑與恐怖主義者不相伯仲，對社會造成傷害，使市民日常生活受到衝擊，有些市民甚至心理受影響。激進抗爭者還將特別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瘋狂地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正是因為蒙了面來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他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極小。因此本人百分百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規例》，讓香港能早日平息亂局，恢復應有的秩序！順祝
安好！

一名香港小市民

Ming Yuk 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理由是：

現時眼見不少激進示威者其暴力行徑日漸升級，他們蒙著面大肆破壞各區港鐵站的設施，又堵塞道路、又縱火、與及投擲汽油彈等，其行為簡直就像恐怖主義者，我們這些小市民的生命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日常生活也受到嚴重影響。他們更針對中資企業和抱持不同政見的私人商舖及市民，對他們以暴力『私了』。由於他們蒙著面，在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時，警方實難取證，所以他們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此，我十分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希望香港能因此得以早日平亂，儘快恢復秩序。

順祝

工作順利！

香港一市民

陳永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如下的意見：

1. 由於抗爭者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辨認身份進行檢控，因而抗爭者不會受到法律責任的追究，這是動亂持續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經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系的地區，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俄羅斯、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因此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止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

香港市民

Pan Si-man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完全同意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主要有以下理由：

1. 激進抗爭者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往往在示威遊行集會完結後就以蒙面方式到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縱火傷人，這些行為實在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2.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國家目前都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和加拿大已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因此，完全同意特區政府實施《規例》，希望能藉此儘快止暴止亂，讓香港恢復安寧和正常的秩序。順祝

安好！

香港市民

Bingo Su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有兩點意見：

1. 德國、加拿大、法國、美國等均普通用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加拿大和美國部分州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們使用頭盔、面罩、口罩與及眼罩等遮掩身份，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顯然與暴徒們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莫大關係。故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市民能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陸一漢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市民陳小姐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在暴徒佔據理大期間，有自稱“留守暴徒代表”的兩名男子，身穿紅衣、蒙面在香港理工大學見記者，打出“悲情牌”，大肆渲染“人道危機”，聲稱因長期處於驚恐狀態，有留守暴徒“情緒低落，意志消沉”，部分人更躲起來不肯見人，有人精神恍惚並拒絕進食，且無法正常與人溝通，還有人生病。簡直可笑至極。這些暴徒在打砸燒搶、襲警傷人時不講人道主義，現時輪到自己面臨刑責，便渲染起了所謂的“人道危機”，真是諷刺且可笑。此前，就有部分“死硬”留守者一度想通過爬水渠、跳橋等方式潛逃以圖逃避刑責，如今又在媒體面前打出“悲情牌”，不過是他們為自己開脫、妄圖逃避刑責的又一個藉口罷了。

如果他們真如自己宣稱那般“無辜”、“脆弱”，那麼何須用蒙面偽裝的方式對自己犯下的暴行遮遮掩掩。除了佔據理大的暴徒外，幾個月來破壞香港公共安全和公共設施的暴徒們何嘗不是藉著蒙面偽裝妄想逃脫法律的問責。他們肆意破壞校園，讓學生被迫聽課；阻塞交通、破壞港鐵，讓上班族無法返工，卻在面對記者時裝可憐。《禁止蒙面規例》就是對這些虛偽的兩面暴徒打出的一記重拳。所有正義的香港人都希望扯下暴徒的面具、口罩，露出他們亂港的真面目，讓他們接受法律的制裁。

市民 Andy Cheung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反修例風波至今，示威者帶著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焚燒店鋪和投擲汽油彈，其行為與恐怖主義無異。這些暴徒之所以在襲警或打砸公共設施時異常“勇武”，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蒙面可當“護身符”，導致警方取證困難，也使暴徒施暴時更加肆無忌憚。

蒙不蒙面，當下就是界定合理訴求與暴力行徑的一個標準。合法遊行示威，提出正常訴求，是可以落落大方、不懼見光的，訂立禁蒙面法，有利於保障和平集會權利！蒙面不除，社會信任難以建立，也在一定程度上侵蝕了全港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

在禁止蒙面遊行示威一事上，世界各國已有很多先例。法國、德國在內的歐十幾國早已訂立禁蒙面法。何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不涉及限制個人正當的穿戴自由，而是要維護公共安全和他人的遊行自由。

事實證明，《禁止蒙面規例》對愈演愈烈暴力活動起到了很好的遏制作用。為了在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行為，特區政府應繼續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把合理的遊行與暴力示威者區別開來，還香港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儘快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Yours Sincerely,

William Lou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在反對派和外部勢力的慫恿和支持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抗爭不斷升級。他們用眼罩、面罩和頭盔等掩蓋身份大肆破壞港鐵等公共設施，恣意堵路，襲擊員警，打砸商鋪，甚至殘暴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使香港淪為暴力之城並滑入恐怖主義的深淵。為揭開暴徒面具、遏制暴力升級，香港特區政府制定並實施了《禁止蒙面規例》。

施行禁蒙面法既符合世界慣例，更順應了廣大香港市民反對暴力的共同心聲。美國、英國、俄羅斯、法國、澳大利亞等國都已出臺過反蒙面法，懲戒在示威遊行中隱藏身份，逃避刑責，肆無忌憚破壞公共安全的暴力示威遊行。《禁止蒙面規例》旨在處置日益升級的暴力犯罪，並沒有剝奪市民遊行集會等合法權利，施加的一些限制，也符合相稱性的原則，實現了社會利益與個人權利的合理平衡。

暴徒隱匿身份恣意妄為，已經讓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後果極其嚴重。蒙面是暴徒的“強心劑”，反蒙面法的出發點主要不在於懲罰，而在於警戒、預防，阻嚇了更多被煽惑的青少年“墮入法網”，也有效協助警方執法及舉證，使得別有用心者無法渾水摸魚，製造更大事端。莫為暴徒壯膽，請與香港同行。

市民阮女士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十分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社會早日重回正軌！

目前激進示威者透過蒙面偽裝後其暴力行為不斷升級，他們在各區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行徑已經步入恐怖主義，對社會造成極大傷害，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期這些激進示威者還特別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毀壞私人財產，以暴力「私了」，甚至縱火燒人，行為無法無天！究其原因，是蒙著面後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就難以辨認身份進行檢控。所以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儘早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和安穩的香港。祝安好！

—香港市民

呂規新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幾個月以來，暴徒以面罩頭盔作掩護，在香港各區大肆打砸港鐵，設置路障、仍汽油彈，攻擊員警和市民，其暴力行徑嚴重影響了市民的出行安全，嚴重挑戰了香港的法治。事實證明，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與示威遊行甚至實施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的根本原因。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乎公眾的利益，保障了法治的權威。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聚會遊行中蒙面是許多西方國家的普遍做法。蒙不蒙面，當下就是界定合理訴求與暴力行徑的一個標準。《禁止蒙面規例》就是要把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以維護公共安全和他人的遊行自由，是遏制街頭暴力愈演愈烈之必要的預防舉措。

香港暴力犯罪行為之所以止不住，很多人覺得與司法機構做得不到位是有關係的。懲治暴力犯罪做得不到位，對於在止暴制亂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的《禁止蒙面規例》卻要越位判決，香港不能任由一幫見不得光的人胡來了。

暴徒就是怕見光，合法遊行示威，提出正常訴求是不需要遮遮掩掩，帶上眼罩和面罩只會讓暴徒更加肆無忌憚，更加“勇武”。《禁止蒙面規例條例》勢在必行，止暴制亂，是當前的緊迫任務，港府切不可猶豫。

Ho Kin Kowk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平亂的重要措施。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很多示威者使用頭盔、口罩、面罩和眼罩遮掩身份，進行暴力衝擊破壞活動，這是因為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警方很難檢控，示威者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相對很小，他們的成本就很低！因此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平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寧的重要措施！祝
安好

香港市民

Law King-lei

2019年12月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以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關係。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勵、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無忌憚地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利用蒙面方式逃避法律責任追究的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不少西方國家，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普遍做法，例如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包括美國。所以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早日回復平靜。

香港市民 蕭新忠
2019/12/0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著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本人有下面意見：

1. 自從6月的“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的抗爭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以所謂“快閃式”、“野貓式”行為肆意破壞中資機構和公共設施，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採用『蒙面』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實在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所以抗爭者能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是故，本人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在內，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普遍的做法。香港實行普通法，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Seto Qi Fei

2019年12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定《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同，主要原因如下：

- (I) 自從“反修例風波”之後，抗爭人士的暴力行為非但沒有停止還持續升級，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到各處設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更投擲汽油彈，近期還縱火傷人；這些激進行為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更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由於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所以他們的行為才會變本加厲。
- (II) 美國、法國、德國等國家普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非常贊同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頌

台安！

—香港小市民
公孫秀琴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有意見如下：

1. 現時加拿大、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已普遍用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香港是一個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與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今年6月發生『反修例風波』後，示威者們使用面罩、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這與示威者們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很大關係。因此，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一般小市民能早日過回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So Yuk Chi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完全贊成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是因為下述理由：

“反修例風波”以來，近半年的示威遊行活動，部分示威人士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各站的設施，又多次投擲汽油彈，行為已經與恐怖主義者無大分別，不單對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更危害市民的生命安全！以蒙面方式遮掩身份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祝

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李倩露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完全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1) 自從今年發生“修例風波”後，抗爭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地升級，她 /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到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又放火燒人，給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期激進抗爭者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

(2) 目前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在內等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完全支持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能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

順祝

身體健康！

香港一市民

江月燕上

2019年11月30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表示贊同，原因是：

(一) 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的暴力行為不單沒有停止還繼續升級，她 / 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設置路障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站的設施，又投擲汽油彈，還縱火傷人...等；這些暴力行徑不但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更嚴重威脅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由於蒙著面來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很少機會受到法律責任追究，所以他們的行為越顯激烈。

(二) 現時德國、美國、法國等國家普遍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所以，我對特區政府訂定《禁止蒙面規例》表示贊同，因為這是止暴止亂，讓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重要措施。

順祝

安康！

香港小市民

施道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秉以公心，為了香港的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陳志為支持反蒙面法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秉以公心，為了香港的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28/11/200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秉以公心，為了香港的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岑子基

29. 11. 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秉以公心，為了香港的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周國權

2019. 11. 2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秉以公心，為了香港的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Luise Lau
29/11/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然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秉以公心，為了香港的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丁仲怡

29/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然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秉以公心，為了香港的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2019.11.2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秉以公心，為了香港的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林清福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然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秉以公心，為了香港的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羅錫光

29-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民情意見書

立法會：

因修例而引發的騷亂和暴亂已持續5個月，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和法治基礎，阻斷香港未來發展，威脅全體港人安全和福祉。

有鑑於此，為平息亂局、減少社會動盪，盡快恢復法治，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正確的危機處理措施、有效管治手段。

我們高度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理據和原因如下：

1、《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之舉

香港社會處於高度管治危機，須採取果斷手段止暴制亂。正如港人所見，為數不少的極端暴力分子冷血暴力行為令人髮指，超越人倫底線，他們在攻擊警察、衝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毀壞港鐵、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縱火搶劫、毀壞商舖，多採用蒙面手段和開傘遮蔽手段意圖逃避法律制裁。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在此背景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可以賦予執法機構更大權力，從而以較小警力實現止暴制亂。

2、《禁止蒙面規例》是恢復秩序的必須之舉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屬於不得不為之舉。面對很多不明真相群眾因被矇騙而參與的大範圍暴力衝擊，政府必須以預防煽動、遏制組織為主，以驅散、打擊、鎮壓為輔的策略，以法治手段震懾和嚴懲暴力分子，當頭斷喝，警醒市民，止暴制亂，恢復安寧。

3、《禁止蒙面規例》是特首份內的正當恰當之舉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第2條，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禁止蒙面規例》是保護人權的善意正義之舉

保護人權，應當注意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目前實際情況是，暴力分子以人權為護身符，侵犯了大多數港人的工作權利、學習權利、乘車權利、休息權利和餐飲權利，他們是香港人權的最大加害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保護全體港人人權、合理合法合規的善意正義之舉。

5. 《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儘管暴力事件仍在發生且有局部地點出現升級和惡化，但整體來看確實有效地減少了暴力事件參加的人數，總體來看降低了暴亂衝擊的強度、頻率和規模和惡性程度，因此公平地來看，《禁止蒙面規例》是防範遏制暴力的有效之舉。

6. 《禁止蒙面規例》是國際社會主要政體的普遍選擇

國際社會很多主要政體都制定和實施了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手段禁止蒙面成為現代發達民主經濟體的普遍選擇和必然趨勢。法國、德國、丹麥、俄羅斯、奧地利、美國部分州份都有實行禁止蒙面法。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順應社會趨勢和歷史潮流的正確之舉，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恐怖行為導致的無政府主義使得香港法治搖搖欲墜、大廈將傾，不僅衝擊行政，最終會使得立法失去意義，司法無以為繼。只有恢復法治，立法會才能在秩序穩定後更好行使問政、立法和監督職能。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為了全體港人福祉，建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放下爭議，摒棄私利，秉以公心，為了香港的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發展，團結起來，愛護香港，全力配合和支持行政、司法機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恢復秩序，重振法治，重建信心。

陳冠華

29/11/2019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過去一年以來，我和 3 歲的孩子一直在香港生活，親身經歷了修例風波的開始以及逐步暴力升級，我和孩子身心均受到了重創。

曾經我每個週末都帶著孩子去香港的各個地區遊玩，感受不同的人文傳統，孩子的身心發育也受益於優良的市政設施，然而，自蒙面暴徒開始武力破壞公共設施、圍堵交通、打砸鋪面以來，我再也不敢在週末帶孩子出門，孩子已經 4 個多月沒有充足的戶外和郊外活動了。

為了尋找安全的出行路線，我非常關心時事變化，偶爾也會在家裡收看電台轉播的示威活動，往往都是蒙面暴徒縱火、打砸的場面，有幾次被孩子看到了，給他留下了巨大的陰影。他對香港各個地名的記憶變成了“尖沙咀有蒙面人、有火”、“沙田有火”，他都不要再去了，不敢再去，看到蒙面黑衣人更是害怕的大哭。我們只能盡量不外出，但是孩子要上幼兒園，而且會有蒙面人在社區裡大聲喊口號，我們已經居無寧日，孩子的身心受到了極大的傷害，甚至可能對他今後的成長留下巨大的心裡陰影。

終於有一天，政府推出了《禁止蒙面規例》，我感覺看到了希望，跟孩子說以後再也不會有可怕的蒙面黑衣人了，但是，蒙面的人一點都沒有減少，反而越來越多帶上“豬嘴”，對孩子來說真的太可怕了!!! 我不明白，為什麼政府推出的保護廣大無辜市民的條例滅有得到實施？為什麼司法部門會判定這麼一個保護孩子的條例“違反基本法”？中央政府都提出了抗議，為什麼在香港，保護違法暴力分子比保護孩子更重要????

為了我們的孩子，為了香港的未來，誠懇希望嚴正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

一個焦慮的媽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final upward stroke.

2019年11月30日



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林二月 to: kyyeung

29/11/2019 15:41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切斷暴力繼續蔓延的溫床，還香港市民一個

安寧的生活環境！

意見書

敬啟者：

一、“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抗爭以及演變成大規模的違法暴力暴亂。在暴亂現場，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試圖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 “仇恨之城”。

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二、目前，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均有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因此，《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一位普通市民：Ms. Au Yeung

29日11月2019年



給立法會秘書處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Crystal to: kyeung

29/11/2019 15:56

敬啟者：

過去數月，香港接連遭遇無數暴力破壞事件。而這些非法暴力行為中，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為。

《禁止蒙面規例》的出台，本應有效幫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為，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但日前卻因被高等法院裁定違憲而陷入失效危機。

本人作為一個香港小市民，不願見到流血衝突，更不願與暴力為伍。如果連法律都不能尊崇正義，就如同戰士失去了防身的武器，下一步就是任由恐襲暴徒燒殺搶掠。

本人在此強烈呼籲，推翻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繼續推行《禁蒙面法》刻不容緩！如果任由居心不軌之人扼殺如此有效止暴製亂的手段，就等於把熱愛和平、熱愛香港的民眾推向火坑！

香港市民

吳小姐



立8.docx

致香港立法會：

過去數月，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和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扔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而 10 月 1 日國慶期間，香港各區所爆發的暴亂，暴力程度更急劇上升，以及更具針對性地以可致命武器襲擊執勤警務人員，傷亡風險亦正在增加，情況令人非常憂慮。香港整體社會正面對自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由於暴亂期間，作出各類暴行的示威者的主要特徵都是帶上口罩或者蒙面，他們隱蔽身份，警方在搜證及執法方面都面對困難，暴力示威者亦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

有鑒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亦有案例證實有助於執法人員執法，因此，本人強烈覺得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愛香港的市民上

2019 年 11 月 29 日（請回覆傳真號：）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禁蒙面法規例》意見書
catman326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catman326

02/12/2019 15:44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修理風波持續至今，抗爭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保利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理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澳大利亞、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指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砸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熱愛香港的金融從業市民

2019-12-0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mj cx to: kyeung

02/12/2019 16:03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本人作為熱心的香港市民，有以下幾點申訴：

1. 抗爭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保利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澳大利亞、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在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指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砸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

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位熱心的香港市民

2019年12月2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rtoni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crtoni

02/12/2019 16:23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保利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澳大利亞、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式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指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砸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收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02-12-2019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秘书处：

自“修例风波”以来，特别是2019年6月28日暴力分子冲击打砸立法会大楼之后，暴力行动不断升级，波及范围不断扩大，给香港社会和民众造成巨大创伤，法治尊严和道德底线不断遭到挑衅。

其典型表现为，暴力分子以游行示威的幌子，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采用蒙面方式，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头盔等遮掩身份，借游行示威之名屡次实施暴力破坏，甚至以打砸烧等极端恶劣之行为。

随着暴力规模和烈度的越来越强，社会危害性更加剧烈，甚至不同政见人士或无辜人员的人身安全也屡受威胁。由于暴力分子采取蒙面方式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以期逃避法律的追究，给政府和警察获取证据造成很大困难。同时，这种利用蒙面实施违法活动的方式，因其身份隐蔽性容易逃避法律责任，导致部分激进暴力者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励、怂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铤而走险，肆意实施所谓“快闪式”“野猫式”的破坏公共设施活动，并散布极端的仇警言论、实施恶意披露他人私隐的起底行为，导致香港濒临沦陷为“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综上所述，如果特区政府不从源头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违法犯罪的诱因，将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区别开来，实现“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目标将遥遥无期。为此，强烈建议

特区政府尽快实施《禁止蒙面条例》，维护香港社会秩序的安全稳定。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gmail to: kyyeung

29/11/2019 16:39



_____ .docx

禁止蒙面規例充份考慮人權保障

定立《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件》的規定。該規例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盡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

禁止在遊行集會時蒙面，有助警方的調查和執法，阻止暴力人士在掩飾身分的情況下犯罪並逍遙法外。新規例只是禁止身處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或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人士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識別身分。

規例已充份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私生活的權利。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施加限制，不過有關限制需符合相稱性的原則，包括是否已在措施所帶來的社會利益及對個人權利的限制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這項規例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因為他們仍然可以在不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而市民在公眾地方被警務人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所以新措施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Nowhere to: kyyeung

29/11/2019 17:46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

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對政府訂立反蒙面法的個人意見

Angel Wong

to:

kyyeung

30/11/2019 11:39

Hide Details

From: Angel Wong <[REDACTED]>

To: "kyyeung"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反修例風波已持續數月,回顧所發生的多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有暴力發生,激進示威者以蒙面遮掩身份,無視法治,肆意製造恐怖氣氛,搞亂社會秩序,破壞香港經濟,這是向往國泰民安、安居樂業的廣大香港市民所不能承受的!雖然近期反修例行動有緩和跡象,但仍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清晰厘定規例生效的範圍,使香港社會活動秩序重新走上正軌,防患於未然。現表達個人意見如下:

第一、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遏制暴力升級,儘快使香港回復安寧,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

反修例風波持續發生暴力示威,激進示威者蒙面四處縱火,到處製造血腥,有恃無恐地向不同政見的人士和機構施加暴力和欺凌;他們到處肆意阻塞交通,製造交通癱瘓,破壞交通設施,嚴重影響了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他們損害了香港的國際聲譽,令遊客對香港望而卻步;他們不尊重大多數香港市民向往安居樂業、繁榮穩定的心願,為堅持自己的政治立場自私霸道地攪炒,企圖把香港置於死地……暴力讓很多香港市民十分痛心,但又敢怒不敢言。因此政府出臺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清晰厘定規例生效的範圍,定會有效遏制暴力升級,掃除無序、混亂和暴力的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維護市民安全和社會治安!

第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除去蒙面暴徒的僥倖心理,提高執法效率。

香港是法治社會,但過去數月的示威遊行中,蒙面滋生和助長了暴徒僥倖心理,使他們罔顧法治,為所欲為。暴徒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第三、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引導理性對話,重建和諧社會。

合理表達要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反修例遊行集會由始至今,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對支持香港政府和警察的機構和中資機構大肆破壞,這些暴行完全背離

了民主的方向！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將會通過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鼓勵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包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為下一步政府與市民的對話溝通和重建和諧社會奠定基礎。

第四、禁止蒙面立法，也是國際通行做法。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1845年就已經在紐約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對於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是判10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表達要求要合理合法，這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混亂無序對700多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益處，本人深信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全面恢復社會和經濟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眾望所歸！最後祈望香港在特區政府的帶領下，在廣大市民的擁護和支持下，再創經濟騰飛，再現繁榮穩定！

專此函達，順致

籌安！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個普通的香港老百姓，我覺得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

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個普通的香港老百姓朱嘉穎

2019年12月1日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我們看了萬分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

“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陳榮坤

2019年12月1日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
whj918 to: kyeung
Please respond to whj918

02/12/2019 00:17

立法會秘書處：

我是香港一位市民，對於香港過去近半年發生的大規模蒙臉暴亂和破壞活動深感悲痛和憤怒，作為一位小市民深感無能為力，唯有向貴處發出聲音表示堅決支持政府禁止公眾集會蒙面立法，并要求政府及執法機構嚴厲執法以達到止暴制亂之目的。

1、過去5個多月，香港發生了超過400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違法者顯然持以蒙面方式逃避身份識別和法律制裁的心理，做出各種具有對社會極大破壞力的暴力行為。

因此禁止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2、禁止公眾集會蒙面立法是目前以美英加歐洲等為首的西方發達國家和文明社會捍衛法治的普遍做法和國際共識，並非香港所特有。

無論是在西方發達國家還是目前的香港，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破壞，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

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務實有效，也符合西方發達國家的做法。

3、目前香港社會處於1967年以來最大危機，行政長官和行政當局有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單獨訂立法例守護社會安寧，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則。禁止蒙面法的實施將一方面打掉暴徒的僥倖心理，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另一方面也將掃除香港的恐怖氛圍，給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4、《禁止蒙面規例》並未妨礙集會權利的行使，僅對集會權利加以適度限制和約束，合法合規，適當適度，符合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則。

以和平方式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也是基本法給予我們的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甚至用火焚燒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和平民主的方向。

因此特區政府禁止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同時也達到最大限度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目的。

請盡快立法，實施公眾集會禁止蒙面法！

一位香港市民

Jack wu

2019年12月1日



禁止蒙面規例
Man Wai LO to: kyyeung

02/12/2019 11:02

致小組委員會秘書收,

本人是一名擁有香港永久身分證小市民,由6月12日起,到7月1日立法會,再到中大,理大的事件,當中有多少參與破壞的蒙面人能被警方成功檢控兼入罪,數字可謂小之有小,近半年每天早上醒來,不是破壞地鐵,道路被封,就是中資的銀行或商舖被嚴重破壞,更令我氣憤的,是有市民及警員被這群蒙面人火燒,打傷及打死,這樣下去政府還是要繼續忍下去嗎?

政府可有打算為蒙面法被推翻而上訴?政府還有沒有更好的手段,去協助一直保護我們警察更好地執法,把犯人繩之以法,以下是我個人的一些愚見,去支持政府再次就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上訴:

1. 首先這一些蒙面者是抱著什麼心態:

第一當然是他們也明白自己的行為是違法,所以才戴上口罩頭盔只剩一雙眼睛,這絕對會增加警方辨認示威者的難度。從示威者的角度而言,既然被拘捕並成功起訴的機會下跌,犯罪行為當可更淋漓盡致。示威者的人數與激烈程度增加,可使警方更難以處理,但遭殃的卻是我們這一些小市民。

第二就是戴上口罩或面具者,對心理與行為都有着重大影響。以下是我最近在報刊上看到的一篇由Sandra Newman所寫的有關面具的通俗文章,文章介紹面具的功能並不止隱藏身份這麼簡單。

威尼斯幾百年前的法律已指出戴上面具的人,容易出現無政府主義傾向。在漫畫世界中,蝙蝠俠、蜘蛛俠、女飛俠黃鶯等等,都須戴上面具才變得神通廣大,不戴便打回原形,與常人相差不幾,這畫面在FACTBOOK 影片上也清楚看到,當犯罪人被拉下口罩,便回復原來身份,並不是什麼義士,天使。

原來面具的心理效果,是可以使人有一種虛假的脫胎換骨的幻覺,戴上面具可使人自以為變成替天行道的大俠。此種幽暗的心理有不少實驗曾證明過。美國及歐洲不少地方在抓捕示威者時,第一時間便是扯走其面罩,這些示威者面罩一被除去,很多時會立時從勇悍變成驚慌失措。

而文獻也指出,這些人對自己面罩被除,還會感到十分羞恥!近日一些黑衣人被警察截下查證身份,到他們交出身份證的抗拒性,還比不上被要求除下口罩,其原因可能也在此。

1. 其實在全球有多少地方也設立了「禁蒙面法」:

歐洲有十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俄羅斯,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意大利,烏克蘭,荷蘭,挪威,拉脫維亞,西班牙,瑞典,瑞士 上述這些國家也有設立禁蒙面法,原因是禁止示威者以掩蓋身份的方式完全或部分遮蓋面部;只有在示威活動中擾亂公共秩序,或立即有此類擾動的危險時才適用該禁令。

反蒙面法在國際上毫不罕見。美國紐約州在一八四五年已有反蒙面法,多個州也訂立

了此法。加拿大的反蒙面法其甚為嚴厲，違者最高可被判十年牢獄。歐洲多個國家一樣也禁止在示威者載上面具，法國的法例尤其嚴格。由此可見，若香港有反蒙面法，西方國家絕無道德高地批評香港違反人權！

1. 我的意見：

上述提過包括美國、德國及義大利等歐洲國家都已訂立禁蒙面法，為什麼只有香港的禁蒙面法被推翻，當日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感覺政府終於回應我的需求，我明白立禁蒙面法去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只是一個階段性做法，必須配合強硬手法去拉示威者作可收效，可惜政府錯過了這機會，而當天某一些議員立即就禁蒙面法提出上訴，我十分失望。

現在我以一名擁有香港永久身分證小市民，去支持政府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再次上訴，絕不要因為這次的被推翻而放棄，同時本人亦支持警方過去的執法顯示出的專業，謝謝！

致：立法會秘書

本人是一個很普通的香港市民，一個一家三口的雙薪家庭，每天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有一個讀小學的小孩。第一次寫信給立法會，希望告訴某些議員我們市民的心聲。

因“逃犯條例”的暴動已經持續了半年，那些「暴徒」戴上口罩肆意擲磚、縱火、毀壞公物，造成警員及市民受傷，變成一個『順者昌 逆者亡』的社會。我們走在街上不可以說話、不可以拍照、不可以看手機，因為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身邊就有一個「暴徒」會打你、搶手機… 星期六、日我和小朋友的活動時間只能安排在3點之前，3點後一定要回家，因為我不知道之後還有沒有交通工具回家… 我們現在只要看到帶口罩的人都立即拖著小孩走遠一點！不知道情況的人一定以為我有『病』，我也覺得自己有『病』，也覺得香港也『病』了。一個從小引以為傲的『香港』、一個全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一個最自由的城市、一個言論自由的城市，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海外不少地方也出現示威者戴著面具或以其他方式蒙面，做出危害他人的行為，試圖逃避刑責，美國、加拿大、德國、丹麥等地均就此制訂“禁蒙面法”，儘管各國或地區法例內容不盡相同，及設有豁免條款，但立法目的都近似，就是不縱容違法者以不同方式隱藏身份、逍遙法外，讓執法者搜集證據和辨識違法者時有法可依。本人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禁蒙面法》，第一是阻止人在蒙面後使用暴力，第二是警方刑事調查隊可有效調查或搜證。令「暴徒」知道不是蒙面就什麼都不用負責，他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同時也希望那些支持「暴徒」的議員，問問自己的良心，你們都是為人父母，不要只為眼前的利益而斷送年輕人的未來、香港的未來。

香港是大家的需要大家同心合力一起建設、保護和發展! 希望香港能盡快回復平靜安穩。

潘璇

2019年12月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Lin Yibin to: kyyeung

02/12/2019 14:46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你们好！

香港半年來，被蒙面黑衣人破壞得將成廢墟一座。為此，我堅決支持制定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行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

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為此，本人再次表明堅決支持制定禁止蒙面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关于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Tracy Chan to: kyyeung

02/12/2019 15:24

执事先生：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因该《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中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行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Tracy Chan



支持《禁蒙面法》

nelson mr

to:

kyyeung

01/12/2019 16:36

Hide Details

From: nelson mr <[REDACTED]>

To: kyyeung

教育局早前向全港學校發信，提醒師生不應在校內外遮蓋臉孔，學校是學與教的園地，任何人都不應將政治訴求帶進校園，不能為暴力張目，為暴徒作僂，力保校園平靜。

一位家長



支持《禁蒙面法》
nelson mr to: kyyeung

01/12/2019 16:38

社會學和心理學研究指出，蒙面人更容易從事非法行為，家長極度焦慮子女模仿蒙面人的暴力行為，當蒙面人暴力行動不停止，禁止蒙面規例是針對完全蒙面的暴力示威者，是解決目前暴力困局的一個有效方法。

家長
30-11-2019



支持香港政府施行<禁止蒙面規例>聯署
Trademark to: kyyeung

02/12/2019 18:42

香港《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執事先生：

鑒於香港現況混亂，有人借著蒙面掩飾身份犯案 破壞，公然挑戰香港法律；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我等懇請 委員會各位先生，以民生民意為本，繼續爭取《禁止蒙面規例》執行。

現附上聯署文件及身份證明名單以資作實。

非常感謝！！

一群香港市民

姚卓偉; 吳嘉萍; 張秀美; 楊泓; 林建均; 姚瑞美; 吳敏兒; 任海軍; 朱盈盈; 伍珠娣; 梁家立; 董健婷; 李逸鋒; 顧悅; 陳霞; 黃黛妮; 謝惠芬; 鄧詠梅;
姚麗群; 龐立志; 梅黎; 黃念; 陳健; 徐泳; 周宏齊; 林毅彬; 陳濤; 梁婉文; 彭昶; 張春陽; 盧曦; 尹潔; 林展欣; 姚綺科; 毋方方; 何韻珊; 王露茜; 劉佳; 李建新; 王麗輝; 陳浩然; 張雨; 劉茜; 朱麗芳; 林欣欣; 金飛; 李雪瑩; 譚佑祥; 李蘭敏; 鍾楚嵐; 馮美貞; 勞燕弟; 吳小薇; 孫藝; 劉昕; 林洸民; 王逸冰; 陳淑麗; 梁翠嬋; 黃秀玲; 楊月清; 張羽翀; 楊瑞萍; 李建華; 陳瑩鈺; 陳謙謙; 劉子琳; 羅愛慈; 邱天琪; 胡佩君; 呂小燕; 鄔曼婷; 林丹雯; 鐘錦全;
黃素華; 鄭燕君



联署争取《禁止蒙面规例》执行签名信.pdf



参与联署争取《禁止蒙面规例》执行名单.xlsx

香港《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執事先生：

鑒於香港現況混亂，有人借著蒙面掩飾身份犯案、破壞，公然挑戰香港法律；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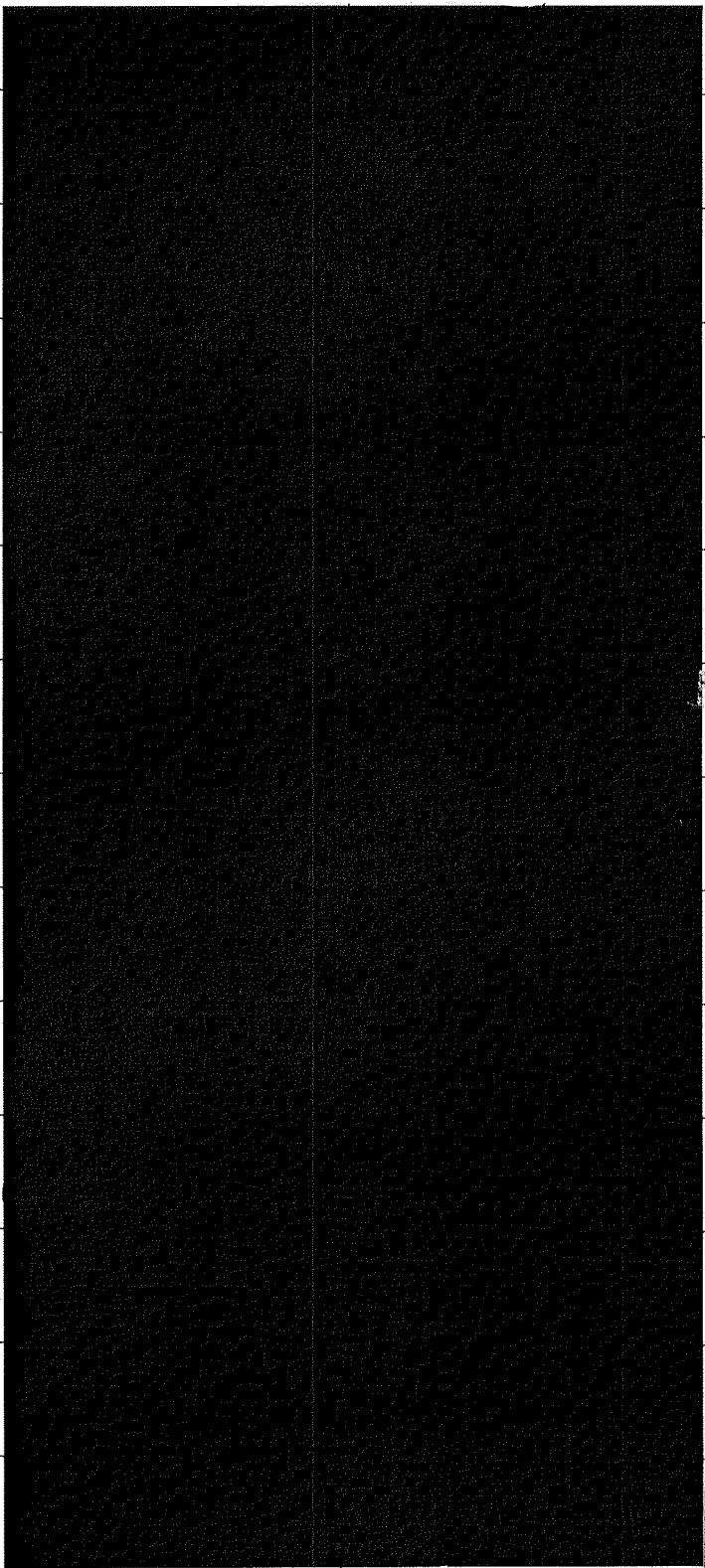
我等懇請 委員會各位先生，以民生民意為本，繼續爭取《禁止蒙面規例》執行。

非常感謝！！

香港市民

姚卓偉	
吳嘉萍	
張秀英	
楊潔	

林建均	
姚瑞英	
吳敏兒	
任海軍	
朱盈盈	
任珠娣	
梁家立	
董健婷	
李逸鏞	
顧悅	
陳霞	
黃黛妮	
謝惠芬	
鄧咏柏	

陳 健	
徐 泳	
龐立志	
梅 聚	
黃 念	
周 齊	
林 毅	
姚 麗	
陳 濤	
梁 姝	
彭 沁	
仇 春	
唐 曦	
尹 浩	

林良欣	
姚綺科	
毋方方	
何韵珊	
潘浩	
刘悦	
李建新	
王丽辉	
陈浩然	
张永	
刘茜	
林丽芬	
林欣欣	
金飞	

李雪莹	
谭裕祥	
冯美	
鍾楚嵐	
冯美	
甄瑜	
梁燕芳	
吴小敏	
孫楚	
刘川	
林兆民	
王逸冰	
陳海丽	
蔡翠婷	

李桂華		
陳堯銘		
陳籟籟		
劉子琳		
羅愛慈		
鄧天琪		
呂小燕		
鄧曼慈		
林丹雲		
陸錦全		
		/

